政法研究

改善人民法院的審判作風　魯明健
加强國家監察工作，反对浪費和盜竊現象　王　翰
堅決鎮压反革命分子，鞏固人民民主專政　蔡雲嶺
堅決肅清胡風集团和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
我國对罪犯的勞動改造政策　刘恩啓
从國際法上論集体自衛　王鐵崖

4

一九五五年

北京市期刊登記證出期字第一六〇號

售價：每冊三角

国立国会
30.8.30
図書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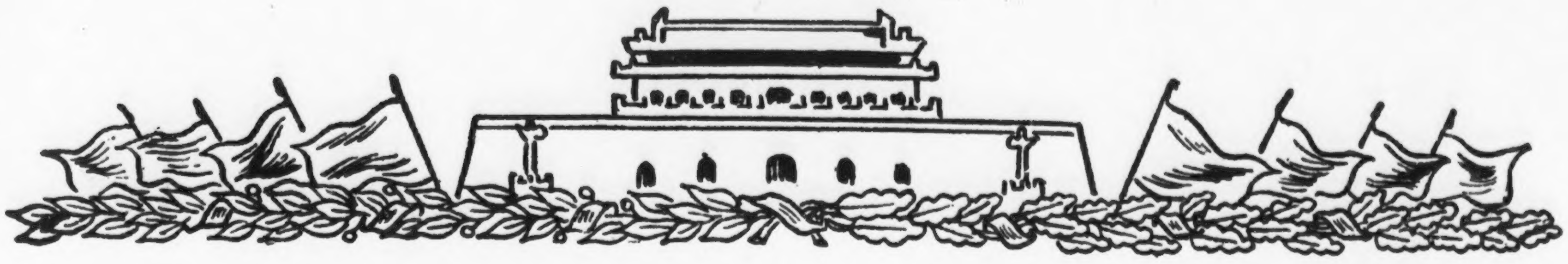

改善人民法院的審判作風……………………魯明健（一）

加強國家監察工作，反对浪费和盜竊現象……………王　翰（四）

堅決鎮压反革命分子，鞏固人民民主專政……………蔡雲嶺（六）

堅決肅清胡風集团和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九）

我國对罪犯的勞動改造政策……………………刘恩啓（一四）

關於刑事証據的分類問題……………………胡復申（一八）

關於間接証據……………………………………戈　風（一九）

『重証據而不輕信口供』……………………蕭常綸（二一）

从國際法上論集体自衛……………………王鉄崖（二三）

國際公法与原子战爭的準備……………………（二七）

——國際民主法律工作者協会宣言——

使用原子武器和氫武器是最嚴重的違犯國際法的罪行……朱荔蓀（三〇）

对於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会組織法的認識……………刘　栻（三四）

批判胡適關於憲法問題的胡說……………………張晉藩（三八）

苏联國家監督的三個主要特點……………………章友江（四三）

改善法律幹部的培养工作……………苏联 阿·弗·謝朋諾夫（四五）

書刊評介 安·揚·維辛斯基院士对法律科学的卓越供献……張尙鸞（五一）

——介紹維辛斯基的『國家和法的理論問題』——

苏联法学名詞解釋介紹：直接証據——間接証據……………（五五）

資料 美國政府的六年反動措施（續）……………………（五六）

学術動態（兩則）

政法研究

（双月刊）

一九五五年第四期

一九五五年八月二日出版

編輯者：政法研究編輯委員会
北京东四王駙馬胡同三号 電話：4.4351

出版者：法律出版社
北京东四老君堂九号 電話4.4383

總發行处：郵電部北京郵局

訂購处：全國各地郵局

印刷者：北京新華印刷廠
北京阜成門外北禮士路

本期印數：26,210

改善人民法院的審判作風

魯明健

我們的國家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联盟爲基礎的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人民法院是人民民主專政的重要武器之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制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規定了人民法院的任務是『審判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並且通过審判活動，懲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糾紛，以保衛人民民主制度，維護公共秩序，保護公共財產，保護公民的权利和合法利益，保障國家的社会主義建設和社会主義改造事業的順利進行。』『人民法院用它的全部活動教育公民忠於祖國、自覚地遵守法律。』这些規定說明：國家賦予人民法院的職权和任務是十分重要的。人民法院必須運用自己的審判職能，鎮压反動，懲罰犯罪，保護人民，教育人民，以鞏固人民民主專政，爲党和國家在过渡時期的總任務的順利实現而鬥爭！

隨着美國帝國主義对新战爭的準備的加緊和对我國侵略顚覆活動的發展，隨着我國社会主義建設和社会主義改造事業的不斷前進，階級鬥爭日益尖銳和複雜。最近一個時期，美國帝國主義和蔣介石賣國集团派遣的特務間諜和國內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破壞活動，又在重新抬头，不法資本家採取各种手段抗拒和破壞社会主義改造，流氓、盗匪等各种犯罪分子的活動也更加囂張了。反革命分子鑽入我們的机關、团体、企業、合作社和各种組織內部，以更加隱蔽、更加狡猾的兩面派手段，陰謀進行顚覆、破壞；他們在城市和農村進行造謠、搶㧞、殺人、放火、放毒，破壞工農業生產，竊取國家机密，甚至利用我們工作中的某些缺點煽動暴亂。事实十分明顯，我們的人民民主專政政权越鞏固，社会主義事業的勝利越大，一切反革命分子就越感到絕望，他們的垂死掙扎和破壞活動也就越加瘋狂和毒辣。反革命分子和各种犯罪分子的这种猖獗的破壞活動，嚴重地危害着我們的社会主義事業，如不給以堅决的鎮压和打擊，我們國家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不能勝利完成，社会主義建設和社会主義改造事業也就不能順利進行。人民法院作爲我們國家的一個專政武器，必須与人民公安机關、人民檢察机關緊密地配合，克服麻痹輕敌思想，嚴厲懲办反革命分子和各种犯罪分子，同時，嚴格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法律所規定的公民权利和合法利益，不容許任何人加以侵犯，这是擺在我們面前的一項嚴重而迫切的任務。

爲了使人民法院更好地運用審判職能，加强同反革命分子和各种犯罪分子的鬥爭，保障國家的社会主義建設和社会主義改造事業的順利進行，我們就必須正確地貫徹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而正確地貫徹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的關鍵之一，是必須認眞地改善人民法院的審判作風。

人民司法工作一直是在党和國家的正確領導和親切關懷下，在馬克思列寧主義和毛澤东著作的教導下建立和發展起來的，因而人民法院的審判作風是有着優良傳統的。

遠在抗日战爭和解放战爭時期，人民司法工作就以从实際出發、实事求是、調查研究、依靠人民、联系人民、便利人民的審判方法和作風博得人民羣衆的熱烈讚揚。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党和國家在一系列的關於加强人民司法工作的指示、决議中，都十分重視改善人民法院的審判作風問題。一九四九年二月中共中央頒發的『關於廢除國民党的六法全書与確定解放區的司法原則的指示』，一九五〇年前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頒發的『關於加强人民司法工作的指示』，都嚴肅地指出司法工作人員必須从思想上劃清新舊法律观點和新舊司法作風的原則界限。一九五二年在全國範圍內開展的司法改革運動，对舊法观點和舊司法作風進行过嚴肅的鬥爭，对某些人民法院在組織上的不純，大力作了整頓。一九五三年在司法改革運動勝利的基礎上貫徹了第二屆全國司法会議决議，除明確了司法工作必須爲國家經濟建設服務的方針外，强調提出要進一步加强人民司法工作在思想上、組織上以及制度上的建設。决議中明確指出：『人民司法工作者必須站穩人民的立場，不斷地学習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理論，学習苏联的先進經驗，学習並遵照毛澤东主席的指示和國家的政策法令，按照羣衆路綫和实事求是的作風，採取最便利於人民的工作方法，才能勝利地完成自己的光榮任務。』並指出要『克服官僚主義和粗枝大葉的作風，繼續肅清舊法观點和舊司法作風的殘餘』。尤爲重要的是一九五四年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人民法院組織法，將人民法院的職权、任務、組織与活動的原則，以及幾項重要的審判制度在法律上固定下來，使人民司法工作進入一個新的階段。在貫徹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的过程中，不少的人民法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的精神，檢查和整頓了審判作風。今年五、六月

間最高人民法院会同司法部召開的司法座談会，除研究了加强鎮压反革命、打擊各种犯罪分子的工作外，对人民法院的審判作風作了切实的檢查。

我們大部分司法工作人員，特別是其中的骨幹幹部，是在長期革命鬥爭和人民司法工作的实踐中，在馬克思列寧主義和毛澤东著作的教導下，不斷地受到鍛鍊和教育，因而在審判工作中都在積極地樹立着羣衆路綫、实事求是的審判作風。特別要指出的是：毛主席關於整風的著作及其他很多著作，对於我們司法机關的正確的審判作風的樹立，是有着極爲深刻的啓示的。毛主席屢次教導說：『一切从实際出發』，『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教導我們認眞地研究情况，从客观的眞实的情况出發，而不是从主观的願望出發。』『憑客观存在的事实，詳細地佔有材料，在馬克思列寧主義一般原理的指導下，从这些材料中引出正確的結論。』毛主席特別强調『实事求是』，『系統的周密的調查和研究』，『沒有調查，就沒有發言权』。毛主席的这些教導，正是我們司法工作人員檢查改善審判作風的一面鏡子。審理案件，凡是从实際出發，詳細地佔有証據材料，經过周密地調查研究，然後確定案件的眞实情况，因而作出正確的判決，一定是遵照了毛主席的教導的。凡是先入爲主，主观臆斷，不調查不研究或輕信口供不重証據，脫離羣衆，强迫命令，因而造成錯判案件的，一定是違反了毛主席的教導的。前一种是科学的調查研究的審判作風，後一种是主观主義的審判作風。毛主席以高度的党性原則对主观主義作風作了这樣嚴厲的批評：『……这种反科学的反馬克思列寧主義的主观主義的方法，是共產党的大敌，是工人階級的大敌，是人民的大敌，是民族的大敌，是党性不純的一种表現。大敌当前，我們有打倒它的必要。只有打倒了主观主義，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眞理才会抬头，党性才会鞏固，革命才会勝利。』我們司法工作人員应当深刻体会毛主席这一指示，堅决地反对和肅清主观主義的審判作風。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各級人民法院審理了千万件以上的案件，其中絕大部分都是处理得正確的，因此人民羣衆才深深地熱愛着自已的人民法院和人民司法工作人員，称讚人民法院办案子『深入羣衆』、『公平合理』、『是非分明』。应当指出：人民法院所以能够对絕大部分案件处理得正確，有力地鎭压敌人，懲罰犯罪，保護人民，是与在党和國家的正確領導、馬克思列寧主義和毛澤东著作的教導下產生的正確的審判作風分不開的。这种正確的審判作風，就是在審判工作中切实地貫徹了从实際出發、依靠羣衆、調查研究、实事求是、重証據不輕信口供、反对逼供信等原則，这些原則標誌了人民法院的審判作風与國民党反動法院及一切資產階級法院的審判作風的根本區別。我們許多審判人員由於正確地運用了这些原則，所以能够全面、客观地查明案件的眞实情况，避免在分析案情上犯主观主義的錯誤，根據政策、法律，作出正確的判決，不輕縱反革命分子和犯罪分子，不寃枉好人。我們必須大力提倡、發揚这种正確的審判作風，並不斷地加以提高，使人民法院更好地爲党和國家的政治任務服務。

但在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中，还殘存着另一种錯誤的審判作風，这种錯誤的審判作風在人民法院中雖然不斷得到克服，仍在不少人民法院中不同程度地、相当普遍地存在着，其主要的表現是：

有些審判人員在審判案件時先入爲主，偏听偏信，主观臆斷。我們審判案件，不能从主观偏見出發，而要从客观存在的事实出發，案情是第一性的，判決是第二性的，不首先把案情弄清楚，就不可能作出正確的判決。我們有些審判人員往往違背了从实際出發、依靠羣衆、实事求是、調查研究的原則，不是具体全面地調查事实，掌握証據材料（包括正面的、反面的，对被告不利的、有利的）進行具体的分析研究，而是不調查不研究，或是只作片面的表面的調查研究，因而得不到眞实可靠的材料，抓不住案情的本質。有的審判人員对被告抱着成見，認爲刑事被告一定有罪，民事被告一定無理，对告發机關的送案材料，不作認眞的調查对証而片面採信。这樣作的結果，不可避免地要導致錯判案件。

有些審判人員，輕信口供不重証據，不是全面地客观地調查对証案內的全部証據材料（包括口供在內），弄清案情眞相，而是只信口供或偏听偏信口供，这是十分有害的。因爲案件審理的結果与当事人有直接的利害關係，当事人、特別是被告在審訊中作不老实的供述是常有的事，有的因心存恐懼或僥倖心理，作出虛僞的供述。所以輕信口供不重証據，就容易受虛僞的供述蒙蔽，就容易給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逃脫罪責的机会，也容易上壞人的当，以致寃屈好人。尤其惡劣的是個別審判人員竟对被告採取逼供信的手段來取供定罪，这是嚴重的違法亂紀行爲。

上述錯誤的審判作風，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的精神和人民法院的任務水火不相容的。錯誤的審判作風嚴重地障礙着人民法院的任務的正確執行，甚至造成錯判案件，寬縱了反革命分子和犯罪分子，寃屈了無辜的人民，傷害了人民羣衆的革命積極性，使党和國家的政治影响遭受不可彌補的損失。听任这种錯誤的審判作風在人民法院中繼續存在下去，就有導致人民法院工作脫離政治鬥爭、脫離人民羣衆的嚴重危險。

錯誤的審判作風的表現形式雖然是多种多樣的，但它們都具有一個共同的特徵，就是在審判人員的思想方法上的主观主義，表現在審判工作中不是从实際情况出發，实事求是地進行調查研究，而往往憑主观臆想，片面地、草率地

了解与判斷案情。这种主观主義的審判作風，实際上是資產階級唯心主義在審判工作中的反映。因此，我們不能把審判作風問題僅僅看作是一個簡單的作風問題，而应看作是一個立場、观點和思想方法問題。同時我們也必須看到，我們人民法院的審判人員，除個別的品質惡劣分子和暗藏的壞分子外，絕大多數都是忠心耿耿、勤勤懇懇地爲人民服務的，他們主观上都是想把工作做好的，其中不少人由於政治思想水平不高，分不清馬克思主義辯証唯物主義与資產階級唯心主義的思想界限，工作上往往得到相反的效果，甚至犯了錯誤。他們之所以犯主观主義、唯心主義的錯誤一般是盲目的、不自覚的。

許多審判人員所以不自覚地沾染了資產階級唯心主義思想，是有其深厚的社会根源和歷史根源的。从我們人民法院的幹部現狀來看，絕大多數是久經革命鍛鍊的幹部和參加工作不久的青年知識分子，少數是曾在舊中國司法界工作过的人員。这三种人的政治質量和階級成分雖有不同，但都來自舊社会，其中除一部分久經鍛鍊、政治素养較高、抗毒素較强的同志外，但都是从舊社会生長起來的，他們在不同程度上或多或少地自覚或不自覚地沾染了或因襲了資產階級的一些思想作風，特別是有些新參加革命工作的同志，在參加革命工作後还未得到『脱胎換骨』的思想改造或改造得不够徹底，因而就很容易把各种舊社会的一些壞的思想作風帶到人民法院中來。而且我國目前正处在向社会主義社会过渡的过渡時期，过渡時期的階級鬥爭十分尖銳、複雜，当資產階級还沒有消滅，小資產階級还像汪洋大海一樣包圍着我們的時候，資產階級唯心主義思想無孔不入地劇烈地侵襲和腐蝕着我們。同時，人民法院內的馬克思列寧主義思想教育又很不够，大多數審判人員还未受过必要的訓練和教育，一九五二年司法改革運動中雖然曾对舊法观點和舊司法作風展開过嚴肅的批判，但不够徹底，也沒有來得及把这一思想鬥爭系統地提高到馬克思主義辯証唯物主義与資產階級唯心主義这兩條路綫的思想鬥爭的原則上廣泛展開，來進行批判，在運動後也未抓緊經常的、系統的政治思想教育工作。这些就是錯誤的審判作風所以繼續存在的根本原因。

同時，下級人民法院存在的錯誤的審判作風，和上級人民法院存在的官僚主義是分不開的。上級人民法院的官僚主義主要是对深入下層、了解情況、有計劃有系統地檢查工作和進行監督做得不够，对好的審判經驗和作風缺乏系統的總結，对錯誤的審判作風也沒有進行系統地、嚴肅地鬥爭，这在客观上也是助長这种錯誤的審判作風的原因之一。

这种錯誤的審判作風所以繼續存在，也是和不少人民法院政治思想領導薄弱的狀況分不開的。不少人民法院政治空氣稀薄，批評与自我批評不開展，一部分幹部滋長着一种極爲有害的資產階級特权思想和驕傲自滿情緒。經驗証明，那裏的政治思想領導薄弱，那裏的幹部就会受到資產階級思想作風的侵蝕。

如上所述，各种錯誤的審判作風並不是偶然的產物，而是一定的社会歷史條件的產物。因此，要克服錯誤的審判作風，既不能草率对待，也不能急躁从事，而应該在人民法院內加强政治思想領導，加强学習辯証唯物主義批判資產階級唯心主義的思想教育，在廣大司法幹部中劃清辯証唯物主義与資產階級唯心主義的思想界限；同時也必須結合檢查工作，在人民法院內開展批評与自我批評，徹底弄清錯誤的審判作風的实質及其根源。对於在審判作風上犯有錯誤的幹部，不能也不应該簡單地指責、处分，应是堅持長期教育，改造、提高的方針。鑒於樹立辯証唯物主義思想是一個長期的教育过程，並不是一次学習就能从根本上解決問題，因此应把这項工作列爲今後的政治思想領導的首要工作。同時，还应該結合学習辯証唯物主義，学習國家的法律、法令、政策和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法律科学及苏联司法工作的先進經驗，以便進一步加强司法建設，更有效地爲当前的政治鬥爭任務服務。

其次，必須繼續堅决地、正確地貫徹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所規定的各項原則和審判制度。正確地貫徹公開審判、辯護、陪審、合議等項制度，这对於改善審判作風、提高審判工作的質量有重要的意義。在这方面，我們必須反对保守思想，同時也要防止脱離当前政治鬥爭、不从实際情况出發，形式地推行各項審判制度的偏向。

第三，加强上級司法机關对下級人民法院的檢查、監督。必須大力提倡有計劃、有重點地深入下層了解情況，檢查審判工作，及時發現問題，發揚正確的審判作風，批評錯誤的審判作風，以加强工人階級的思想領導，改進審判工作。同時，还須加强处理人民來信和接待人民來訪的工作，因爲这項工作不僅是人民法院联系羣衆的重要方法之一，也是上級人民法院对下級人民法院实現審判監督的重要措施。目前在不少人民法院中存在的忽視乃至輕視这項工作的現象是很錯誤的。

最後，各級人民法院还应主動積極地向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報告工作並虛心接受代表們的批評監督，自覚地接受人民檢察院的監督，虛心听取一切國家机關、人民团体的批評和意見，这对於改進審判工作和審判作風都有很重要的意義。例如最近在北京市十個區的第一屆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議上，各該區人民代表对人民法院的工作報告作了認眞的審查，並对市、區人民法院提出了五百四十條意見，其中除屬於表揚和建議者外，对於人民法院工作和司法幹部的思想作風提出了二〇二條批評意見，使市、區全体司法幹部受到了一次極深刻的教育。

加强國家監察工作，反对浪費和盜竊現象

王　翰

中國共產党中央和毛主席在經濟恢復時期和五年計劃实行第一年，就提出增加生產，厲行節約和在發展生產的基礎上逐步改善人民生活的方針。我國要進行偉大的社会主義建設，需要大量資金，这些資金要靠自己積累。因而，在社会主義建設中反对浪費有特別重要的意義。这是根據列寧、斯大林關於建設社会主義的理論与实際經驗提出的。这是符合於中國共產党和中國人民勤勞勇敢艰苦奮鬥的優良傳統的。全國解放以來，所建立的人民民主政权是歷史上最廉潔的政府。國家机關中廣大的工作人員一般的都是勤勤懇懇艰苦樸素的爲人民服務，特別經过偉大『三反』『五反』運動的教育，政治覚悟有所提高，貪污浪費現象大爲減少。但是在我國家机關中有些領導人員因勝利而自滿，看不到或不懂得社会主義建設的艰苦性。有些領導人員在經濟工作中不注意經濟核算，不研究經濟效果，把財務成本看成小事情，同時國家机關不少工作人員还不了解愛護和保衛國家財產的重要意義。此外，我們还缺乏若干必要的制度，在不少經濟部門还存在某种程度的紀律不嚴的現象，而少數壞分子也就乘机破壞。因而浪費和盜竊國家資財的現象仍然嚴重的存在着。爲了保障社会主義建設事業的順利進行，爲了增加生產厲行節約，我們必須和浪費与盜竊現象進行堅持不懈的鬥爭，这是一項極爲重要的政治任務。

在我國第一個五年計劃進行的第三年，中共中央和國務院再一次作了厲行節約的号召，这是有特殊意義的。这一号召是保障我國社会主義建設勝利進行的極爲重要的措施。这是我們必須努力貫徹的一項重要任務。

反对浪費和盜竊現象的任務，必須動員整個國家机關和全体人民來進行，而不是一個部門、一個机關的力量所能解決的。憲法第一〇一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共財產神聖不可侵犯。愛護和保衛公共財產是每一個公民的義務。』这是爲了鞏固人民民主制度和社会主義建設，反对浪費和盜竊現象在法律形式上的規定。我們需要進行廣泛的深入人心的教育，動員全体人民爲保衛社会主義的國家資財而鬥爭。

爲了厲行節約反对浪費和盜竊現象，我們必須学習苏联的先進的社会主義建設經驗，提高我們管理企業水平。我們各級主管部門必須加强工作檢查，嚴格各种制度和紀律。按照斯大林的說法：『組織得完善的檢查執行情形的工作，好似探照灯一樣，能幫助隨時查明各個机關底工作狀况』。只有加强工作檢查，嚴肅國家紀律，才能消除我們工作中的各种缺點。

國家監察机關是行政管理的一部分，是政府檢查決議執行情况的一個武器。每一領導机關都必須檢查工作，而國家監察机關的特點在於它是一個專門机關，它採取發現基本缺點的方法，以求達到改進机關和企業的工作、鞏固紀律、教育幹部的目的。監察与被監察的要求和目的是一致的，監察机關应該用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立場观點，以國家利益爲最高原則去評判各种現象和事实，它的工作应該依據國家的政策法令進行，而且以貫徹政策法令爲目的。國家監察机關应該根據國家不同時期的中心任務，密切結合部門的具体情况進行工作。它不应該把力量消耗在枝節的地方，而应該把注意力集中在有头等意義的任務上。在經濟建設時期，它应該加强对財經机關和企業部門的監督，而且应該着重業務的檢查，國家監察机關应該集中力量檢查机關和企業的生產的、經濟的和財務的活動，着重爲保護國家資財，反对浪費和盜竊現象而鬥爭。它应对提高生產質量、減低成本、提高勞動生產率、挖掘潛力予以特別注意。它应該着重進行專題檢查，即对某些關鍵性問題在許多部門同時進行系統的檢查。它不放鬆臨時發生的重大事件，但应該根據对全面情况的分析，有計劃地安排工作。它应該依靠廣大羣衆的力量，並推動和協同各業務部門克服缺點，改進工作。國家監察机關应該採用針对着檢查对象的切实有效的工作方法。按照苏联前國家監察部部長米赫里斯的說法，監察机關的主要工作方法，就是对經濟活動和財務活動進行憑証審計和檢查。監察机關还運用經濟活動分析的方法，以總結經濟部門的工作，確定檢查的重點並分析檢查的材料。此外爲了对國家資財使用進行嚴格的監督，防止貪污浪費，鞏固制度，並提高幹部的責任心，監察人員可以按照規定，对某些單位的資財支付的某些項目進行事先的審核，並有权禁止不合法不合理的支付。这是一种特殊的行政手段（並不是指揮权），与一長

制不矛盾），只应該有重點地在必要時進行。

按照國家監察机關的性質及其固有的工作的方法，它应該以保護社会主義國家資財爲主要任務，而且它也应該在这一工作中發揮它的作用。

一九五五年四月第四次全國監察工作会議，規定監察机關的任務是：檢查第一個五年計劃第三年度計劃的執行情況，並檢查各級行政机關、事業机關緊縮編制精簡机構的情況，及監督各級行政机關、企業遵守憲法規定的國家紀律，反对經濟建設中各种嚴重損失浪費現象，反对貪汚盜竊，腐化墮落以及强迫命令違法亂紀行爲，反对官僚主義。着重的檢查工業特別是重工業、基本建設，以及農業、交通運輸業、商業等部門中較爲嚴重和突出的問題。

在工業和基本建設方面，着重檢查是否完成國家規定的產品种類、產品和工程質量、成本、勞動生產率指標。也就是要檢查那些由於只追求產値而不根據需要及出產廢品次品、大量積压物資，盲目施工、設計中追求豪華美观以及勞動力組織不合理、窩工趕工等而造成的嚴重浪費損失現象。必須堅决地与那些不忠实地完成任務，反而謊報成績，弄虛作假，騙取榮譽和奬金的行爲進行鬥爭；

在農業方面，檢查行政机關及其工作人員是否正確執行發展互助合作的方針政策和農業生產的各項措施。着重檢查農村工作幹部在執行各項任務中所發生的强迫命令、違法亂紀行爲；

在交通運輸方面，檢查不切实完成運輸計劃，着重檢查運輸質量低、組織混亂和不注意安全的現象；

在商業、对外貿易和粮食方面，着重檢查執行商品流轉計劃中所發生的積压、脫銷和倉儲保管不善，商品調撥和經營管理混亂的現象。

第四次全國監察会議决定对現有全國監察机關進行組織調整，改變現在組織設置过於分散，力量不够集中的現象。这就是在撤銷縣監委後適当加强省（市）、專兩級國家監察机關，並选擇重點縣派駐監察人員，地方財經部門監察室改變爲省（市）監察廳（局）的組成部分，國營企業中收縮小型的工廠礦山監察机構，在大型工廠企業中有重點的派駐監察人員，加强設在重要財經部門的國家監察局，改變領導關係，对下实行垂直領導。並將國家監察机關与專業的或內部的監察机關在組織和任務上作明確的劃分。这一個調整原則已經國務院批准。國務院並批准國家監察机關的編制由監察部掌握，其經費全部由財政開支。这种組織形式上的改變，將使國家監察机關有可能在保証社会主義建設的事業中發揮更大的作用。

國家監察机關目前必須在地方或部門的党政領導之下，大力地進行組織建設工作，必須本着列寧的『寧肯少些，但要好些』的指示，切实地審查人員，精簡不必要的和重叠的机構，加强重點，儘可能補充骨幹，提高現有幹部的水平，这是做好監察工作前題條件之一。

爲了發揮國家監察机關在反浪費鬥爭中的作用，各級監察机關必須繼續学習苏联的和中長鉄路的監察工作經驗。学習苏联監察工作經驗应該注意：

一、学習苏联監察工作的精神与实質，学習联共党和列寧斯大林对監察工作的指示，以及中共中央的有關文件和毛主席的著作，並把这一学習和学習理論、学習財經工作的重要政策，提高馬克思列寧主義水平結合起來。

二、努力学習經濟工作，首先学習管理企業的一些基本知識，堅持深入企業边做边学的办法，把苏联監督經濟工作的方法和自己的实際工作結合起來。

三、应該經常總結工作，肯定成績，克服缺點，發揚批評与自我批評的精神，努力提高監察幹部的政治觉悟，改善工作作風，提高工作質量。

在学習中应該糾正各种片面認識，这种片面認識，主要有以下幾种：有人輕視对資財的監督，他們不了解經濟建設的目的，首先是爲了生產的發展，社会主義企業又以經濟核算爲基本管理方法，監察机關着重抓資財，檢查工作時廣泛地利用会計核算的資料是很应該的；也有人認爲既然抓資財，那就要管或者不管違法亂紀和政策問題，他們只停在經濟業務的現象上，不去追究事件發生的根源，他們有時追求所謂監察机關的經濟效果，尋找所謂油水，滿足於揭發資財方面的損失浪費，而不積極幫助和推動被檢查机關去全面糾正缺點和改進工作。这种看法的錯誤是不了解經濟与政治是分不開的。監察工作以合法性和合理性爲依據，國家監察机關雖然在工作範圍、職权、工作方法尙与檢察机關不同，但同樣是爲鞏固國家法制而進行鬥爭；其次，不了解監察机關不独与業務部門的要求是一致的，而且監察工作的力量來自羣衆，監察机關的建議是靠業務部門執行的；有人懷疑苏联事先監督的作用，这是不对的。事实証明審查預算和計劃，審查申請書和支付憑証，对於嚴格監督國家資財的使用，防止貪汚浪費有很大的作用。但是，誇大它的作用也是不对的。濫於使用这种審核憑証的方法，將流於形式不起作用，而且將削弱檢查的力量；有人以爲苏联監察工作經驗和我們所提的重點檢查精神不同，这是不对的。学習苏联監察工作經驗，不从它的精神和实質上去学，不和我們的实際情況相結合，很容易產生形式主義，这也是必須防止的。

要發揮監察工作的作用，國家監察机關应該十分重視工作質量。監察机關应該嚴格遵守实事求是、治病救人的精神，它的檢查的結論必須絕对客观公正，它的工作应該講求实際效果。上級監察机關爲了保証工作（下接第四二頁）

堅決鎮压反革命分子，鞏固人民民主專政

蔡雲嶺

以一夥帝國主義國民党特務分子、反動軍官、托洛茨基分子、革命叛徒、自首變節分子爲骨幹的胡風反革命集团的被揭發，是中國人民在共產党領導下在政治战線上的又一次偉大的勝利，同時也是我國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個嚴重教訓。

『人民日報』在本年六月十日的社論中，号召我們必須从胡風事件吸取教訓，並在『關於胡風反革命集团的第三批材料』的按語中指出：『如果說胡風集团能給我們一些什麼積極的东西，那就是藉着这一次驚心動魄的鬥爭，大大地提高我們的政治覚悟和政治敏感，堅决地將一切反革命分子鎭压下去，而使我們的革命專政大大地鞏固起來，以便將革命進行到底，達到建成偉大的社会主義國家的目的。』这就向我國人民指出了一項經常的而又是十分重大的鬥爭任務。我們必須更加深入地認識过渡時期國內外階級鬥爭的尖銳性和複雜性，必須隨時隨地保持高度的政治警惕性，必須進一步鞏固人民民主專政，堅决把一切反革命分子鎭压下去。

一

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过渡時期的階級鬥爭的理論，早已教導我們：無產階級掌握了國家政权之後，决不是意味着階級鬥爭的和緩，更不是階級鬥爭的熄滅，相反地，是階級鬥爭更加尖銳和更加激烈。胡風反革命集团向中國共產党及其所領導的革命事業的猖狂進攻，就是我國过渡時期階級鬥爭的日趨尖銳、複雜和激烈的又一表現和又一証明。在我國，工人階級領導中國人民掌握了國家政权、消滅了大陸上蔣介石匪帮的武裝以後，敵人並未甘心於他們的失敗，他們並沒有睡覚，而是千方百計地進行各种反革命勾当，企圖使反動統治在中國復辟。我們社会主義事業勝利越大，敵人就越是加緊地進行破壞活動，作絕望的掙扎，反革命活動也就愈加隱蔽和毒辣。胡風反革命集团披着馬克思主義外衣，混入革命陣營，甚至鑽進党的組織，使用『孫行者鑽進肚皮去的战術』，『深入到』我們的『肝臟裏面去』的战術來進行反革命活動，就是一個最顯著的例子。『堡壘是最容易从內部攻破的』，階級敵人是很清楚的了解这一點。『明槍好躲，暗箭难防』，胡風事件清楚的告訴了我們，必須時時刻刻提高警惕性的百般的重要意義。

在全國解放以後，我們的各個战綫上，都取得了偉大勝利。兩年多以來，我們的社会主義建設和社会主義改造事業，又獲得了重大成就。这些，当然都是很好的，令人十分興奮的。但是在我們革命隊伍內一部分人，却因此滋長了或正在滋長着一种極端危險的太平麻痺思想。他們爲已有的勝利所陶醉，旣忘記了帝國主義勢力还在包圍着我們，对我們進行着战爭威脅，也看不見國內还存在着階級，还有反革命分子和反革命分子的破壞活動，我們面前还有嚴重的階級鬥爭。他們警惕性不高或簡直喪失了警惕性，对政治鬥爭漫不經心，对敵人的破壞活動熟視無睹。胡風分子混入革命組織，甚至混入中國共產党內，在这麼久的時間，才被揭發出來，就是明証。

必須提高政治警惕性。党和毛澤东主席曾一再这樣教導我們。还在全國大陸解放前夕，党的七屆二中全会就向全党和全國人民發出警号：在拿槍的敵人被消滅以後，不拿槍的敵人依然存在，他們必然地要和我們作拼死的鬥爭，我們决不可以輕視这些敵人。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会議第一屆第一次全体会議上，毛澤东主席又曾指出：『帝國主義者和國內反動派决不甘心於他們的失敗，他們还要作最後的掙扎。在全國平定以後，他們还会以各种方式从事破壞和搗亂，他們每日每時企圖在中國復辟。这是必然的毫無疑義的，我們務必不要鬆懈自己的警惕性』。党的七屆四中全会發表的公報更進一步的指出：社会主義革命時期是階級鬥爭更加尖銳的時期，『一方面，外國帝國主義决不会袖手旁觀；另一方面，國內那些已經被打倒的階級决不会甘心自己的死亡，那些將被消滅的階級也决不会沒有反抗，他們中的堅决反革命分子必然要和外國帝國主

義互相勾結起來，利用每一個机会來破壞我們党和人民的事業，企圖使中國革命事業陷於失敗，使反動統治在中國復辟。』

但是，所有这些指示，並不是已爲每一個革命隊伍中的成員，每一個同志所銘記在心和深刻理解。正如前面我們所說的，有些同志却在散佈盲目樂观、鬆懈麻痺的情緒，他們以爲現在可以不必重視反革命分子，也可以不必加强同反革命分子作鬥争了。有些人認爲經过一九五一年大張旗鼓的鎮压反革命運動，反革命分子已經完蛋，我們可以高枕無憂了；也有些人認爲反革命雖然还有，那只是殘餘之殘餘，成不了什麼事情的；甚至也还有更爲幼稚的想法，認爲我們偉大的社会主義革命在節節勝利，敌人会覚察出他們一定要死亡，因此，他們未必还敢再搞什麼名堂，似乎敌人会慢慢地變得老实和馴服起來。毫無疑問，所有这些太平麻痺思想，乃是政治上的右傾表現，实際上只会縱容甚至助長反革命的破壞活動，使党和人民在階級鬥争更加尖銳的時期，在敌人的威脅和破壞面前，处於没有防備的地位。因而太平麻痺思想是極端危險和完全錯誤的，必須加以嚴格的批判。

应当承認，經过大張旗鼓的鎮压反革命運動，反革命分子受到了沉重的打擊，敌人的氣焰被打下去了，人民的正義伸長了，政治覚悟提高了，在大陸上敌人公開活動的可能性是大大的減少了。但絕对不能由此得出結論，認爲反革命分子已經完蛋了。因爲他們还不可能一下子完全被肅清，而且外國帝國主義和蔣介石匪帮也在不斷地繼續派遣特務間諜進來；今後在社会主義改造的尖銳鬥争中，还会繼續發現的。事实証明：無論城市和鄉村，反革命分子的破壞活動，还經常發生。当然在鞏固的人民民主專政制度下面，如胡風反革命集团所表明的，敌人的反革命罪惡活動，会變得更加狡猾，更加隱蔽，也正是由於这樣，警惕性对我們就更加宝貴。因而我們人人必須提高辨别敌我的能力，学会同一切暗藏敌人作鬥争的本領。『反革命分子已經完蛋』的說法，是在思想上解除我們的武裝，將爲革命的敌人所欢迎。

反革命分子只是人口中的極少數，这当然是对的，这說明我們鎮压反革命具有雄厚的羣衆基礎。他們註定要死亡，也是天經地義的。但由此就認爲『他們是殘餘之殘餘，成不了什麼事情』，不可能給予我們以很大的危害，那就大錯而特錯了。在苏联，斯大林於一九三七年就曾駁斥过与此性質相同的腐朽論調，他說：『要实行搗亂和暗害，並不要需要大批的人。要建築德涅泊爾工程，就需要成万的工人。但要炸毁这一工程，也許至多需要幾十個人。要在战争期間打勝仗，可能需要幾個兵团的紅軍战士。但要在前線上破壞这一勝利，却只要在某個軍部、甚至只要在某個師部內有幾個能偷出作战計劃來交給敌軍的間諜就够了。要建築一座大的鉄路橋樑，就需要幾千人。但要炸毁这座橋樑，就只需要幾個人就够了。』㊀这些話清楚地教導我們絕对不能以反革命分子的人數很少我們的人數很多來安慰自己，絕对不能以他們成不了什麼事情來欺騙自己。我們必須將一切反革命分子堅決、徹底、乾淨、全部的鎮压下去。不然的話，正如『人民日報』本年五月十八日按語中所說：如果『不把他們的破壞活動加以制止，而讓他們繼續不斷地「联絡人」「争取人」「从事開闢工作」「大大地加强实力」，即是讓他們一天天發展和擴大下去，他們就要用他們的「集束手榴彈」給我們的革命事業以嚴重的損害。』

是不是可以認爲我們的人民民主專政已日益鞏固，我們的社会主義建設事業已蓬勃開展，我們在節節勝利，而我們的敌人日益接近死亡，因而他們就会變得日益老实和馴服起來呢？完全不是的。馬克思列寧主義教導我們，社会建設事業越輝煌，反革命力量越衰弱，他們感到自己死亡的威脅越大，他們的掙扎反抗也就越加激烈。道理是不难明白的：『被推翻的剝削者是不會料到会被人推翻的，是不相信这點，不願想到这點的，所以他們遭到第一次嚴重失敗之後，就以十倍的努力，瘋狂的熱情，增長百倍的仇恨心來拼命鬥争，以求恢復他們已被奪去的「天堂」……』㊁。当然我們的敌人是落後腐朽的反動派，他們註定是要滅亡的，但是他們自己並不是这樣想，也不願这樣想。我們知道：敌人用以想事的方法和我們是不同的，由於他們反動的階級本質所决定的思想方法，他們是不会懂得客观世界規律的，因此他們的估計也就總是錯誤的。他們的階級本能引導他們老是在想：他們自己怎樣了不起，而革命力量總是不行的。他們總是高估了自己的力量，低估了人民的力量。这是因爲他們不但需要欺騙别人，也要欺騙他們自己，不然他們就不能过日子。同時，國內反革命分子不是孤立的，他們有外國帝國主義的直接支持。關於这一點，斯大林曾指出：『以爲階級鬥争底範圍只限於苏联境內，这是錯誤的。如果階級鬥争战線底一端在苏联境內有着行動，那末它的另一端却伸長到包圍着我們的資產階級國家國境內去了。關於这一點，被擊潰了的階級殘餘是不能不知道的。正是因爲他們知道这一點，所以他們今後也將繼續其拼命的襲擊。』㊂斯大林这些話当然也是適合我國目前情况的。看來已是很明白的了，胡風反革命集团的陰謀活動在一九五四年達到了頂點，这当然不是偶然的，这是和國外以美帝國主義

㊀ 斯大林：『論党工作底缺點和消滅托洛茨基兩面分子及其他兩面分子的办法』，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二年版，第三五頁。

㊁ 列寧：『無產階級革命与叛徒考茨基』，『列寧文選』兩卷集，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二卷，第四四九頁。㊂同註㊀書，第二九頁。

爲首的侵略集团和我國之間的鬥爭日益尖銳和複雜化；國內社会主義成分和資本主義成分之間的鬥爭日益尖銳和複雜化相联系的。

總上所述，可見任何太平麻痺的思想，都是毫無根據的，因而也是完全錯誤和極端有害的。爲了保証社会主義建設和社会主義改造事業的順利進行，我們決不能容許有任何麻痺自滿思想，必須不斷地提高政治警惕性，堅决粉碎一切反革命的陰謀活動。

二

爲了肅清一切反革命分子，必須加强人民民主專政，充分發揮工人階級領導的國家机器的强大威力，这就是說要運用一切政权工具：軍隊、法庭、監獄、偵察机關以及法律、法令等武器去無情地对付敌人。只有嚴厲地鎮压一切反革命分子和反革命活動，才能使人民民主权利和利益得到可靠的保障和充分的發展。我國的人民民主專政，如毛澤东主席在其『論人民民主專政』一文中所解釋的，它是包括兩個方面的完整概念，这就是：『向着帝國主義的走狗即地主階級和官僚資產階級以及代表这些階級的國民党反動派及其帮兇們实行專政，实行独裁，压迫这些人，只許他們規規矩矩，不許他們亂說亂動。如要亂說亂動，立即取締，予以制裁。对於人民內部，則实行民主制度，給予言論集会結社等項的自由权。选舉权，只給人民，不給反動派。这兩方面，对人民內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動派的專政方面，互相結合起來，就是人民民主專政。』根據毛澤东主席的指示，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以來，在中國共產党的領導下，正確地实行了人民民主專政，大大地發揮了勞動人民的創造自由，在政治、經濟生活方面，也大大的發揚了人民民主，使人民內部团結愈益鞏固加强，有力地打擊了敌人。因而在各方面都取得了輝煌勝利，顯示了人民民主專政制度的優越性。中國人民只有在中國共產党領導下，才第一次獲得了空前的自由和民主，現在正在按照自己的意志，創造美滿的幸福生活。但是，我們也正是爲了保障这种自由和民主，就不能忽視或忘掉对人民的敌人实行革命的專政或独裁。我國人民有史以來，只有在人民民主專政的制度下，才能对一切反革命的階級、集团和個人，实行嚴厲的懲办和無情鎮压，藉以鞏固人民革命的成果，建成沒有剝削和貧困的社会主義社会。自由只能給人民，不能給反革命。反動派是不能从我們这裏得到任何反革命活動的自由的。刘少奇同志在關於憲法草案的報告中說：『如果有人希望我們在憲法中去保障賣國賊和反革命分子活動的自由，那就只能使他失望。对於意圖奴役我們的外國帝國主義者和帝國主義的走狗們，我們的憲法和一切法律是永遠也不会讓他們得到一點方便的。』㊀这就是我們的制度。爲什麼一定要这樣？因爲『不这樣，革命就要失敗，人民就要遭殃，國家就要滅亡。』㊁因此正確認識实行人民的民主專政制度的極端必要对我們当前所進行的堅决肅清一切反革命分子的偉大鬥爭，有着十分重要的实際意義。有些思想糊塗的人，听了胡風反革命集团所散佈的說我們『沒有輿論』或『压制自由』的反動論調之後，不是覺得好像我們自己理虧嗎？这就表明这些人对人民民主專政还沒有清楚的認識，他們分不清人民的內部和外部兩個不同的範疇，对於敌人是談不到什麼自由的，我們对於敌人不能用民主的方法只能用專政即独裁的方法，只許他們規規矩矩不准他們亂說亂動。应該按照『人民日報』關於胡風反革命集团材料所加的按語告訴大家：在國際國內尚有階級和階級鬥爭存在的時代，奪取了政权的工人階級和人民大衆，必須鎮压一切反動階級、集团和個人对於革命的反抗，制止他們的復辟活動，禁止一切反革命分子利用言論自由去達到他們反革命目的，使他們感到不方便，因爲这樣，正是我們的目的，正是我們的方便。

我們革命陣營中的每一個成員均应了解，在社会主義改造的尖銳鬥爭中，对於一切反革命分子的破壞活動，必須採取十分堅决的態度，必須嚴厲的打擊他們。在反革命的面前，表現任何的動搖和輭弱，都是錯誤的。对敌人的仁慈，就是对人民的殘忍，这是我們必須徹底明確的。

三

爲了堅决地將一切反革命分子鎮压下去，使人民的民主專政更加鞏固起來，我們不但应該充分發揮公安机關、檢察机關和審判机關的職能与威力，而且还应該依靠和不斷提高廣大羣衆的警惕性和積極性。今後敌人的反革命活動將更加隱蔽更加狡猾，我們更加需要依靠千百万羣衆去監視和揭發敌人。因此，我們必須向人民羣衆進行共產主義和愛國主義的教育，向人民羣衆揭露各种反革命分子的破壞活動及其对革命事業的危害，藉以提高廣大人民的政治警惕性，和辨別敌我的能力，从而把一切藏在任何陰暗角落裏的反革命分子清查出來。只要國家机關和人民羣衆密切結合起來，任何隱蔽、狡猾的敌人都不会逃出人民的法網。

㊀ 刘少奇：『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

㊁ 毛澤东：『論人民民主專政』。

爲了提高人民的政治覚悟，增强人民內部的团結，杜絕敌人利用我們的弱點和拉攏我們隊伍中不健全的成分作爲他們反革命的工具的机会，应繼續用民主的方法加强人民內部的自我改造和自我教育是十分重要的。胡風反革命集团的事件再一次地証明了，敌人『……把許多有毛病的人列爲他們欺騙利用的对象。他們尋找和利用思想上有錯誤的人、对共產党不滿的人、歷史上有問題的人、喪失警惕性的人，加以拉攏，使这些人墮入他們的圈套。』㊀由此可見，如果人們从舊社会得來的壞思想和壞習慣得不到应有的改造，不僅不能很好的在社会主義建設中貢献自己的力量，而且这些人在对敌鬥爭中就容易敌我不分，甚至还有被敌人拉走，跌到反革命的泥坑內去的实際危險。这当然对敌人是十分有利的。

在人民民主專政的制度下，人民內部的这种自我改造和自我教育的工作，中國共產党和毛澤东主席是十分注意的。还在一九四九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前夕，毛澤东主席就在其所著『論人民民主專政』一文中指出：『有了人民的國家，人民才有可能在全國範圍內和全体規模上，用民主的方法教育自己和改造自己，使自己脫離內外反動派的影响（这個影响現在还是很大的，並且將在長時期內存在着，不能很快的消滅），改造自己从舊社会得來的壞習慣和壞思想，不使自己走入反動派指引的錯誤路上去，並繼續前進，向着社会主義社会和共產主義社会發展。』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会議的多次会議上，毛澤东主席一再号召大家用批評和自己批評的方法進行思想改造，並着重指出：『思想改造，首先是各种知識分子的思想改造，是我國在各方面徹底实現民主改革和逐步实行工業化的重要條件之一。』㊁幾年來，遵循着中國共產党和毛澤东主席的指示，人民內部的自我改造和自我教育，已經取得巨大的成就。这一工作今後还必須繼續加强。特別是進一步貫徹宣傳辯証唯物主義和批判資產階級唯心主義的運動具有着重要的意義。胡風反革命集团極端仇視辯証唯物主義，極端仇視思想改造，又一次地說明了我們的敌人是如何清楚地了解辯証唯物主義和思想改造運動对我們的重要意義的，因而他們也就竭力地來進行反对和破壞。我們的敌人所反对和破壞的，当然也就是我們所应該堅持和必須堅持的。今後我們必須更加努力学習馬克思列寧主義，樹立並堅持辯証唯物主義的世界观，徹底揭露和批判資產階級唯心主義的思想，与一切反馬克思主義的思想展開不調和的鬥爭。

* * *

堅决肅清一切反革命分子，鞏固人民民主專政，是全國人民的莊嚴任務。在这樣一個嚴重的複雜尖銳的鬥爭中，我們政法系統的各部門，特別是公安机關、檢察机關和人民法院，負有尤爲重大的責任。我們必須百倍地提高政治警惕性，清除一切的麻痺思想，在中國共產党的各級党委的領導下，進一步依靠羣衆和各部門的密切合作，運用和加强人民革命法制，爲肅清一切反革命分子進行堅决的鬥爭，以鞏固人民民主專政，保証社会主義建設和社会主義改造的偉大事業的順利進行。

㊀『必須从胡風事件吸取教訓』，『人民日報』一九五五年六月十日社論。

㊁毛澤东：『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会議第一屆全國委員会第三次会議上的開会詞』。

堅决肅清胡風集团和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

『人民日報』連續發表了關於胡風反革命集团的三批材料，全國各地政法院校全体学工人員同全國人民一道，抱着無比憤怒的心情，積極地參加了这一驚心動魄的階級鬥爭，紛紛召開了声討胡風反革命集团的大会，建議人民政府依法嚴懲胡風反革命集团。通过这一鬥爭，大家都深深感到受了一次極其生動的階級鬥爭的教育。因而大大激發了革命熱情，提高了政治覚悟和政治敏感；並進一步認識到了加强政法工作，努力鑽研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政治、法律科学，对鞏固人民民主專政，保障我國社会主義建設和社会主義改造事業的順利進行的嚴重意義。目前各院校仍在深入地開展对『關於胡風反革命集团材料』的学習，藉着对这一具有極大的尖銳性和鮮明性的『材料』的学習，以求更進一步地明亮眼睛，提高嗅覚，学会和各种暗藏的敌人作鬥爭的本領。

現在我們把在首都的各政法院校參加肅清胡風集团和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鬥爭的情况和学工人員的來信，在下面分別地加以報導和披露。

風反革命集团学習運動。

在七日舉行过開展粉碎胡風反革命集团学習運動的動員大会之後，該校全体学工人員即認眞地閱讀和研究了『人民日報』所陸續揭發的胡風反革命集团的材料，並進行了座談。

由於該校的学員对象是縣級以上政法部門的領導或骨幹幹部，因此对於这一驚心動魄的階級鬥爭，便都感到和他們的工作有着切身的關係。他們運用了过去進行階級鬥爭的实踐經驗和法律科学观點对第一、二、三批材料作了深入的分析，認定胡風集团是確鑿不移地犯了不可饒恕的反革命罪行。同時，也怵目驚心地感覺到：『胡風反革命集团手段的陰險和毒辣是前所未見的。』

十一日上午，該校在学工人員座談的基礎上，召開了声討胡風反革命集团大会。会上，該校徐平副教務長依據刑法犯罪構成的学說和懲治反革命條例，系統地闡述了胡風反革命集团的犯罪行爲，並結合幹校学工人員的实際，着重說明了应該吸取的教訓。会上，一致通过了要求政府嚴厲鎭压胡風反革命集团的決議（全文見後），並号召胡風反革命集团分子和一切隱藏的反革命分子迅速坦白交代，以求自贖。

該校全体学工人員通过这一次学習都感到有很大的提高，認爲这不僅是对自己思想痲痺的当头棒喝，而且教会了自己如何去辨識和發現隱藏的反革命分子。有的同志說：『这是上了最生動、最現实的階級鬥爭的一課』，有的說：『过去把階級鬥爭複雜化、尖銳化看成輕飄飄的口头禪，这次才眞感到了尖銳化和複雜化的現实意義。』都表示今後一定要努力学好馬克思列寧主義和法律科学，不斷提高政治覺悟和掌握法律武器的能力，來有力地保衛我們祖國偉大的社会主義建設事業。

中央政法幹部学校全体学工人員声討胡風
反革命集团大会的決議

我們中央政法幹部学校的全体学工人員，对於胡風反革命集团的滔天罪行表示最大的憤怒。

从人民日報所揭露的胡風反革命集团的材料中，完全証明了胡風和胡風反革命集团是披着馬克思主義外衣的蔣介石匪帮的忠实走狗，是長期隱藏在革命陣營中，一貫進行陰謀破壞活動的反革命政治集团；是全國人民最陰險最毒辣的敵人。胡風和胡風反革命集团中的一些骨幹分子很早就和帝國主義國民党特務机關有着密切联系。在全國解放以前，就進行了种种挑撥離間等破壞活動，衷心擁護蔣匪反共反人民的內战，仇恨並妄想要『肅清』中國人民革命力量。而当全國解放以後，胡風反革命集团就以更加隱蔽、更加陰險的兩面派手法，繼續進行反革命活動。到处『爭取人』『联絡人』，建立據點，擴充实力，並且千方百計地打入共產党內，盜竊党內文件，探听情况；有組織有計劃地不斷向党和人民猖狂進攻。他們不僅詆毀党的文藝方針和政策，侮蔑革命作家和作品，而且咒罵党的領導，仇視党所領導的偉大的人民革命事業，夢想中國共產党和人民民主政权的滅亡。他們的一切陰謀破壞活動，都是以反動統治復辟爲目的的！

对於这种窮兇極惡的反革命分子，我們不能有任何的容忍。我們要求人民司法机關对於这种企圖顚覆人民民主政权，破壞人民民主事業的反革命主謀犯胡風和胡風反革命集团的骨幹分子，依據『懲治反革命條例』予以嚴厲的鎭压。同時对於參加胡風反革命集团的一般分子必須進行查究和处理。要他們立即改悔，並向人民坦白交代和揭露胡風反革命集团的罪惡，認罪自贖。

胡風反革命集团的陰謀活動被揭露，是我們革命鬥爭的一個偉大的勝利。这一鬥爭再一次地充分表明：在中國人民取得政权以後，階級鬥爭決不会和緩，敵人決不甘心於滅亡，而是以百倍的仇恨心，採取更加隱蔽更加狡猾的手段來進行陰謀破壞。因此我們政法幹部就必須認眞地学習馬克思列寧主義理論，努力加强党性鍛鍊，不斷提高革命警惕，以期善於識別敵人各式各樣的僞裝，更好地掌握人民民主專政这一武器，徹底粉碎胡風反革命集团以及一切敵人的陰謀破壞活動，鞏固革命勝利成果，以保障我們偉大的社会主義建設和社会主義改造事業的順利進行。

一九五五年六月十一日

中國人民大学法律系全体教師、幹部、学生、研究生、進修教師一千多人以無比憤怒的心情，爭先恐後地閱讀了揭露胡風及其反革命集团反党、反人民、反革命的材料，听了該校首長兩次報告，並在緊張繁忙的考試期中（六月十三日），全校停課一天，集会批判，同声討伐。在会上大家紛紛指出：事实完全証明了胡風反革命集团的一切活動所直接指向的，不僅是文藝部門和党所制訂的文藝方針，而是我們整個的革命事業，是我們的人民民主制度，是領導中國人民的核心力量——中國共產党；他們以兩面派的手法：表面上打着革命的招牌，披着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外衣，暗地裏打進革命內部建立據點，擴充『实力』，造謠生非，挑撥離間，探听情況，盜竊文件，毒害青年，散佈反動思想，『用孫行者鑽進肚皮的战術』、『集束手榴彈的办法』，破壞党、破壞革命，企圖推翻人民民主政权，以達到反革命復辟的罪惡目的；这些窮兇極惡、陰險毒辣的傢伙是一批包括特務、反動軍官、托洛茨基分子、叛徒所組成的集

团，他們早与美蔣特務机關有着密切的联系，是蔣介石國民党的忠实走狗，長期以來有計劃地秘密地進行着反党、反人民、反革命的無恥勾当。对这批与人民堅決爲敌的反革命分子，大家一致要求徹底粉碎、依法懲处，正如寫給『人民日報』的許多信件上所表示的一樣：我們是政法教育工作者和未來的法律工作者，从法律的观點來看，对这批罪魁禍首，对这些滔天罪行，我們建議國家司法机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十九條『中華人民共和國保衛人民民主制度，鎭压一切叛國的和反革命的活動，懲办一切賣國賊和反革命分子』的規定以及懲治反革命條例的有關條款，分別情况，予以懲处。

大家也深深感到：这一驚心動魄的鬥爭是我們党和人民又一次重大的勝利，顯示出我們党的英明机智和强大的不可战勝的人民力量，任憑敌人如何狡猾詭詐，陰險毒辣，總是逃不出人民的巨掌的。

大家在談到从这一鬥爭中吸取教訓時，一致認爲：通过这次鬥爭也大大提高了自己的政治覚悟和政治嗅覚，这对於一個政法教育工作者或未來的法律工作者來說更具有特別重大的意義。大家紛紛表示：必須提高警惕，擦亮眼睛，認眞学好法律知識，緊密結合实際鬥爭，克服自身的各种缺點，決不能盲目樂观，麻痺大意，和老虎睡在一起而不知。

最後，大家一致認爲必須繼續開展这一運動，要站在这一運動的最前列，並運用学到的理論、業務檢查自己，分清敌我，学会辨別反革命分子的本領，並徹底清查胡風分子和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進一步純潔我們的革命隊伍，鞏固人民民主專政，以保障國家的社会主義建設事業与社会主義改造事業的順利進行。

現在，学校已根據大家要求，決定在考試結束後繼續進行政治学習，法律系全体同志正期待着通过这一学習進一步提高自己。

北京政法学院的全体師生員工積極參加了肅清胡風反革命集团及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鬥爭。

在六月九日和十四日舉行的兩次全院師生員工大会上，院党委会副書記郭廸同志作了關於胡風反革命集团罪行的報告。这兩次報告使大家更清楚地認識了胡風及其反革命集团中許多重要骨幹分子的眞正面目，進一步了解了胡風及其反革命集团二十年來对党和革命人民所進行的陰謀罪惡活動。報告指出：我們应从胡風事件中吸取教訓，要進一步認識过渡時期階級鬥爭的尖銳性和複雜性，大大地提高政治覚悟和革命警惕。我們的任務就是要堅決徹底粉碎胡風反革命集团，肅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以鞏固我們的人民民主專政，保証把人民革命事業進行到最後勝利。

兩次大会上，刘鏡西副院長都講了話。他强調指出：清算与揭發胡風反革命集团的罪行，決不僅僅是文藝界和文化界的事，而是關係着全國人民，關係着我國社会主義建設能否勝利進行的一件大事。因此，全体師生員工应該積極地參加到这一場極爲尖銳的嚴重鬥爭中去。对於这羣堅決与人民爲敌的反革命分子，我們必須狠狠地給以打擊，決不可有絲毫寬容。

刘副院長着重指出：胡風事件再一次給我們敲起警鐘。社会主義建設的成就愈輝煌，反革命分子的破壞也就越瘋狂。我們必須一方面提高政治覚悟，克服各种不良的思想傾向，以免爲敌人所乘；另一方面要時刻保持高度的警惕，善於識別与揭露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向他們進行無情的鬥爭。在人民鞏固地掌握了政权的條件下，隱蔽的活動是反革命分子的主要活動方式。我們要善於識別敌人的狡猾手段，不要爲他們所騙。

刘副院長号召全体師生員工積極行動起來，認眞学習有關的文件、材料，深入分析討論，提高認識，劃清界限，徹底粉碎胡風反革命集团和肅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

在兩次報告後，該院全体同学和工作人員分組進行了多次討論。大家对胡風反革命集团的罪行表示了極大的憤怒，一致要求政府依法嚴懲胡風反革命集团。許多同志在討論中檢查了自己的麻痺思想，不問政治以及個人主義自由主義等缺點，今後決心加强学習馬列主義，提高政治覚悟，更緊密地团結在党的周圍，徹底粉碎胡風反革命集团及肅清其他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以保障國家的社会主義建設和社会主義改造事業的勝利。

該校全体師生員工並寫信給『政法研究』編輯部，要求依法嚴懲胡風反革命集团，該信全文如下：

編輯同志：

『人民日報』先後所發表的三批材料，揭露了胡風反革命集团的陰謀活動，罪惡昭彰，鉄証如山，激起了我們無比的憤怒。

可是，直到現在也許有人还在懷疑：从法律上看，胡風及胡風集团骨幹分子是否已構成了反革命罪呢？我們的回答是完全肯定的。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反革命條例的規定，構成反革命罪必須具有反革命目的（以推翻人民民主政权、破壞人民民主事業爲目的）及反革命行爲。在我們人民民主國家裏，沒有具体罪行的思想犯罪，是不存在的。

現有的材料，已証明了胡風集团的許多骨幹分子，是由國民党反動軍官、特務、托洛茨基分子、反動地主及其他社会渣滓所組成的。他們对人民的革命事業，一貫地懷有刻骨的仇恨。在解放以前，他們咒罵人民的革命力量是『膿』，是『万惡

的共匪』，夢想蔣匪『剿共』勝利，南京將解放的時候，全國人民与南京人民一道，欢欣鼓舞，額手相慶，而胡風分子却認爲是『苦难來臨』，準備要做『堅实的更好的工作』（更蔭蔽的和僞裝得更好的反革命工作）。試問：如果不是人民的死敵，爲什麽要把人民的勝利視爲苦难呢？如果不是和美蔣有勾結，在解放後居心繼續破壞人民的革命事業，那他們又爲什麽在解放前能大搖大擺、公開活動，而在解放後反而要更蔭蔽僞裝得更好地進行活動呢？这些活動的目的又是什麽呢？誰都知道：在我們人民民主國家裏，每一個公民都享有言論、出版、集会、通訊等自由，各民主党派都可以公開自己的綱領和組織，並可以自由地進行活動；只有反革命分子，我們才不允許他們亂說亂動。但是，胡風集团有自己完整的綱領和嚴密的組織，却从來不敢向人民公開，他們寫信用代号，用隱語，鬼鬼祟祟地進行着不可告人的勾当，这不能証明別的，只能証明胡風集团是別有用心的。胡風集团分子切齒憎恨新的社会秩序，夢想人民政权『滅亡』『完蛋』，当他們的陰謀被揭發後，胡風寫信給他們的党羽說：『在忍受中求得重生，一切爲了事業，爲了更遠大的未來。』很明顯，胡風所謂『事業』，就是与台灣蔣匪帮裏应外合的事業，胡風的所謂『未來』就是妄想蔣記王朝復辟的未來。凡此种种事实，足以証明：胡風集团决不是什麽文藝集团或文化界少數野心家，而是有明顯反革命目的的老牌特務組織。

胡風反革命集团，不僅目的『明確』、陰謀毒辣，而且罪惡滔天。根據現在揭露的材料，胡風集团的主要反革命罪行如下：

（一）胡風及不少胡風分子，解放前充当國民党反動軍官，參加美蔣特務組織，直接參与了蔣匪帮对人民革命力量的軍事進攻与血腥鎮压。这裏，我們不能不指出：像綠原这樣的胡風分子，即使根據他解放前參加中美合作所的事实，就足以認定他是双手染滿革命志士鮮血的劊子手，早就应該逮捕法办了。

（二）胡風及其匪徒們，二十多年來，僞裝進步，混入革命隊伍；他們披着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外衣，來散佈反動的主观唯心主義毒素，來侮蔑和反对辯証唯物主義的世界观；來詆毀、破壞党的文藝方針和文化政策；同時他們挑撥離間，破壞团結，用『橡皮包着鋼絲打囚徒的鞭子』，打擊党員作家和党外的進步作家。他們这种罪惡活動的目的，就在於从思想战線上來配合蔣匪，毀滅整個人民革命事業。

（三）胡風及其骨幹分子秘密地建立起嚴密的反革命組織，並制定了这個反革命組織的綱領、組織原則、战略与战術。他們『爭取人』、『联絡人』，不斷地擴大反革命組織，並以『孫行者鑽進肚皮』的战術，打入我們的党內、軍隊內、机關团体內，建立反革命據點，篡奪各部門的領導权。並千方百計地竊取党內文件、探听情報，『窺測方向』，窮兇極惡地向党和人民發動進攻。

據上所述，胡風集团的活動事实，完全符合懲治反革命條例第七條第二、三、四欵及第十條第二、三欵的規定，毫無懷疑地已構成了反革命罪。

同時，当我們分析到胡風反革命集团的罪行時，还必須明確地認識到：胡風集团的反革命罪行，比一般的反革命分子，对國家和人民，具有更嚴重的危害性。如果認爲胡風集团既不殺人、又不放火，情節輕微、不足論罪，那就完全錯了。这是因爲：

一、革命的理論是革命行動的指針，沒有正確的革命理論，就会使革命工作失去方向，引入歧路，因而遭受失敗。胡風反革命集团拚命地歪曲和反对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理論，从思想战線上進行『挖心战』，这就証明了他們是与革命事業勢不兩立的兇惡敌人。

二、中國的一句老話說：『明槍易躲，暗箭難防』。富有反革命階級鬥爭經驗的胡風及其骨幹分子，知道人民的革命力量，無比强大，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理論，深入人心，如果公開地反对革命或革命理論，就立刻会被人民揭露；因此，他們便僞裝革命，在『字面上要站穩立場』，『可能的地方还要順着』我們說幾句話，他們企圖一隻手矇蔽住人民的眼睛，另一隻手放射出令人難以提防的冷箭。胡風集团的兩面派手法，就証明了他們比公開拿槍的敌人，更陰險毒辣，对人民革命事業的危害性更大。

三、一切胡風分子並不是單独地進行反革命活動或僅有一般的联系，而是以胡風爲首，結成了一個有綱領、有組織、有計劃的反革命集团。胡風分子散佈在全國各地各個部門；但是，他們的活動，都是由胡風統一佈置的，而且是彼此配合，互相呼应的。我們知道，犯罪有兩种形式，一种是單個人的犯罪，另一种是共犯，即數人联合实施的犯罪。一般地說，共犯所採取的犯罪手段比單個人的犯罪更爲複雜、狡猾，所活動的範圍也比較大，因而它对國家社会的危害性也比較大。同時，共犯也有各种不同的形式，犯罪集团則是共犯中社会危險性最大的一种形式。犯罪集团的特點是有領導、有比較堅定性的組織、同時有共同的行動計劃。不言而喻，胡風集团正是屬於这种社会危險性最大的反革命犯罪集团。

法律上对犯罪者处刑的輕重，决定於犯罪者对國家、社会危害性的大小。如果說，一切反革命分子都要依法懲办；那末，罪大惡極的胡風及其骨幹分子更应受到人民法律嚴厲的制裁。当然，我們國家的刑事政策，是鎮压与寬大相結合的；一切胡風集团分子，必須老实交代，趕快回头，爭取得到人民寬大的处理。

对胡風反革命集团的揭露与清算，斬斷了美蔣匪帮在大陸上的一隻魔爪，这是全國人民在政治鬥爭上的又一次巨大勝利。但是，战果必須擴大，鬥爭必須繼續；我們要乘勝追擊，徹底追查与肅清一切胡風分子及其他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同時，胡風事件，使我們受到了深刻的政治教育；我們進一步認識到过渡時期階級鬥爭的複雜性与尖銳性，知道了敌人是怎樣的耍兩面派手法。我們一定要百倍地提高警惕，努力提高政治覺悟，更熱愛自己的政法工作，更堅决地站在階級鬥爭的最前哨，爲做好政法教育工作、学好政法專業知識，从而爲保障祖國偉大的社会主義建設和社会主義改造事業的順利進行而鬥爭。

北京政法学院全体師生員工　七月四日

北京大学爲了深刻地学習關於胡風反革命集团的材料，曾請何其芳同志对於胡風集团一貫反党、反人民的罪惡活動作了一次專門報告；全校並停課兩天，專門座談胡風反革命集团問題，待学期考試結束後，全校再以一個月的時間，集中精力，進行学習。

法律系全体師生听了何其芳同志報告以後，結合有關文件，根據学校的統一佈置投入了有計劃的熱烈的学習。教師、学生分別以教研室及小組爲單位，組織座談与討論。在座談中，同志們情緒很激動，爭相發言，討論非常熱烈。多數同志檢查了自己过去对这一問題的錯誤認識，批判了個人的糊塗观點。敌人已登堂入室，鑽進了我們的革命內部深处，進行顚覆活動；而我們还在睡覚，还在說什麽『是文藝思想錯誤問題』，『和台灣沒有組織联系』，『並沒有殺人放火』，『文人動動嘴、筆，有什麽大了不起？』等等。这說明了我們对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在思想上是何等地麻痺，警惕性是何等地不高，政治嗅覚是何等地不靈敏！也說明了对敌人之仇恨遠不如敌人对我們之深。同志們經过幾天的熱烈座談与深入討論之後，对胡風反動集团的性質以及它对我們革命事業的危害性都有了較明確的認識；因而羣情激昂，義憤塡胸，切齒痛恨，不共戴天，以個人或集体名義紛紛寫稿給該校校刊及『人民日報』、『光明日報』、『北京日報』進行声討。大家一致認識到：胡風反革命集团遠在二十年以前，同美帝國主義和國民党特務組織就有着密切的联系。这個反革命集团，是由帝國主義國民党特務分子、反動軍官、托洛茨基分子、革命叛徒、自首變節分子等最卑鄙、最兇殘的基本骨幹組成的。他們是一個有組織、有綱領、有計劃的反革命集团。他們在人民革命在全國未取得勝利以前，狂熱地將希望寄託在國民党匪帮反人民內戰的勝利和人民革命事業的失敗上；但当國民党匪帮被人民革命的强大力量所擊潰，人民革命在全國取得勝利以後，他們就潛伏在大陸上，披着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外衣，打着革命的幌子，像一窩毒蛇一樣鑽進了我們的某些政府机關、某些軍事机關、某些教育机關、某些文化出版机關和報館，以及某些經濟机關、某些工会、青年团等羣衆团体的領導机關，甚至还鑽進了我們的党內。用『争取人』、『联絡人』的方法，到处『開闢工作』，『建立據點』。任意興風作浪，播弄是非，時刻『窺測方向』，决定攻守方針；用最陰毒的所謂『挖心战術』，打算从革命內部來顚覆人民政权，夢想蔣介石匪帮的血腥統治在中國復辟。这些鉄証如山的事实，已經充分地說明了他們是一個暗藏在革命陣營內部的徹头徹尾的反党、反人民、反革命集团。一致認爲，必須堅决予以鎭压。

爲了大力声討胡風反革命集团，北京大学校刊曾出了一次專刊。法律系陳守一主任代表全系同志曾寫了一篇声討文章。文章指出：多麽危險呵！我們和老虎共居了二十年！最後的揭發出來，还是我們党的中央。这是一個重大的勝利！这個勝利又一次証明了我們党和我們党所領導的中國人民是战無不勝的。

他談到对胡風反革命集团处理的办法時說：从司法程序上講，中國人民对胡風反革命集团基本上已完成了偵查階段的工作。無論他們如何狡賴，这已經是鉄証如山，証據確鑿的了，应当依法撤銷他們的一切職務，由法院或特別法庭進行審判。当然，在定案判刑時，也应該考慮到首要与脅从、坦白与抗拒以及交代是否徹底等條件。

法律系全体同志經过了深刻的学習以後，一般都有所收穫。例如，有些同志过去曾作过司法工作或公安工作，有比較丰富的鎭压反革命的經驗，但遇到像胡風这一類暗藏的反革命集团还是首次，經过这次学習，增强了这方面的辨別能力。

同時，大家一致認爲应当从胡風事件吸取教訓。我們國家正处在社会主義建設与社会主義改造的过渡時期，階級矛盾与階級鬥爭是極其複雜和尖銳的。我們的敌人並沒有睡覚，而是時刻在暗算着如何來破壞我們偉大的建設事業；今天已經清查出來这個暗藏在革命內部的反革命集团，决不是說再沒有類似这樣的反革命分子了。因此，必須緊密的团結在党的周圍，加强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学習，提高革命警惕，清除自己思想中的個人主義、自由主義等資產階級的有害思想，不予敌人以任何可乘之机，堅决爲徹底粉碎胡風反革命集团及肅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而鬥爭。

（七月十二日）

我國对罪犯的勞動改造政策

刘恩啓

一、我國对罪犯的基本政策，就是鎭压与寬大相結合的政策；对罪犯的勞動改造是这個政策的主要組成部分。

我國憲法不僅規定國家的一切权力屬於人民，使人民享有充分的民主权利，而且爲了保護人民民主制度，又規定要鎭压一切叛國的和反革命的活動，懲办一切賣國賊和反革命分子。这項規定很要緊。毛主席早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初，就曾教導我們：『革命的人民如果不学会这一項对待反革命階級的統治方法，他們就不能維持政权，他們的政权就会被内外反動派所推翻，内外反動派就会在中國復辟，革命的人民就会遭殃。』（『論人民民主專政』）『我們的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制度是保障人民革命的勝利成果和反对内外敌人的復辟陰謀的有力武器，我們必須牢牢地掌握这個武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会議第一屆全体会議的開幕詞』）

遵照毛主席關於鞏固人民民主專政的指示，我們的國家在过去幾年中，在全國範圍内進行了大張旗鼓的鎭压反革命運動，依法懲办了大批的犯罪分子。在这些犯罪分子中，有帝國主義和蔣介石賣國集团特務机關埋伏下來、派遣進來進行破壞活動的特務間諜分子，这些分子曾經直接爲美帝國主義制訂侵略战爭計劃而積極地竊取我國的軍事、政治、經濟情報；混入我工礦企業部門利用技術破壞我們的社会主義建設；多方網羅殘餘反革命分子進行反革命暴亂，在沿海、边疆地區進行土匪游擊活動，以策应美國和蔣賊对我國的軍事侵擾；甚至陰謀用爆炸、投毒、謀殺等恐怖手段暗害國家負責的工作人員和人民羣衆。所有这些特務間諜分子都是美帝國主義準備發動侵略战爭的尖兵，是我國社会主義建設事業最兇惡的敌人。其次，在这些被逮捕的犯罪分子中，还有帝國主義和蔣介石匪帮遺留下來的土匪、惡霸、反動会道門头子、反動党团骨幹分子和帝國主義分子，这些分子在过去曾經長期依靠帝國主義和國民党蔣介石匪帮的反革命統治，以压迫人民爲生，在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中，他們仍然妄想恢復过去的生活，繼續与國際帝國主義反革命勢力保持千絲万縷的联系。他們中有的不但在解放前有嚴重的罪惡，有很大的民憤，而且有的在解放後曾經瘋狂地進行过殺人放火、搶刼破壞、武裝暴亂，破壞社会主義建設等嚴重的反革命活動，明目張胆地向人民進攻。此外，在被逮捕的犯罪分子中，还有曾經進行各种違法犯罪活動的地主階級分子和堅决抗拒与破壞社会主義改造的資產階級分子，这些分子不甘心被打倒，不願意看到剝削制度在我國的被消滅，曾經採取各种方法擾亂社会秩序，破壞國家經濟計劃，抗拒社会主義改造事業的每一個步驟，有的甚至与特務間諜、殘餘反革命分子勾結起來進行叛國的和反革命的活動。最後，在被逮捕的罪犯中，还有一些由於國民党蔣介石匪帮在中國長期的罪惡統治所造成的流氓、盜匪等刑事犯罪分子，他們盜竊國家財產，强姦侮辱婦女，誘使靑年墮落犯罪，嚴重地破壞了社会治安和國家生產建設，甚至於直接充当反革命破壞活動的帮兇和爪牙，其中有許多人本身就是反革命分子，他們以刑事犯罪的形式達到其反革命破壞的目的。

爲着实現鞏固人民民主專政的基本方針和目的，对上述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能否採取正確的政策，是個極其重要的問題。我們的國家对於一切罪犯，歷來採取了『鎭压与寬大相結合』的政策，这就是毛主席所親手制定的『首惡者必办、脅从者不問、立功者受獎』的政策。採取这個政策所根據的理由是：一方面，如果我們不对一切犯罪分子採取嚴厲的鎭压手段，堅决地把他們歸案法办，那麼，我國人民百年來英勇奮鬥、流血犧牲所建立起來的人民民主制度，就難免被破壞，其結果就不是人民民主專政，而將成爲反革命土匪惡霸特務的恐怖專政了。对於这些犯罪分子如不堅决地把他們歸案法办，我們的國家也就不会有今天这樣進行大規模、有計劃的社会主義建設的安定環境；另方面，在强大的人民革命力量面前，在人民革命勝利迅速發展的形勢下，反革命分子只不过是極少數，而且在这極少數的反革命分子中也有各种不同的情况，例如有的是罪惡重大的堅决反革命分子，有的是罪較輕的一般分子，或者是被欺騙、被利用的分子；有的怙惡不悛，有的則可能回头改过甚至立功贖罪。如果我們能够正確的对他們進行工作，有許多原來不是堅决的反革命分子或被欺騙、被利用的分子，就有可能知所醒悟，而少數首惡分子就必然陷於孤立，他們的破壞陰謀便不得不暴露於廣大人民面前而歸於破產。

根據鎭压与寬大相結合的政策，我們的國家机關除对於犯罪分子中極少數

罪大惡極、怙惡不悛，爲人民所深惡痛絕的各种犯罪分子，依法判处了極刑以外，对於其餘大多數的犯罪分子都根據他們的罪惡輕重和悔改程度，分別判处了長期徒刑和短期徒刑，剝奪他們的政治权利，交由勞動改造机關予以監管；此外，有些歷史上曾經參与反革命活動但不够逮捕條件、解放後又無悔改表現的分子，則判处了社会管制，要他們規規矩矩，不許他們亂說亂動。我們的鎮压与寬大相結合的政策，就具体体現在对罪犯判处極刑、徒刑和社会管制的各种量刑中。对於判处徒刑的罪犯，不論長期徒刑与短期徒刑，勞動改造机關都採取了勞動改造的办法，組織罪犯从事勞動生產，並在勞動中对他們進行了一系列的政治思想教育，以便教育改造其成爲新人，从根本上消滅一切反革命犯罪和其他刑事犯罪。这樣，对罪犯判处徒刑、实行勞動改造，就成爲对罪犯实施鎮压与寬大、懲罰与教育的一項重要措施。

在过去幾年中，由於我們正確地貫徹執行了鎮压与寬大相結合的政策，这才取得了肅清大量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的偉大勝利，並使得我國人民民主專政極大地鞏固了起來。今後，我們將繼續堅决地不偏不倚地貫徹这一政策，進一步地鞏固我國的人民民主專政，保衛社会主義建設和社会主義改造事業的勝利進行。

二、我國勞動改造罪犯政策，包括着懲罰管制、实施政治思想教育、組織勞動生產三個同樣重要的方面；幾年來这個政策的实施已經得到很大的成績。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改造條例』，用法律的形式規定了我們國家对於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实行勞動改造的方針，这就是『懲罰管制与思想改造相結合，勞動生產与政治教育相結合』的方針。这個條例總結和提高了我國勞動改造机關的丰富經驗，使我們更好地運用刑罰的武器來懲治和改造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以保障社会主義建設和人民的民主生活。

我國勞動改造條例規定我國勞動改造机關是『人民民主專政的工具之一』，明確地宣佈了自己的强制性質，即对罪犯实施鎮压的一面。採取这种强制之必要，是因爲犯罪分子不会自動放棄他們的反動行爲的，在依法逮捕後必然繼續对國家和人民抱着敵对態度。顯而易見，对於这些分子在逮捕後，在判处他們徒刑、剝奪他們政治权利之後，必須加以嚴格的管制，才能確保我們的社会主義建設和人民民主制度不受破壞，才能对这些罪犯開始教育改造，使其認罪服罪，改过自新。任何忽視与削弱对罪犯的懲罰强制力量的片面教育观點和做法，都不能達到这個目的，都会造成对國家和对人民的罪过。

幾年來由於勞動改造机關以高度的革命警惕精神，对所有罪犯進行了嚴格的管制，並依法对胆敢抗拒管制、進行非法活動的分子給以無情的懲罰，因而在配合有關部門安定社会秩序，保護國家和人民的利益上起了不小的作用。但也有個別勞動改造机關曾經由於輕敵麻痺，片面地强調『教育万能』，以致放鬆了对罪犯的監督，这实際上是放縱和鼓勵犯人繼續犯罪。在这种『教育万能』的錯誤之下，有的罪犯在刑滿釋放後重又行兇作惡，危害人民，有的在押犯甚至兇殺國家工作人員越獄逃跑。根據这些經驗，我國勞動改造條例从階級鬥争的观點出發，規定『勞動改造机關对於一切反革命犯和其他刑事犯，在監管期間施行嚴格管制，不許麻痺鬆懈。』（見條例總則第五條）並且具体地規定了在各种情況下对罪犯的檢查、監視、武裝警戒和懲罰措施，以預防和懲治一切違反監規、進行破壞和搗亂的活動，充分表明了我國勞動改造机關是人民利益的忠实捍衛者，充分体現出人民民主國家的意志和威力。

* * *

然而我國勞動改造机關的这种强制作用，同一切剝削者当权的國家的監獄对罪犯所施行的殘酷刑罰，毫無共同之點。这不僅表現在我國勞動改造机關的强制是按照社会上絕对多數成員的意志和利益，並獲得他們的贊同和支持來行使的，而且这种强制不是对罪犯的人身虐待和侮辱，我國勞動改造條例規定『嚴禁虐待、肉刑』（第五條），这种强制是与教育相結合的，而不是單純的懲办主義，它是通过懲罰同教育相結合的办法來把罪犯改造成爲新人的。

一切犯罪行爲的發生，都有着一定的社会根源。爲要从根本上消滅一切犯罪，就不僅要給予罪犯以懲罰和管制，使其不能繼續在社会上危害國家和人民，而且应当做許多有效的教育改造工作，以轉變罪犯头腦中的不良思想意識，教育改造其成爲新人。因此，我國勞動改造條例規定『对犯人应經常地有計劃地採用集体上課、個別談話、指定学習文件、組織討論等方式，進行認罪守法教育，以揭發犯罪本質，消滅犯罪思想，樹立新的道德观念。』（第二十六條）幾年來，勞動改造机關根據懲罰与教育相結合的方針，对罪犯進行了一系列的政治思想教育（包括認罪守法教育、政治時事教育和文化教育等），得到了很大的成功。例如，在認罪守法教育的过程中，許多罪犯从对自身罪惡的坦白逐漸提高到对國民党反動派罪惡統治的控訴，同時反省出他們犯罪的社会根源与思想根源，决心向人民立功自贖。不少犯人繼續坦白供認了審訊期間隱瞞的罪惡，主動檢舉了还在社会上危害人民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在時事学習和國家各項政策的学習中，罪犯更逐漸明瞭了國際局勢的發展和國家建設

的情况，進一步提高了重做新人的自覺性。如組織犯人学習國家过渡時期總路綫後，不少犯人不僅自己積極勞動生產，而且主動寫信動員家屬參加社会主義建設。这些都証明經过教育改造的犯人在政治思想上已起了重大的變化。

* * *

我國勞動改造机關对罪犯的教育改造工作，主要是在組織罪犯進行勞動生產的过程中進行的，因而勞動生產的教育，就成爲我國勞動改造政策中一個很重要的組成部分。

使罪犯在勞動中改造自己成爲新人，这是完全符合於馬克思主義關於社会發展和人類本身發展客观規律的理論的。我們認爲『人類世界以至人類本身乃是勞動中創造的，勞動乃是人類社会賴以生存和發展的基礎。』因此『勞動应該成爲世界上最受尊敬的事情，勞動者应該成爲世界上最受尊敬的人們。』（刘少奇同志在一九五〇年北京市五一勞動節大会上的演說）社会主義國家和人民民主國家是以勞動爲每一個公民的神聖義務和光榮事業，是社会的道德規範，也是國家的法律規範。許多犯罪思想和行爲的發生，常常是和人們賤視勞動和賤視勞動者，脫離勞動，喪失勞動技能分不開的。因此，改造犯人的最好办法就是使其回到勞動中來，經过勞動实踐的鍛鍊，來轉變、根除一切損人利已、不勞而食的犯罪思想。人人勞動，勞動光榮已成爲我國社会的公德，这就使罪犯刑滿出獄後在社会生活中所受的教育，和他在勞動改造期間所受的教育完全一致，这樣就有可能自然而然地不致再走上犯罪之路。从勞動改造的觀點出發，我國勞動改造條例總則第四條確定了勞動改造的基本原則；爲了保証勞動生產的順利進行和犯人的身体健康，條例規定对罪犯的物質文化生活，諸如勞動安全和時間、医療設備、清潔衛生、衣食供給、文化娛樂等，都給予適当的照顧。此外，條例还作了照顧少數民族罪犯生活習慣、照顧女犯特殊困难的相应的規定。由於少年犯在犯罪的責任上一般不同於成年犯，他們也不宜於从事較多較重的体力勞動，因而條例規定对他們以敎养爲主，輔之以適当的輕微的勞動鍛鍊。爲了加强对罪犯的改造效果和在勞動改造中的積極性，條例还規定了对罪犯的奬懲制度。最後，爲了適当解決罪犯釋放後的勞動就業問題，还特別制定了『勞動改造罪犯刑滿釋放及安置就業暫行处理办法』，与勞動改造條例同時公佈。

幾年來，勞動改造机關根據实際情况和條件，組織了罪犯从事各种勞動。有的建立了農場；有的建立了工礦企業生產單位；有的組織了工程隊，參加了水利、交通等建設工程。爲了使罪犯学習各种生產技術，勞動改造机關有的專門組織犯人生產技術訓練班，有的成立技術研究小組，幾年來有許多犯人已被培养成爲技術人員。不少罪犯在勞動实踐中逐漸体会了勞動的光榮和偉大，都把勞動態度作爲檢驗、考証自己改造效果的实際表現，勞動習慣逐漸养成，被迫勞動也日益變爲自願勞動，生產積極性大大提高。經过勞動改造的罪犯在刑滿以後，有的回家便參加了勞動生產，有的由勞動改造机關介紹了職業，有一些人日益增長了对勞動改造机關的親切感情，誠摯地要求留下繼續生產，其中有的还接來家眷，在場裏安家就業。有的刑滿釋放後的犯人因爲在生產中表現很好，还得了表揚。北京市盜竊犯金世凱經过改造後，在北京市建築公司找到了職業，生產積極，被提升爲安裝小組長，他領導的小組因超額完成任務，曾兩次獲得集体獎，並在一九五四年被評爲先進小組。这裏充分証明，我國法律和社会道德的協調一致，使我國勞動改造机關具有改造罪犯成爲新人的無窮力量。勞動改造机關的这一成就，博得了廣大人民羣衆的熱誠擁護和称讚，許多犯人家屬也寫信感激勞動改造机關把自己的丈夫、兒子改造成爲有用的人，使他們有了一個幸福的家庭。許多來我國訪問的國外人士对我國勞動改造政策也非常讚揚。从一九五二年九月到一九五五年二月，先後有四十九個國家的四百零三位外賓參观了我國監獄，都留下了良好的印象。如曾來我國參加國慶節典礼的英國工会代表团副团長巴契勒爾參观後說：『这裏已完全廢除了对犯人的侮辱，他們能看到很多內容很好的書報，犯人还可以開机器，学技術；从这點看，你們的監獄是眞正爲了改造罪犯。』

綜上所述，作爲人民民主專政工具之一的我國勞動改造机關及其政策，不僅是一支偉大的政治力量，而且也是一支偉大的道德力量。它实現着人類社会的高尙理想，樹立着人類最崇高的道德。它博得全國人民的無限感激与称讚，並受到一切進步人類的道義的支持。我國勞動改造机關能够具有这种優越性的根本原因，乃是在於我國人民民主制度，是屬於社会主義類型的、世界上一切現存制度中最進步、最穩固的制度。

三、我國勞動改造罪犯的政策及其成就，沉重地打擊了美帝國主義『从內部』顚覆我國的陰謀，徹底地揭露了美國法西斯化的監獄制度和奴役勞動制度；联合國美國代表对我國勞動改造政策的誣蠛，正足以証明他們內心的恐懼和慘敗中的悲鳴。

对於充滿着革命人道主義精神，並獲得國內廣大人民和一切正直的外國人士同声讚揚的我國勞動改造政策，近年來美帝國主義者却屢次三番地在联合國的講壇上發出誣蠛性的叫囂，說什麼在中國『剝奪人权和自由』『盛行强迫勞動制度』。美帝國主義者的用心是容易理解並且是一點也不奇怪的。在我國，那

些原本是爲美帝國主義侵略政策和顚覆陰謀服務的特務間諜等反革命分子，那些原本是美帝國主義和蔣介石賣國集团復辟寄托所在的階級敌对分子和流氓盗匪分子，在我國勞動改造政策之下，逐漸認識了自己的罪惡，悔过自新，重做新人，許多人並變成了决心忠於自己祖國的自食其力的公民，在社会上从事着莊嚴的勞動，这对於一直妄想『从內部』來顚覆我國的美帝國主義者，当然不能不是一個最感头痛的打擊，不能不使他們越來越感到自己的幻想黯淡了破滅了。

他們在联合國的誣衊叫囂，只不过証明他們內心的恐懼和慘敗中的哀鳴。

但是，尽人皆知，被極少數壟斷資本所控制的美國，才正是道地的『剝削人权和自由』『盛行强迫勞動制度』的國家。在美國，社会政治生活的法西斯化也表現爲資產階級法律的法西斯化。走向死亡的美國壟斷資產階級爲了保持自己的政权和鞏固備战的後方，把極残酷的法規压在勞動人民的头上，这些法規甚至把美國憲法上所表面承認的那些公民权利和自由都一掃而光，例如根據所謂『史密斯法』或『麥卡倫—伍德法』这類法案，美國司法当局把那些連根據美國刑法也不能構成任何罪狀的人（他們唯一的『罪名』，是有進步的信念，是自由、民主、和平的擁護者），加以逮捕，投入監獄。和平战士朱利葉斯·羅森堡夫婦的無辜冤獄和被害，不过是無數同類事件中的一個例子。美國監獄已經成爲瘋狂鎭压勞動人民、迫害和平民主战士、攻擊忠实地捍衛人民利益的共產党人的血腥工具。

美國監獄虐殺和殘害犯人的滔天罪行，更是駭人听聞。美國立法特別規定罪犯应承担最繁重的苦役，尤其是美國刑法公然把勞動称爲『損廉耻之事』，以之懲罰『寡廉鮮耻之人』（即『罪犯』），这裏露骨地表現了以勞動爲下賤，以荒淫、剝削、欺詐爲光榮的資產階級道德規範，因而它只是把勞動作爲刑法的懲罰手段。这樣就表現了在資產階級的法律和被压迫、被剝削階級的道德之間，存在着不可調和的矛盾。資產階級的監獄还把罪犯勞動当作对產業後備軍進行最廉價剝削的一种手段，美國政府甚至把監獄工廠、种植園租給壟斷資本家，讓他們利用大規模罪犯勞動來和一般僱用工人競爭，並在罪犯勞動中獲取暴利。近年來美帝國主義爲加速擴軍備战，实施侵略政策，更公然把監獄生產變成軍火工廠，和侵略战爭的計劃配合了起來。美國監獄想尽方法摧毀犯人的反抗性和独立人格，並且給犯人以最惡劣的勞動條件和生活待遇。例如曾經当过法國總理的若捷佛·卡約对北美合衆國的監獄進行調査後，描寫了那裏的慘景：容許買賣囚犯；犯有『过錯』的罪犯被關在窄小的木籠裏放在暴日之下，直到烤乾爲止；履行慘重的苦役的囚犯十個有九個因疲憊而死去；經过訓練的狗把企圖逃跑的犯人撕成碎塊……这些还不过是美國大規模虐殺犯人的罪行中的個別例子。儘管美國資產階級法学者也曾拿对『罪犯』的所謂『感化制』『自治制』來粉飾自己，欺騙世人。但是資產階級的監獄不能以任何客观眞理教育犯人，不敢对犯人公開說出自己的階級本質和卑鄙目的，不敢揭露犯罪的眞正原因。因此，它除了向勞動者灌輸『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僞善概念來掩蓋其階級統治的眞正意義外，就只能乞靈和藉助於宗教。資產階級法学者主張把『宗教教誨』与『一般教誨』配合起來，使犯人信仰神靈，『从而涵养其德性』。企圖使犯人把資本主義制度所加給他們的苦难，歸因於自己的命運，並把这种苦难的解脫，寄托於『天堂』或『來世』，以順从和忍耐資本家的剝削与全部重压，成爲馴服地爲資本家勞動的奴隸。然而迫使人們俯首听命，安於奴隸命運和地位，終究不是容易的事。它最後还是不能不从『宗教教誨』一變而爲求助於鉄銬和酷刑。美國曾經爲『感化犯人』建立埃爾麥拉『改良』監獄，这個監獄感化犯人的办法是：五十六所私刑拷打的懲罰房；此外还有水牢，減少犯人的麵包和水的供給等等。美國社会的現实生活，只能加强犯人自覚不自覚的破壞資本主義制度的活動。美國哥魯克夫婦曾經花費二十多年的時間研究一千名囚犯在美國監獄『改造』下的結果。他倆終於肯定地得出結論說：『服刑期滿的一千名犯人，回到社会後，大多數还是重新犯罪。』資產階級刑法学說和刑罰執行中的矛盾，乃是資本主義制度內部矛盾的反映，这個矛盾是資產階級所絕对不能解决的。

此外，我們知道，美國还盛行着刑事裁判以外的野蠻迫害，盛行着監獄以外廣大規模的奴役勞動。警察肆無忌憚的專横和挨戶搜査，联邦調査局的胡作非爲，衆議院所設非美活動調査委員会和以極端反動的參議員麥卡錫爲首的參議院常設調査小組委員会的横行霸道，万惡的私刑法庭，諸如此類等等，实際上已把人身的一切不可侵犯性化爲烏有。至於强迫勞動，那更是美國腐朽的資本主義剝削制度的一個特徵。美國壟斷資本家爲了榨取最大限度的利潤，經常製造出大批失業羣，並迫使失業工人廉價出賣自己的勞動。美國政府制定了各种反勞工法律，使工人的生產條件和生活狀况同囚犯幾無差别。美國壟斷資本家对於美國黑人和各國移民普遍实行着中世紀式的奴役勞動。多年研究美國勞動條件的美國記者和作家斯特森·肯尼弟在他向联合國『强迫勞動專設委員会』提出的一份調査報告中，揭發了美國南部、东部的一些州裏就有五百多万不同种族的人所从事的奴隸勞動的眞相。那裏的人們在皮鞭和酷刑的折磨下，甚至帶着脚鐐像牲畜般地勞動。

『把工廠變成黑暗的監獄，把監獄變成苦役的工廠』这就是現代美國的寫照。这樣，我們就不难明瞭：美國的奴役勞動製造者們，作賊心虛地反口誣衊我國有所謂『强迫勞動』，只不过証明，即使我國在勞動改造罪犯政策这一個問題上，也襯托和对照出腐朽垂死的資本主義制度的全部膿疮毒瘡及其逃脫不掉的死亡命運。

編者按：最近收到幾篇讀者來稿，对本刊今年第二期所刊登的郝双祿同志所作『關於刑事証據的幾個問題』一文某些論點有不同意見。因爲來稿內容大体相同，我們特从中选登兩篇，供大家研究此問題的參考。

關於刑事証據的分類問題

胡復申

『政法研究』一九五五年第二期刊載了郝双祿同志的『關於刑事証據的幾個問題』一文。我对其中把証據分爲兩類即从証據的性質分爲有罪証據和無罪証據；和从証據的使用價值上分爲直接証據和間接証據，有幾點不同的意見：

一、維辛斯基在『苏維埃法律上的訴訟証據理論』一書中說到，將証據分爲『控訴的証據』（係指有罪証據）和『辯護的証據』（係指無罪証據）『是不正確的，純粹是煩瑣的，矯揉造作的。』因爲，『証據分爲控訴的和辯護的……这是說明这一或那一証據利用和評定的方向，不是說明証據的本質。審判实務上常有这种情形，在預審中作爲控訴的性質已經表明的情況，而在審判分析的过程中失掉这种本來的意義，可以說是中性化起來，而且甚至在一定的條件下變成爲辯護的。』『因此，由所謂証據的本性出發，把这种或那种証據預先認定爲控訴的或辯護的，是不可能的。証據——这是事实，而事实到底是事实。証據的評定，証據的意義不只是要看它們的本身，它們的外面表現或本身上的使人領会，而且也同樣要看这种事实与其他事实和其他案件情況的結合，不顧这种联系而孤立起來，对於任何一种案件情况都是不可能正確領会、理解和評定的。』『只有这种証據在自己的性質上經过訴訟偵查的鍛鍊实行考驗以後，只有它們的控訴意義或辯護意義在訴訟本身的結果上決定以後，才可能說是控訴的証據和辯護的証據。但是証據分類之具有意義，不是在証據已經实用以後，而是在实用以前，这是爲了利用証據特點的了解得到更好的实用。否則任何理論上的分析都沒有任何实際上的意義。』㈠事实上是如此，任何証據在切实地加以查明和評定以前，是不可能分辨它是有罪証據还是無罪証據的。如果硬要这樣做，就会陷足在主观主義的泥坑裏，就会將証據从案件的整個証據連環中割裂開來，孤立地从形式上加以考察，而不能理解証據的实質眞实。在証據完全評定以後，分辨爲有罪的或無罪的，乃是評定的自然結果。某地一殺人案件，原審判处被告殺人罪，主要依據是『被告身上有血蹟』，經上訴審法院覆查，証实被告与被害人同睡一室，被告熟睡時，被害人实行自殺，被告驚醒，起身摸到被害人的屍体，因而沾上了血蹟，而予平反。这裏『被告身上有血蹟』这一証據，在沒有查証確实前，屬於有罪証據还是無罪証據，是無法確定的；而查实後，它的屬於無罪証據就不辨自明了。原審的錯誤就在於在未查实之前，孤立地从形式上加以考察，而把它肯定起來。这种例子在实際工作中是很多的。因此，將証據分爲有罪証據和無罪証據的分類方法是沒有实踐上的意義的。

郝双祿同志主張这种証據分類方法，有一個很好的用意，就是通过这一分類來强調重視对被告人有利的証據，反对審判工作中只注意对被告人不利的証據而忽視对被告人有利的証據的錯誤傾向。这种强調当然是必要的。但是，这可以从其他方面加以解決，譬如在論述個別証據种類——被告人的口供、証人的証言等的時候。而証據的分類，只能服从於探求証據的实質眞实的原則。

二、維辛斯基又指出：証據之分爲直接証據和間接証據，是依據『(一)依其來源，(二)依其对於調查事实的關係。』㈡，而郝双祿同志認爲这种分類的依據是証據的使用價值。这当然是不正確的。直接証據是『直接証明所探求的事实』㈢的証據，它的來源是犯罪活動的直接產物，因而它直接地關係到調查事实，如証人親眼所見的事情、被告人的直接承認、証件的原本、犯罪現場的勘驗材料等等，所以也可以叫它做『原始的証據』㈣。間接証據是『藉助其他的証據來証明这种事实，只是間接關係到所探求的事实』㈤的証據，它的來源是犯罪活動波動及於某一定事物（包括人）的產物，因而它只間接地關係到調查事实，如証人的听聞、証件的副本等等，所以也可以叫它做『派生的証據』㈥。任何証據，只有这樣从它的來源上、对於案件的內在联系上，加以分析，揭發它的本來面目，才能認識它的实質眞实。某地一誣告他人与其弟媳通姦案件，案件中主要有兩個証據：(一)被告的弟媳証明：被告曾指使她向法庭僞証被誣告人曾与她通姦，以前區鄉幹部向她調查時，她所承認的曾与被告人通姦二次，就是在被告指使下作的僞証；(二)被告与被誣告人之間平日

㈠ 維辛斯基：『苏維埃法律上的訴訟証據理論』，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二八一——二八三頁。
㈡ 同上書第二八五頁。
㈢ 同上書，第二八一頁。
㈣ 同上書，第二八三頁。
㈤ 同上書，第二八一頁。
㈥ 同上書，第二八三頁。

關係很好，在案件發生的前一天，被告还將自己隱私之事告訴被誣告人，要求被誣告人替他設法解決。原審根據第一個証據判处被告誣告罪。被告上訴後，上訴審法院發現原審判决与第二個証據相矛盾，即進行更深入的調查，發現被告的弟媳年紀很輕，在她向區鄉幹部承認与被誣告人通姦以後，受到社会輿論的很大压力，被誣告人的親屬朋友都紛紛非議她，甚至有到她家公開叫駡的，被告的弟媳爲了挽回自己的社会名譽和避免社会輿論的压力以及某些人对她的公開侮辱，就向法庭否認了她以前曾經承認的事实，而將責任推到被告的身上。至此，被告的弟媳的証明的眞僞便昭然若揭了。这一証據的眞实性的暴露，是从它与第二個証據（即關於被告与被誣告人的關係的証據）的內在矛盾開始的，而从它的來源上揭穿開來。这就是証據的实質眞实的客观規律。直接証據和間接証據的分類就是在这一規律的基礎上進行的。它告訴我們，对於証據必須从它的來源，它对案件的內在联系上加以考查。直接証據与間接証據的分類的依據就是这樣而不是其他。

所謂証據的『使用價值』，按『使用價值』这一詞的含意來說，应当是指証據的用途。从原文看，郝双祿同志所說这种用途上的區別，是指的：直接証據是用來『直接』証明案件事实的；間接証據是用來『間接』証明案件事实的。然而这樣來說明直接証據和間接証據的區別有何意義呢？实際上，这樣从形式上來說明它們的區別，就模糊了它們之間实質上的（即來源上的，与案件的內在联系上的）區別。

三、以上兩點都牽涉到証據分類的依據問題。我認爲郝双祿同志的这种分類方法，实質上是形式的証據分類方法。这种分類的出發點是証據的形式（是『有罪』証據还是『無罪』証據？是『直接』証明案件事实的还是『間接』証明案件事实的？）而不是証據的实質眞实的客观規律。任何一門科学，它的首要任務是眞实地反映它所研究的对象的客观規律性。任何脫離了这一個方向的科学研究，都会是沒有意義的。

關於間接証據

戈風

『政法研究』一九五五年第二期上刊載了郝双祿同志的『關於刑事証據的幾個問題』，共用意在將他的工作經驗加以總結提高，这是值得学習的。可是，还有值得商議之处。

一、郝双祿同志說：『証據被分爲直接与間接兩种，这是根據証據的使用價值區分的。』这樣从『使用』上分類，並不能說明間接証據的特點，而且从立証程序來說，是顚倒的。維辛斯基說：『有一种証據直接証明所探求的事实，也有一种証據藉助其他的証據來証明这种事实，只是間接關係到所探求的事实（主要事实）。第一种——这是直接証據，第二种——間接証據。』㈠这种从証據的來源的分類方法，是合乎間接証據的特點的，实際工作中也証明这樣分類不僅不致紊亂立証程序，而且使我們能够穩妥地掌握住間接証據的特點。間接証據与直接証據的區別，是在於它們与被証明事实的關联關係是直接關係还是間接關係，这是完全不待『使用』它們就已經存在的东西。因此，以『使用』作爲分類標準，事实上並沒有說明这种客观存在的關係。

二、郝双祿同志从『使用』的標準出發，說間接証據只『具有一定程度的証明價值』，这种將間接証據的價值預定低於直接証據的說法，是不能令人贊成的。証據对於心証雖然起着決定性的作用，但是依據心証的原則，任何証據的價值，只有在評定証據以後，只有在訴訟本身的結果決定以後，才可能看得出來。实際工作中証明，運用間接証據雖然比運用直接証據要複雜艰难一些，但只要運用科学方法分析，不避艰难，深入事件的最秘奥之处，从社会生活的紛繁複雜的各個側面，就能發現各种意料不到的『隱情』。間接証據有時甚至具有驚人的確鑿性，足以一舉擊破許多懸揣和猜疑。当然，在蒐集和調查間接証據是有困难的，証據關联關係的事实不可能預先完全準確地知道，走灣路和徒勞無功的事情是会有的，但不能就說間接証據只有『一定程度的價值』。这种認爲間接証據只具有一定程度的價值的說法，会使工作的艰苦性和証據的價值混淆起來，实際上是誇大了这种艰苦性，使人們樂意走直接証據的『捷徑』。維辛斯基一再告誡我們，必須堅決放棄關於最好証據的規則，他說：『但是，承認这种証據分類的合理性，我們堅決反对使这一种和那一种对立，作爲多有確实性的对抗少有確实性的。』㈢这不但根絕了形式証據的主观臆斷的弊害，而且鼓舞了我們艰苦深入的精神。

三、郝双祿同志說：『在失去直接証據或則在直接証據証明不力的情况下必須依賴較多的間接証據才能確定案件。』这樣給使用間接証據定下先決條件是不適当的。实際情况是作爲心証基礎的往往不只是直接証據或者只是間接証

㈠㈡ 維辛斯基：『苏維埃法律上的訴訟証據理論』，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二八一頁。

據，而且依靠間接証據的場合又往往比依靠直接証據的場合爲多；更重要的是我們工作進行時未必都是先找直接証據，往往是先从側面着手或者側面正面同時着手，『單刀直入』、『開門見山』的作法是很少的。維辛斯基指出：『間接証據在本身上可能具有完全中立的性格；相反地，它与其他情況联合時，可能取得对於被告人定命的意義。』㈠这是对間接証據的特徵的定論的說法。他明白指出『屬於这种証據的顯然優點，是它們的絕对客观性：物就是物，事实就是事实，而事实如所共知是頑强的。……正是在物的这种客观性裏包含它們作爲証據，作爲審判員心証來源的巨大力量。』㈡同時也明白指出它的主要缺點是『它們意義的條件性和相对性。……在一定的條件下作爲証據而採取的情況，其本身上常是中立性的、無差別的，而証據性格的採取只是依其与關係本案的其他情況的联繫。』㈢这就給我們運用間接証據時有了掌握它的準繩。我們既然能够以科学方法去克服運用間接証據時的各种困难，我們就沒有理由对它抱『不得已而師其次』的態度。这樣，决不是对直接証據存着預抱懷疑的偏見，只不过是避免对於任何証據預抱成見而已。

郝双祿同志說：『……必須依賴較多的間接証據』，『單靠一個間接証據是不能確定案件的，更不能作爲判决的基礎。』可能是想避免誇大間接証據的作用。这种說法也是根源於对間接証據的預先估價，因爲他認爲間接証據只有一定程度的証明價值，所以必須數量『較多』才能確定案件。可是維辛斯基告訴我們：『薄弱的罪証無論數量如何不能造成有力的証據。』㈣數量指標对於錯綜複雜的社会現象是不適用的。在評定証據時，注意『可靠性和確实性的程度是和它們与主要証明对象之距離大小成爲反比例：这种距離愈大，这种可靠性愈小。』㈤这种規則顯然也不是數量指標的問題。工作中常有必須運用幾個系列的間接証據才能確定一件事情的場合，这是問題本身的複雜性决定的，而不是預先作出的數量公式决定的。因爲幾個系列之間的關係，總是存在着參差矛盾的關係，而不可能是完全平行一致的關係，决不能在找出了幾個系列的間接証據之後，依數学办法來確定案情，而必須運用分析、推理的心証才能確定案情。我們不应該对間接証據預存數量指標的观點，正如不应該对直接証據預存數量指標的观點一樣，否則就是对間接証據多持偏見。

四、郝双祿同志說：『使用間接証據的時候，必須特別注意該項証據与發生犯罪的結果有無因果關係。』这是正確的。可是他从刘木森案的破案經过來証明这种因果關係，則是值得商榷的。維辛斯基給我們指出了運用間接証據時的五條規則㈥，特别是運用間接証據的論証性和排他性。对於証據与証明对象及法律因素之間的因果關係，已經由他所舉的烏利福森大夫案，提供了很好的範例。郝双祿同志所舉的刘木森案作爲証明被告犯罪的証據和論証方法，是值得研究的。刘木森在被認爲進行犯罪時脖子上長瘡的事实，經証实後，只能說明他在一定時間內本人存在此种病理特徵，这与他被控的犯罪行爲——詐騙，無論在事前、事中或是事後都不可能存在因果關係。被告開始否認这种特徵，这种心理現象，也沒有上面所說的因果關係的存在，因此都不能作爲審判上的証據。經驗証明：被告人事後態度的不正常，既可作爲『情虛』的反映，也可作爲恐懼誣陷的表現，只有在判定之後，才可能確定，單从態度是不能判定的。何況情虛的場合，有時更可能是出於掩飾比被控事实責任爲輕的行爲。曾經有过这樣的事情：被害人在遭受被告咒罵之後負氣自縊身死，原來以驗得死者身上有傷及屍首双足着地，加上被告矢口否認有吵罵的事实，因而認定是被告打死後掛屍卸責。以後經復驗結果，証实屍傷是死後抬屍刮成的，死者頸部傷痕合乎自縊後的反映，並且死者生前有許多企圖自縊的表徵，因此斷定是自縊身死。可是，被告害怕負担逼死的責任，仍然否認吵罵事实。可見刘木森案僅據被告的这种病理特徵揭穿他的不老实態度，从而使他『供認詐騙不諱』的破案基礎，是十分不穩固的。这种方法，仍然不免單憑口供定案之嫌。維辛斯基再三反对『把偵查「綫索」从犯罪行爲的外在特徵引到人的外在特徵，再从这种人的外在特徵引到認定以这种物理特點爲特徵的犯罪人』㈦的实驗学派理論，就是爲了徹底批判証據学方面的形式主義和單純的形式邏輯論証方法。对那些熱中於被告人的某些与案情無關的表面現象，尤其是熱中於被告人的事後態度，有時甚至是爲了辨誣、或者爲了擺脫与案情的沾惹而反映的不正常態度的人們，是有着深刻的教益的。

㈠ 維辛斯基：『苏維埃法律上的訴訟証據理論』，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三一六頁。
㈡ 同上書，第三一八頁。
㈢ 同上書，第三一九頁。
㈣ 同上書，第三一四頁。
㈤ 同上書，第二八四頁。
㈥ 同上書，第三二一頁。
㈦ 同上書，第七一頁。

『重証據而不輕信口供』

蕭常綸

証據学是訴訟法和訴訟程序学科中最重要的一部分，是法律科学中最重要的一部分。我國过去革命战爭時期和建國以來，人民公安工作和司法工作積累了相当的实際經驗，其中包括有關証據問題的实際經驗。並且，關於訴訟証據的理論問題有苏联先進科学理論和經驗作參考，因此我們对这問題的正確学習和理解是具有條件的。我們应該以馬克思主義的辯証方法爲武器來研究和認識它。

近來，在一些雜誌上先後發表了幾篇涉及法律上訴訟証據理論認識的文章，对於我們学習訴訟証據理論是有幫助的。但是，我覺得其中有些論點是不科学的，甚至是錯誤的。如刘崑林同志在今年『政法研究』第一期發表的『对「人民法院独立進行審判，只服从法律」的認識』一文中『証據与口供並重』的說法，顯然是不正確的。今提出我的意見，与刘崑林同志商権。

刘崑林同志認爲，除了一系列的司法制度以外，『是有深入羣衆的調查研究，証據与口供並重等等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風』（着重點是我加的。——綸），所有这些，都能保証審判机關正確地執行法律。在这裏，刘崑林同志提出了『証據与口供並重』的論點。

証據与口供是不是『並重』的呢？我們知道，作爲訴訟証據的有：証人陳述、鑑定意見、物証、勘驗筆錄与其他文件及被告人的答辯（即口供）等等。很明顯的，口供僅僅是個別証據种類，它不是和証據对立而非統一的概念。在刑事訴訟上（这裏不準備談民事訴訟方面的与此相应的問題），『在实際上如果对於案件有已經確認的其他情况証明被起訴人的犯罪，則本人的供認就失去証據的意義，而在这种關係上就要成爲不必要的。在这种場合供認的意義只能歸結起來，使它作爲評定被告人这种或那种道德品質，作爲法院决定減輕或加重刑罰的理由而已。』㊀『但如被告人或受審人的供認成爲斷案的唯一証據時，問題就取得完全另一种的意義。』㊁在这种場合『偵查和審判机關对於案件的絕对客观態度是正確解决这一問題的担保之一。』㊂在我國人民司法工作实踐中，訴訟上的被告人或受審人的答辯（口供、陳述、辯解）和其他証據列於同等的地位，他的答辯也和其他証據一樣，应当用互相对照、与物証对照、与鑑定意見对照的方法，加以精密的檢查，由人民法院來據实判斷。但是，应該特別注意到被告人或受審人对案件結果上的利害關係，由於他們在訴訟上正是处於不同於其他当事人的特別地位，因此就產生了在判斷被告人或受審人陳述方面的複雜問題。

現時，少數審判人員对受審的口供在訴訟証據中的地位理解不正確而採取了輕信口供甚至完全相信口供的態度，这是主观主義在審判工作上的反映，也是形而上学的思想方法所造成的。極少數審判人員基於上述態度及特权思想嚴重，甚至誘逼受審人的口供而侵犯人权，造成審判上的錯誤。我們还可以設想：假使『証據』（即刘崑林同志所謂的『証據』，顯然未包括口供在內）与口供是兩個东西，他們又是兩個並重的东西，那麼当某案的『証據』已經足以証明受審人犯有某种罪行而受審人又堅不承認犯罪的時候，应該怎樣办呢？認爲受審人有罪或無罪呢？顯然，按照刘崑林同志的这一說法，是不可能解决这個問題的。假使將他的說法運用在審判实踐中，就必然会使審判人員面对『証據』与口供束手無策而導向錯誤。刘崑林同志『証據与口供並重』的說法，是应該予以批判澄清的。

㊀ 維辛斯基：『苏維埃法律上的訴訟証據理論』，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二八八頁——二八九頁。

㊁㊂ 同上書，第二八九頁。

從國際法上論集體自衛

王鉄崖

一

一九五五年四月十八日到四月二十四日在万隆舉行的亞洲和非洲二十九個國家參加的亞非会議，体現了亞非各國人民反对殖民主義、争取民族独立、反对侵略战争、主張和平合作的共同願望。会議通过了七項决議，包括一個關於促進世界和平和合作的宣言。这些决議把亞非各國人民的共同願望具体地確定下來，作爲亞非各國人民爲保障独立自由和維護集体和平而共同努力的方針。这些决議对於今後世界人民的和平事業的發展顯然具有重大意義。

關於促進世界和平和合作的宣言是亞非会議所通过的重要决議之一。宣言表明了亞非國家对於世界和平和合作問題的關切，同時提出了十項原則作爲各國彼此实行寬容，和平相处，並發展友好合作的基礎。中國、印度、緬甸所共同倡導的和平共处的五項原則早已爲全世界愛好和平國家所熱烈欢迎，而亞非会議關於促進世界和平和合作的宣言所提出的十項原則正是和平共处的五項原則的引伸和發展。这些原則——和平共处的五項原則和从它引伸和發展出來的十項原則，毫無疑問是符合國際法的基本原則，確定地成爲現代國際法的主要部分。

不難設想，企圖破壞亞非会議的殖民主義者对於亞非会議的成就是不会甘心的。它們阻撓亞非会議召開的企圖既然失敗，它們就陰謀使亞非会議達不成協議；亞非会議既然達成協議，通过了一系列的决議，它們就極力曲解会議的决議，抹煞会議的成就。应該注意，殖民主義者正在極力歪曲亞非会議關於促進世界和平和合作的宣言。它們知道，一九五四年九月八日它們在馬尼拉会議所製造的实質上是殖民主義宣言的所謂『太平洋憲章』是欺騙不了任何人的，它們就企圖歪曲亞非会議關於促進世界和平和合作的宣言的一些規定，來掩飾它們的侵略政策。

正如周恩來總理在『關於亞非会議的報告』所指出，『应当估計到会有人而且已經有人企圖利用宣言中關於集体自衛的規定，來爲許多侵略性的軍事集团作辯護。但是这种辯護是完全站不住脚的。』宣言中關於集体自衛的規定是：『五、尊重每一國家按照联合國憲章單独地或集体地進行自衛的权利。六、(子)不使用集体防禦的安排來爲任何一個大國的特殊利益服務；(丑)任何國家不对其他國家施加压力。』顯然，这些關於集体自衛的規定与殖民國家所製造的許多軍事侵略集团毫無共同之點，殖民主義者想利用这些規定來爲自己的軍事侵略集团做辯護，在法律上是絲毫没有根據的。

殖民主義者到处尋找藉口，从事歪曲詭辯，是过去事实所屢次証明了的，它們对於亞非会議的决議也不会有例外。爲了維護亞非会議的成就，爲了維護關於促進世界和平和合作的宣言的眞正含義，必須对於殖民主義者的任何歪曲詭辯加以揭露和駁斥。

二

國家对於任何外國的進攻、侵犯和侵略，以武力予以抵抗和反擊——这是國家实行自衛的权利，这是國家在國際法上所不容剝奪的权利。自从有独立与主权的國家之時起，自从有國家之間共同遵守的國際法之時起，这個权利就被普遍承認了的。早先國際法学者法泰爾在其著名的『万國法』一書中說过：『一個國家有权抗拒一個侵害的企圖，有权使用武力和任何光榮的方法以对付实際反对它的任何人，甚至預先制止它的陰謀，但应注意不得根據空洞而不確定的猜疑而進行攻擊，否則它就要担負自己成爲非正義的侵略者之名』。这樣說法是正確的，它說明了國家的自衛权利的意義。

歷史記載着不少例証，說明國家在外國侵犯時正当地实行自衛的情形。在当代，苏联的衛國战争就是輝煌的例証。苏联偉大衛國战争是苏联人民保衛正在進行反对法西斯奴役的解放鬥争的一切民族的战争，也是苏联人民抵抗法西斯侵略、保衛苏联祖國的神聖战争。在德國匪軍背信棄義地侵犯苏联的時候，

莫洛托夫在他的声明中宣佈称：『如今，既然对苏联的侵犯已經發生了，苏联政府也就命令我們的軍隊：擊退这种强盜式的侵犯，把德國軍隊趕出我們祖國的領土。』中國人民对於日本帝國主義的進攻曾經長時期進行过神聖的抗日自衛战争。全國解放之後，美國帝國主義一再威脅中國的安全。美國帝國主義發動侵朝战争，企圖实行先侵略朝鮮隨後侵略中國的計劃，因而中國人民掀起了偉大的抗美援朝保家衛國運動。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四日中國各民主党派爲抗美援朝保家衛國發表的联合宣言指出：『中國人民支援朝鮮人民的抗美战争不止是道義上的責任，而且和我國全体人民的切身利害密切地關联着，是爲自衛的必要性所决定的。救鄰即是自救，保衛祖國必須支援朝鮮人民。』

在帝國主義時期，特別自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後，帝國主義國家露骨地進行侵略行動，它們肆意对別國領土实行進攻，用种种藉口企圖挑起战争以達到侵略目的。爲了反抗侵略和保障自己的安全，被侵略和被威脅的國家必須堅持自衛的权利，抗拒進攻，制止侵略。同時，在这時期，帝國主義侵略目的在於征服全世界：帝國主義國家進行侵略不以一個國家爲限，而往往既要侵略一個國家，还要侵略另外一些國家，以達到征服全世界的目的。因此，被侵略的國家有必要不僅以自己的力量实行自衛，还要大家联合一起，对於侵略实行集体自衛。这是現代國際關係的一個特徵。由於这個特徵，國際法肯定了國家的單独与集体自衛的权利。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中，集体自衛的权利曾經反映在進行反侵略战争的联合國家所訂立的一系列條約中，例如一九四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苏英战時反对希特勒德國及其歐洲与國与战後合作互助同盟條約，一九四四年十二月十日的苏法同盟互助條約。在联合國憲章中，集体自衛的权利更獲得明確的規定。联合國的最主要的宗旨是『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是『採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於和平之威脅，制止侵略行爲或其他和平之破壞』。憲章第五十一條進而規定：『联合國任何会員國受武力攻擊時，在安全理事会採取必要办法，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以前，本憲章不得認爲禁止行使單独或集体自衛之自然权利。会員國因行使此項自衛权而採取之办法，应立向安全理事会報告，此項办法於任何方面不得影响該会按照本憲章隨時採取其所認爲必要行動之权責，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这一規定確定了國家的集体自衛的权利，同時也对於集体自衛的條件、限制和程序予以規定。

亞非会議關於自衛的規定，实際上是联合國憲章關於自衛的規定的重新確定。因此，宣言指出，自衛权利的行使必須『按照联合國憲章』。同時，宣言还依據自衛权利的性質和目的並且總結这幾年來帝國主義侵略的教訓，对於集体自衛作進一步的規定。宣言禁止以所謂集体防禦的安排來爲任何一個大國的特殊利益服務，它又反对任何國家对其他國家施行压力。这樣就排除了任何國家利用集体自衛以实行侵略政策的藉口。

还应該指出，國家的自衛，不論單独抑集体的自衛，不是独立存在的权利，它是以國家的領土主权爲根據的。國家爲着保障國家的領土完整，有权反抗外來的侵犯，爲着維護國家的安全，有权反对外來的侵略。联合國憲章第二條規定联合國的原則之一是：『各会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这個原則是憲章關於自衛的規定的根據。同樣，亞非会議關於促進世界和平和合作的宣言中關於自衛的規定是以下述兩項原則爲根據的：『尊重一切國家的主权和領土完整』和『不以侵略行爲或侵略威脅，或使用武力來侵犯任何國家的領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这兩項原則既然是和平共处五項原則中的『互相尊重領土主权』和『互不侵犯』，則宣言關於自衛的規定顯然是从和平共处五項原則引伸出來的。）因此，領土主权如未被破壞，國家安全如未受威脅而侈談自衛，那是对自衛权利的極端歪曲，实際上是以自衛爲侵略的掩飾而已。

三

帝國主義者歷來就用自衛之名而行侵略之实。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開始之時，軍國主義德國就以所謂『生存的必要』無故侵犯比利時的中立。一九三一年日本帝國主義製造『九一八』事變，開始大規模侵略中國，曾經無耻地声言它的行動爲『自衛』。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法西斯國家締結所謂『反共產國際協定』，就是藉『防禦』之名而結成侵略者軍事同盟。帝國主義者使用一些騙人的漂亮字句來掩蓋他們的侵略計劃和侵略行動，是他們慣於使用的技倆。

問題在於，在法西斯侵略同盟遭到失敗之後，曾經參加反侵略战爭的資本主義國家並沒有吸取法西斯失敗的教訓。它們似乎沒有看到，侵略政策是掩飾不了的，而任何藉口的侵略行動終歸失敗的事实；他們竟然还襲用法西斯國家的故技，而且是變本加厲的了。

第二次世界大战結束之後，美國帝國主義立即開始推行其征服世界的侵略政策，特別是一九四七年相繼宣佈『杜魯門主義』和『馬歇爾計劃』之後，更積極化了。在其推行侵略政策之中，美國帝國主義就是藉口『集体自衛』、『集

体防禦』等等，用强迫手段，糾合一些國家，建立一系列軍事侵略集団。一九四八年三月，在美國指使之下，英、法、比、荷、盧在布魯塞爾締結了一個所謂『經濟、社会和文化合作与集体防衛公約』，成立了『西歐联盟』。这就是以集体自衛爲藉口而建立的一個軍事侵略政治同盟。接着，第二年，美國更進行建立一個範圍更廣的軍事侵略集団；一九四九年四月，在美國直接領導下簽訂了北大西洋公約，成立『北大西洋联盟』。爲了掩飾这一联盟的侵略本質和侵略目的，公約任意把联合國憲章關於集体自衛的規定搬進自己的條文裏去。不僅如此，美國帝國主義还决心把它所培养的軍國主義西德拉進它所建立的軍事侵略集団，以加强軍事侵略力量。因此，一九五二年五月，在美國的威脅利誘下，法、西德、意、荷、比、盧簽訂了『歐洲防務集団條約』。儘管『歐洲防務集団條約』遭到失敗，美英集団仍不甘心，又於一九五四年十月相繼召開倫敦会議与巴黎会議，簽訂協定，使西德終於參加了『西歐联盟』和『北大西洋联盟』。

在亞洲，美國帝國主義也建立了軍事侵略集団。早在一九五一年九月，美國就糾合澳大利亞和新西蘭，簽訂所謂『太平洋安全條約』，成立『美澳新理事会』。这是以『建立保持和平与安全的集体防務』以及『單独及集体的抵抗』做幌子，來作爲建立亞洲軍事侵略集団的一個環節。去年八月，美國又拼湊了八個國家，締結所謂『东南亞集体防務條約』，成立了『东南亞防務集団』。像北大西洋公約一樣，『东南亞集体防務條約』使用了許多動人的字句，『和平和安全』、『自助和互助』、『按照联合國憲章』等等，來企圖掩飾自己的侵略本質和侵略目的。

实際上，『集体自衛』、『集体防禦』成爲帝國主義者的口头禪。美國帝國主義藉着『集体自衛』、『集体防禦』之名，締結了許多双边條約和多边條約，企圖在世界各地建立軍事侵略集団，以達到其征服世界的目的。当然，藉口是毫無根據的，掩飾無論如何巧妙，總是欺騙不了任何人的，其結果只是更加暴露帝國主義者的侵略野心。

四

对於北大西洋公約的簽訂，美國國務院曾經發表一個所謂『北大西洋區域集体安全』的声明，把北大西洋公約称爲北大西洋區域各國間關於安全問題的一种區域的協定，把公約的目的說是『協調联合國憲章第五十一條所確定承認的自衛权利的行使』，因而認爲，北大西洋公約締約國建立『北大西洋联盟』的意圖是配合联合國体制和保証憲章所規定的和平与安全的維護。北大西洋公約簽訂之後，資産階級國際法学者爲着支持帝國主義侵略政策，極力歪曲联合國憲章關於集体自衛和區域办法的規定，爲軍事侵略集団作辯護。

但是，要歪曲联合國憲章到能够辯護像『北大西洋联盟』这樣軍事侵略集団的程度，是不容易的。在帝國主義國家以及資産階級國際法理論家之中，就不能不存在着意見的分歧和紛亂。北大西洋公約以及它所規定成立的組織机構是不是联合國憲章第八章所規定的區域協定和區域机構呢？如果不是，那麼，爲什麼北大西洋公約称爲北大西洋公約？在序文裏規定『各締約國願促進北大西洋區域之安定与福利』？公約規定成立一個理事会以及所謂『必要之附屬机構』？如果是的，北大西洋公約是否符合联合國憲章第八章的規定呢？顯然不能，它只是对於联合國憲章關於區域办法的徹底破壞。所謂北大西洋公約不僅包括兩半球的許多國家，而且包括絕非北大西洋國家在北大西洋联盟之外，另一方面它又排斥個別主要北大西洋國家——如希臘、土耳其等在內；另一方面它又排斥個別主要北大西洋國家，苏联主張參加就被拒絕。同時，北大西洋公約，一方面其宗旨不在於解决任何區域性的問題，因而違反了憲章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的規定，另一方面其參与國可以不需要联合國安全理事会的認可即可应用武力，又違反了憲章第五十三條的規定。

同樣，『东南亞集体防務條約』在序文提到所謂『各締約國在本區域內团結一致』，而且其第八條还具体規定到所謂『條約區域』；同時，它还規定成立一個理事会『以考慮同本條約的履行有關的事宜』。但是，这個條約像北大西洋公約一樣是与联合國憲章關於區域办法的規定完全相抵觸的。所謂『东南亞集体防務條約』实際上除了三個与美國有軍事援助協定的亞洲國家外都是歐美的殖民國家，而这些國家又可以通过條約第七條排斥任何反对殖民主義的國家參加。同時，所謂『东南亞集体防務條約』的宗旨也不在於解决任何區域性的問題，而竟規定所謂『顛覆活動』和『共産党的侵略』；它也規定其參与國可以不需要联合國安全理事会的認可即可採取武力行動。

軍事侵略集団既然無法僞装成爲联合國憲章所規定的區域協定或區域机構，帝國主義者就不得不逐漸放棄这一方面的詭辯，而企圖在联合國憲章中另外找藉口，把憲章第五十一條關於集体自衛的規定硬拿來作爲軍事侵略集団的根據。資産階級國際法理論家就極力歪曲憲章第五十一條的意義，替軍事侵略集団作辯護。英國勞特派特强調說，北大西洋公約是『集体自衛的條約』，北大西洋联盟是一些國家爲着『集体自衛的目的』通过北大西洋組織理事会和軍事委員会而組織起來的联盟；他說，联合國会員國事先準備集体自衛的权利是『包含在』它們的集体自衛的权利之中的。最近，美國比卜爾在美國國際法季

刊長篇大論地爲第二次世界大战後成立的軍事侵略集团辯護。他承認，这些軍事侵略集团的『根據』从憲章第八章应該轉到第五十一條。他的結論是：这些軍事侵略集团是完全根據第五十一條的區域組織。

但是，从联合國憲章第五十一條關於集体自衞的規定找建立軍事侵略集团的根據，同樣是徒勞無功的。作爲联合國憲章第七章『对於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爲之应付办法』的一條，第五十一條絲毫沒有授权联合國会員國以集体自衞的权利爲根據來建立像『北大西洋联盟』或『东南亞防務集团』这樣的區域組織。第五十一條允許联合國会員國在受到武力攻擊時可以行使單独或集体自衞的权利採取种种应付的措施，然而它从來就沒有允許联合國会員國在明明不存在着对它們武力攻擊或武力威脅的局勢下組織軍事集团。像『北大西洋联盟』这樣的龐大軍事集团的組織在憲章第五十一條是找不到任何根據的；实際上它篡奪了憲章第七章所規定的联合國安全理事会的職权，也正如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苏联外交部關於北大西洋公約的声明所指出，它『是直接暗害联合國組織的』。

更应指出，像『北大西洋联盟』或『东南亞防務集团』这樣的軍事侵略集团絲毫沒有自衞的氣味，相反的，它們根本違反了國際法上關於自衞的原則，徹底破壞了联合國憲章關於單独与集体自衞的規定。按照國際法的原則，只有在國家領土被侵犯或安全被破壞，或有被侵犯或被破壞的威脅的時候，國家才有自衞权利的行使之可言。自从『北大西洋联盟』成立起到現在，參加的國家的領土不但从來沒有被侵犯过，而且也从來沒有受到侵犯的威脅。按照联合國憲章的規定，只有在受武力攻擊時，会員國才可以採取單独自衞或集体自衞的办法。所謂『东南亞集体防務條約』訂立的時候更正是日內瓦協議成立使东南亞和平有了保証的時候。參加这個條約的國家絲毫不受侵犯，相反地，其中大多數國家还是經常侵犯或者企圖侵犯别國的殖民國家。实際上是殖民國家的軍事同盟竟要自称爲自衞权利的行使，这是对國際法的原則和联合國憲章的極大嘲笑。『东南亞集体防務條約』更荒謬地提到所謂『顚覆活動』。在國際關係史上从來沒有看到以所謂『顚覆活動』爲集体自衞的理由这樣笨拙的規定。这樣規定除了給參加集团的殖民國家干涉其他國家內政以藉口之外不可能有其他用意。

而且，如果像『北大西洋联盟』、『东南亞防務集团』这樣軍事集团是集体自衞的組織，爲什麼它們排斥其他國家參加呢？例如『北大西洋联盟』爲什麼排斥歷來極力反对侵略的苏联參加呢？爲什麼反而把軍國主義的西德拖進去呢？如果它們是集体自衞的組織，爲什麼它們用种种手段强迫集团之外的一些國家參加呢？例如以美國爲首的殖民國家爲什麼不斷地威脅利誘东南亞一些國家參加以便擴大『东南亞防務集团』的範圍呢？爲什麼集团之內造成統治与从屬的關係呢？爲什麼集团之內处於統治地位的國家利用所謂『合作』、『互助』等規定处处控制其他國家的对外關係和國內政治与經濟呢？这些問題是那些軍事侵略集团的辯護者所不能解答的。按照國際法的原則，按照联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排他性的、强迫參加的、統治与从屬關係的軍事集团不可能是以集体自衞权利爲根據的組織。

事实証明，侵略性軍事集团是与集体自衞毫不相干的。它們的意圖是实行侵略，是推行征服世界的侵略政策；它們的性質是侵略集团，是特别針对愛好和平國家的軍事侵略集团。一切法律上的詭辯都無法掩蓋这些軍事侵略集团的本質和目的。

五

本年五月，歐洲和平民主國家在華沙召開歐洲國家保障歐洲和平和安全会議。会議的結果簽訂了友好合作互助條約，对於保障締約國自身的安全以及維護整個歐洲的和平作出必要的規定。

这個友好合作互助條約和其所成立的組織，在性質和目的上，顯然与帝國主義軍事同盟條約和帝國主義軍事侵略集团毫不相同。把这個條約与北大西洋公約、东南亞集体防務條約或其他侵略性軍事同盟條約相混淆，或者拿这個條約來替北大西洋联盟、东南亞防務集团等軍事侵略集团做辯護，那是帝國主義者的無恥詭辯。与北大西洋公約、东南亞集体防務條約等帝國主義軍事同盟條約相反，歐洲八個和平民主國家所簽訂的友好合作互助條約是保障國家安全的必要步驟，是維護歐洲安全的重大措施。它是按照联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而締結的，它是符合國際法關於國家主权独立和世界和平安全的原則的。

條約的第四條規定了締約國行使單独或集体自衞的权利。这個規定完全以联合國憲章第五十一條爲根據——條文裏已經这樣明文指出。它不僅規定，根據自衞权利所採取的措施应該按照联合國憲章的規定通知安全理事会，而且規定，每一締約國行使集体自衞权利的時候应該『通过同其他締約國的協議』。『進行磋商』是整個條約規定的特點；这樣就使條約所規定的集体自衞更符合联合國憲章以及國際法一般原則的要求。还应該指出，條約第四條是條約中一項重要條文，然而並不因此使條約所成立的友好合作互助組織成爲單純的集体自衞的組織，締約國各方面从來沒有說明这個條約是这樣的性質。單独或集体

自衛权利的正常行使是恢復和維護國際和平的必要措施，然而友好合作互助條約則还通过各种必要措施以達到保障歐洲和平和安全的目的。

友好合作互助條約是在國際局勢更加惡化和歐洲和平和安全嚴重受威脅的情况下訂立的。帝國主義軍事侵略集团的建立早已不斷地威脅世界各地區的和平与安全，而巴黎協定的簽字和批准使國際局面更加惡化，这樣就使和平民主國家不能不採取必要的步驟。條約序文曾經明文指出，締約國『考慮到由於巴黎協定的批准而在歐洲形成的局勢——該協定規定組織一個有正在重新軍國主義化的西德參加的「西歐联盟」这樣一個新軍事集团，把西德拖入北大西洋集团，这樣就加深新战争的危險，並且对愛好和平的國家的國家安全造成威脅——』。

波蘭人民共和國部長会議主席西倫凱維茲在華沙会議閉幕詞中說过：『我們在自由、平等和友好的國家之間建立了一個有效的合作互助体系。这個体系說明了愛好和平的國家在保衛受到西德的德國軍國主義威脅的歐洲方面所作的努力的緊密团結。』因此，在这樣情况之下所訂立的友好合作互助條約和所建立的合作互助体系不僅符合联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而且符合联合國憲章第五十三條和第一百零七條的規定。依據这些規定，愛好和平的國家有权对於重新軍國主義化的西德採取必要的步驟，也有权对於任何國家利用重新軍國主義化的西德施行侵略政策採取預防的步驟。

友好合作互助條約所建立的組織，正如苏联部長会議主席布爾加寧在華沙会議上的講話所指出，是『保証國際和平和安全的有效工具』。这個條約是以參加的國家平等合作互助爲基礎，它是从尊重領土主权和不干涉內政的原則出發的。條約曾經一再規定締約國之間恪守尊重各國的独立和主权和互不干涉的原則（序文和第八條）。这個條約不是針对任何國家或國家集团的，是不排斥任何國家的。條約明文規定，它对任何國家——『不論其社会制度和國家制度如何』——開着大門（第九條）。更重要的，这個條約是以爭取建立全歐洲集体安全体系爲目的的。條文明文宣佈，締約國各方『希望在歐洲所有國家（不問它們的社会制度和國家制度如何）參加的基礎上建立歐洲集体安全体系，以便联合它們的努力來保障歐洲和平』（序文），並且明確規定『如在歐洲建立了集体安全体系並爲此目的締結了全歐集体安全條約（这是締約國將堅持不渝地努力爭取的），本條約將在全歐條約生效之日起失效。』这樣的條約所建立的國家的合作互助体系与帝國主義國家所建立的以推行帝國主義侵略政策爲目的的排他性、强迫性和奴役性的軍事集团从根本上和各方面來說都是不相同的。

六

亞非会議所通过的宣言是促進世界和平和合作的宣言，包含了一切愛好和平的國家保障國家主权和独立和維護世界和平和安全的基本原則。在今天帝國主義者在世界各地横行覇道，到处建立侵略集团和推行侵略政策的時候，亞非会議的宣言从和平共处五項原則引伸出來而重新確定反抗外來進攻和侵略的集体自衛权利，是完全必要的。这樣的权利是國家在國際法上所不容剝奪的权利，也是联合國憲章所明文規定的权利。

而且，亞非会議的宣言还对於集体自衛权利加以必要的闡明，它肯定了联合國憲章關於集体自衛的規定，它还着重指出，集体自衛不能爲任何一個大國的特殊利益服務和任何國家不得对其他國家施行压力。这樣使集体自衛权利具有更明確的性質和範圍，是亞非会議的宣言对國際法關於自衛权的基本原則和对联合國憲章關於集体自衛的規定所作的卓越貢獻。

帝國主義者企圖歪曲亞非会議的宣言以便爲侵略性軍事集团作辯護，顯然是徒勞無功的。亞非会議的宣言關於集体自衛的規定不僅直接駁斥了帝國主義者的一切詭辯，而且是对於一切帝國主義軍事侵略集团的譴責。

学術動態

苏联『苏維埃國家与法律』雜誌評介『政法研究』

苏联『苏維埃國家与法律』雜誌先後在一九五四年第七期刊載了阿·勒的『「政法研究」——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工作者的学術性雜誌』，和一九五五年第二期刊載了法学碩士古道師尼柯夫和格拉道夫合寫的『在中國法学雜誌「政法研究」的篇幅中』，对『政法研究』一九五四年創刊号至一九五四年第四期各期的內容予以評論。文中对『政法研究』的出刊表示極大的關懷和鼓勵。古道師尼柯夫和格拉道夫在他的文章最後，表示希望『政法研究』今後更廣泛和更深刻地闡明我國國家建設的經驗，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前老解放區的經驗。

國際公法与原子战爭的準備

——國際民主法律工作者協会宣言——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於維也納

战爭中使用核子武器的可能和威脅，早已在政治和國際公法方面釀成了嚴重的局勢，近數月來以美國爲中心的幾個國家所作出的三項決定，又使嚴重的局勢花樣翻新，劇變急轉。

三項決定如下：

（1）以核子武器裝備北大西洋公約集团的部隊，規模之大，实等於把这些部隊組成主要以核子武器作战的力量。

（2）推進重新武裝西德政策；西德軍隊，同大西洋公約集团其他成員國一樣，也以核子武器裝備。

（3）任何战爭一爆發，首先使用核子武器，不管敌國採取什麼步驟，不單單拿核子武器作報復手段，也不等待其他交战國用後再用。一九五四年十月，英國陸軍元帥蒙哥馬利爵士在这一點上說得清清楚楚：

『我願把話說得十分明白，即是在歐洲盟邦最高司令部裏，我們是根據使用原子和熱核子武器製定防禦作战計劃的。問題不再是「可能使用核子武器」，而是很確定地「若受攻擊，定要使用」。』

約在同時，大西公約集团歐洲軍最高司令官格命瑟將軍也說：『除使用原子武器外，我沒有別的选擇，不管敌人使用与否。』

这些半官方声明發表後數周內，北大西洋公約集团理事会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在巴黎開会，就作出了正式決議。據一九五五年二月英國政府『白皮文件』所言（一九五五年『防禦声明』，英皇勅頒文書第九三九一号），巴黎会議『關於大西洋公約集团軍事力量產生最高效果的方案，批准了一個報告，即在主要战爭中使用核子武器』。

在像『防禦声明』这樣重要的文件裏，英國政府很难宣佈一個和美國以及大西洋公約集团路綫不同的政策；英國政府在文件中說明了自已的看法：『在主要战爭中使用核子武器』的意思，就是任何主要战爭一開始，核子武器就自然而然地使用起來。邱吉爾爵士在下議院發言中談到『防禦声明』政策時，不客氣而明確地說：

『「鉄幕」後存在着龐大的工業和行政目標，任何警戒敌人有效的政策，必須能在战爭一開始，或開始後不久，把这些目標打成癱瘓。』

他又說：

『我們已有幾百处軍事基地，可供从任何方面進攻之用；对於適当的目標，也作了錯綜複雜的研究。』

以上这些声明，說明了由於生產和儲存核子武器而釀成的危險，是眞实的，可怕的。無論是法学家或普通人，都不該受宣傳的欺騙，例如說在核子武器方面，某某個別國家比其他國家優越；或說使用这些武器，会毀滅世界，所以，大概沒有國家肯使用，那麼这种武器的生產和儲存，倒爲和平提供了保障。我們說：儲存这种武器，造成嚴重的战爭威脅。

國際民主法律工作者協会，現就倡議使用核子武器是否合乎國際公法的問題發表意見，它所面臨的局勢，是又簡單又可怕的。沒疑問，大西洋公約集团的成員國，都揚言它們之所以製造和保持核子武器，唯一目的，在於自已受到其他國家的核子武器攻擊時——不管这种攻擊的威脅，多麼虛無飄渺——能以同樣的武器还擊。它們也曾用言語和行動，表明了它們的政策，是把核子武器作爲战略战術的主幹的，首要的和迫切的項目，並且爲实行这种政策，正在以核子武器裝備自己的軍隊。我們不可忘却：開战即用核子武器，可能使使用者獲得決定性的優勢；採取核子武器的國家認識到这一點，未免感到一种压倒的誘惑力量，驅使他們先發制人，縱然在一個決無战爭威脅的環境裏，它們也会裝成恐受攻擊的模樣，首先發動战爭，而名之爲『防禦措施』。

企圖在这种方式下使用核子武器的各國，碰巧大多數都是联合國憲章的簽字國，在憲章下否定了以武力作爲推行政策的工具；这樣的國家，在沒有受到任何核子武器威脅，連準備施行報復的理由都沒有的時候，竟非要製造核子武器不可，它們在國際公法上的地位，又該是怎樣的呢？爲了解答这個法律問題，我們須先明瞭關於核子武器效力的某些事实，才能把有關的法理，正確地引用到这些武器身上。

核子武器的威力，世人已經頗爲熟悉。科学家作过多次的說明，爲了本宜言的目的，我們單只寫出以下四項事实已足：照最低限度來說，

（1）核子武器，不加區別选擇，在多少方里的區域內，毀滅生命財產。

（2）对於曾在爆炸地周圍的人，雖離得很遠，在爆炸後經年累月，还產生疾病，身心的敗壞，慢性的死亡。

（3）使这些人和他們的後代，遭致不生育或變態生育的災难。

（4）甚至於在爆炸點千百公里以外的人，也可因爆炸的放射影响，遭受到疾病，痛苦，身心敗壞和慢性死亡。

上述的英國『防禦声明』，提到核子武器時，說了一句譏諷味兒十足的話：『核子武器的威力如此巨大，致使瞄準的重要性降低，飛机在高空高速度飛行着，都可施行攻擊。』

國際公法，对这樣的武器，当作何判斷呢？

首先，我們要問：國際公法应到何处去尋？紐倫堡國際軍事法庭对这個問題解答得很好：

『战時國際公法，不只存在於國際條約中，且存在於逐漸獲得了普遍承認的國際習俗和慣例中，存在於法学家所運用的，軍事法庭所施行的一般公平原則中。这個法律並不是靜止的；它通过不斷的適应作用，隨着常變的世界的需要而改變。誠然，國際條約，在許多情況下，不过是爲了參照起來更爲準確，將已存的法律原則，加以表述和闡明而已。』

以下兩個看法，都是不对的。一個是：國際條約，要是具体表現了，包括了，或是修正了战時國際法的某些部分，就可以把不成文的战時法，取而代之。另一個是：新武器的使用，爲以前世世代代所不知，以至於对於比較晚近的條約和法典的製訂人也是陌生的，便不受現存的不成文法和法典中的原則的約束，不管这些原則是久經建立而表現於不成文法中的，或是由法典新創的。在一八九九和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的序文中，这兩种看法，獲得了充分的批判：

『倘在战爭中遇到料想未及的情況，而又無成文的法規可循，各締約國顯然不願听任軍事指揮官武斷处理之。』

『在比較完備的战時公法法典公佈之前，各締約國爲权宜之計，声明如下：凡遇到爲彼等通过的「法規」所未列入的情況，居民和战鬥員仍舊受國際法規的保護和支配，亦即來自世界文明國家的習慣，合乎人道不悖大衆良知的法規。』

我們需要援引的法律，其一般性質既如上述，对於核子武器的個別問題，又該引用哪些條款呢？

这些條款的精義，可簡短地叙述如後：

無論在今日或过去，國際公法中找不出任何部分，容許交战國爲求勝利，不加區別，濫用一切的恐怖和破壞手段。相反地，國際公法規定了唯一合法的战爭目的，就是用合法的武器打敗敵國的軍隊。

此外，屠殺或傷害非战鬥員的人民，一看即知是非法的。只有在一种情況下，倘可原諒，那就是在追求打敗敵人这一合法目的時，所殺傷的人民，是適当其衝，又無可避免的，然即此也要用合法的武器。

就連在設法打敗敵軍的中間，交战团体也沒有不擇手段的自由。战時國際公法多方限制使用致人於異常痛苦的，殘忍的，皂白不分的武器，例如毒瓦斯，細菌，達姆彈或開花彈；更禁止使用某些武器使傷員苦上加苦，或終須奪去他們的生命。

上述的各項的原則，一部分存在於不成文的國際公法，一部分存在於成文的法規和條約。一九〇七年海牙陸战法規第二十二條提示了一項一般性的限制：

『交战团体設法傷害敵人之权，並非無限的。』

早在一八六八年，聖彼得堡宣言序言作出了这樣的規定：

『使用某种武器，不必要地增加傷員的痛苦，或絕对致他們於死亡，这是違背人道原則的。』

在一八九九年海牙宣言裏，各締約國同意：

『不使用專爲散佈窒息瓦斯或毒瓦斯的射彈。』

上文提及的海牙陸战法規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禁用『毒物或帶毒的武器』；同條第五項禁用『遭致多餘傷害的武器，射彈或物質』。

一九一九年凡爾賽條約第一百七十一條說：『使人窒息的，有毒的，或其他的瓦斯，以及類似的液体，物質或裝置』，都視作違法而禁用。

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條約第五條有以下之一段：

『战爭中使用窒息，含毒或別种的瓦斯，以及同性質的液体，物質和裝置，既已正当地爲文明世界的輿論所唾棄，大多數文明國家且已在條約中同意禁止其使用，本條約各締約國的目的，在於使世界一切國家普遍確認禁用这些武器，是國際公法之一部分，对於一切國家的良知和行動具有同等的約束力，故此共同声明，各締約國本身已承認禁用上述物品，同意彼此間受其約束，並邀請所有其他文明國家，共同遵守。』

一九二五年日內瓦公約，首先詳述了和華盛頓條約上述條項相同的規定，隨即声言：

『本公約各締約國，凡是未曾參加过禁用此類武器條約的，就此实行參加，並同意禁用細菌战術，同意今後彼此間当受本声明約束。』

不錯，这些文件並不都能自動地約束一切國家，因爲有些國家不是文件的簽字國，或雖簽字而未獲批准；但是这些協議，顯然指出了它們依作基礎的战時國際法的趨向，綜合这些不成文法，條約和文件所積累的成效，不外是確定上述文件中列舉的种种傷害是違反國際公法的。

關於战時攻擊平民和毀壞民產，成文的和不成文的战時法規殊途同歸。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海牙陸战法規第二十五條禁止

『用任何手段攻擊或轟炸不設防的城鎮，村莊，住所或建築物』，並

在第二十七條中確定了

『在圍困或轟擊中，对於用於宗教，藝術，科学，慈善的建築物，歷史紀念物，医院……要採取一切步驟，儘可能避免損壞。』

一九二三年海牙空战法規，雖未正式編作成文的國際法，却是國際法学界可靠的声明。这個法規第二十二條声明：

『空中轟炸，只有攻擊軍事目標爲合法，即是說一种目標，如果毀傷了，可爲攻擊者造成明顯的軍事利益的。』

本條隨即列舉了可受合法攻擊的各种軍事目標，並謂假設这些特定目標的『所在地，使飛机轟炸它們時，不得不連帶轟炸平民，那麼飛机便不能轟炸』。

以上这些原則，不論是單以不成文國際法爲基礎的或是經过條約和法規的確認和引申的，若把它們引用到像核子武器这樣全然不分皂白的武器上去，不待論辯就能洞見其使用是非法的。『战術』核子武器的非法性，也並不少減。在現代式战爭裏，战略和战術中間是沒有淸楚界限的，我們沒有任何根據來假設这樣『格殺勿論』，無法約束的武器，可以單作『战術』的使用，譬如說，可以專对一個城市中的軍事設置發射而饒了其居民部分。『战略』和『战術』的核子武器間唯一可以看得見的區別，只在於發送这兩种武器去完成任務的工具之不同，然而它們的任務，則同爲把致命的，玉石俱焚的，經年累月的災难或死亡，帶給战門員，平民以及未出生的嬰兒。

因此，無可置辯，任何國家如果爲了在任何战爭開始時首先使用核子武器而製造这种武器，它就是準備破壞上述國際法的基本原則。

進行这种準備本身就構成紐倫堡軍事法庭組織法所指的『危害和平罪』。（該組織法大大加强了國際法的声望和权威。有些人堅持二次世界大战中种种野蠻行爲的影响之所及，降低了國際公法的威望，組織法予此輩以有力的駁斥。）組織法爲『危害和平罪』下的定義是：

『……計劃，準備，發動，或实施一侵略战爭，或違犯國際條約，協定，或諾言之战爭，或參与爲实現上述任何战爭之一种共同計劃或同謀。』

此外，發生战爭時，任何國家若自動地首先使用核子武器，更可認爲是犯了『战爭罪』。照紐倫堡軍事法庭組織法規定，这類罪行是：

『違犯战爭法規与慣例。此种違犯应包括但並不限於……任意破壞城市，集鎮或鄉村，或从事並不根據軍事需要之蹂躪。』

也可認爲是犯了『違反人道罪』。該組織法規定这种罪行爲：

『对任何平民之謀殺……及其他非人道行爲……。』

但是，無論它們在紐倫堡組織法下犯了確爲何种程度的罪，它們違犯上述的國際公法，却是毫無疑義的。

在譴責使用核子武器一事上，法律观點既然和全世界億万普通人民的人道观點同樣地明顯易見，賸下的問題就是：爲了阻止核子武器的使用，我們該作些什麼？

在这問題上，幸而沒有多少猶豫的餘地。与核子武器有主要關联的各國，应立即在联合國机構內集会或另自集会，作出協定，即刻將儲存的核子武器，全部銷毀，並禁止其製造或使用。爲使这樣協定有效地实施，必須詳爲規定國際監督和管制，保証各締約國完全履行協定的一切。这种監督和管制，从技術方面說，是完全可行的，因爲生產和儲存核子武器，手續繁难，不易隱匿。

舉世輿論要求採取这些措施。这些措施若能实現，將大大減輕人類目前遭際的緊張和危險，解放大量的生產力以爲和平生產而服務，並爲持久和平奠定基礎。这些措施的实現——讓我們从法律工作者的角度說——，对國際法亦將成爲一种支援而增加其力量。

使用原子武器和氫武器是最嚴重的違犯國際法的罪行

朱荔蓀

一

十年以前，在一九四五年八月六日和九日，德國法西斯已經被苏联紅軍徹底粉碎、日本軍國主義的命運已經決定的時候，美國空軍在廣島和長崎先後投擲了兩顆原子彈，屠殺了數以万計的日本人民。美國政府这一殘酷暴行的目的，決不像它自己宣傳的那樣是爲了『使战爭早日結束』，因爲战爭的勝負已經十分明顯；而是爲了竊取苏联擊潰日軍主力的勝利果实和取得恫嚇全世界人民的政治資本。

儘管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日本政府犯了嚴重的侵略罪；儘管日本軍隊在战爭中犯下了許多破壞战爭法規的嚴重罪行；这些事实都不能作爲使用原子武器的藉口。使用原子武器屠殺廣島和長崎的和平居民，破壞他們的家園是对國際法的粗野破壞，全世界的公正輿論一直在譴責美國政府这一野蠻暴行。

然而自此以後，不顧苏联政府立即締結禁止原子武器公約的要求，以及全世界人民的反对，美國政府一直執行着原子訛詐政策，特別在侵朝战爭失敗後，原子訛詐政策成了美國統治集团的『实力地位政策』的主要支柱。美國統治集团妄圖用恫嚇達到它奴役和掠奪其他國家和人民的目的。

原子訛詐政策是美國統治集团極端恐懼人民力量和仇恨人民的罪惡產物。因爲，侵略和擴張的政策不但必然要受到全世界人民的反对，甚至不可能得到它本國人民的支持，这樣，『新武器』就成爲它們的幻想的唯一寄託。所以『原子拜物狂』正充分暴露美國統治集团的虛弱。

核子武器（原子武器和氫武器），正如任何『新武器』一樣，決不能挽救侵略者的必敗命運。但是，使用核子武器却將爲人民帶來嚴重的災难，而美國統治集团的政策則正在導向这一後果。事实証明，美國統治集团的罪惡活動是越來越具体了。目前，不但許多原子战販（包括美國的軍政領袖）公開在反動報刊上宣傳核子武器的破壞力，公開叫囂以核子武器進攻苏联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而且美國政府一方面積極製造、儲備和試驗核子武器，另一方面已經在駐在英國、地中海、西德和台灣的侵略軍隊中配備了核子武器，在美國政府的操縱下，北大西洋侵略組織也正式通过了使用核子武器的方式的決議。

与美國統治集团的原子訛詐政策相呼应的是各式各樣的反動言論。它們企圖造成这樣的印象，就是：核子武器是原子時代的常規武器，使用核子武器無所謂非法的問題，因爲國際法上並沒有禁止使用核子武器的規範，特別是沒有任何对美國有拘束力的國際條約和協定。在这种情况下，根據國際法，徹底揭露核子武器的罪惡性和非法性，粉碎美帝國主義的一切藉口和狡辯，明確指出使用核子武器構成最嚴重的國際犯罪，对於已經並正在繼續開展的反对核子武器的鬥爭就有着重要的意義。

二

緩和战爭殘酷性的國際法規範的存在，有着長久的歷史。關於战爭法規的國際條約，主要是在十九世紀下半葉才編纂的，但是條約所編纂的那些緩和战爭殘酷性的規範，不僅早已作爲慣例而存在，並且已經發展爲对一切國家有拘束力的、不可動搖的國際法原則。因此，这些規範不能因爲某個國家沒有簽署某一特定條約而对它無效。这一观點是爲一切國家所公認的，例如二次世界大战後，包括苏联、中國、美國、英國、法國在內的十一個國家審判日本主要战犯的判决書中，就反映了这一观點。判决書在談到日本是否应遵守一九二九年關於战俘待遇的日內瓦公約時（日本未批准这一公約），指出：

『……根據一切文明國家所承認的有關战爭的習慣法，对於俘虜及被拘禁平民，都必須給与人道的待遇，像在本判决書本章中所列舉的日軍極無人道的待遇，尤其是应該非难的，並且是犯罪的。犯了这類違反人道行爲的罪人，決不能藉口本人及本國政府不受某些特定條約的約束而避免受罰。法之一般原則，是独立於上述各公約之外而存在的。公約不過是再度確認了既存的法，決定了適用它的詳細條欵而已。』（重點是我加的——作者）㊀

緩和战爭殘酷性的原則最基本的就是：第一，嚴格區分軍事人員和平民，战爭行動只应針对軍事人員，不应使用波及和平居民，特別是專門对付和平居民的作战方法和武器；第二，即便是对付軍事人員的战爭手段也应該儘量人道化，以達到使敵方喪失战鬥力爲限度，不应使用特別殘酷、使敵方軍事人員遭受过度痛苦或使死亡成爲不可避免的作战方法和武器。

上述的基本原則，貫串在一切緩和战爭殘酷性的條約中，並体現爲一系列的具体規範，綜合这些規範，其中最重要的是：

關於被禁止的作战方法：

一、以任何方式攻擊或轟炸不設防的城市、鄉村或住宅，規定於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海牙陸战法規第二十五條，一九〇七年海牙第九公約（海軍轟擊條約）第一條，特別是一九二三年海牙空战法規草案第二十二條到二十六條，更根據空战的特點，作了詳細的規定。

二、砲轟或轟炸屬於宗教、藝術、学術和慈善事業的建築物，歷史紀念物，特別是医院、傷病員收容所等，規定於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海牙陸战法規第二十七條，一九〇七年海牙第九公約第五條。

三、搶刼城市，搶刼和消滅和平居民的財產，規定於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海牙陸战法規第二十三條第七欵。

由上述被禁止的作战方法，可以看出它們都是波及和平居民的方法。

關於被禁止的武器：

一、造成过分痛苦的武器，一八六八年的彼得堡宣言，禁止使用少於四百公分的爆炸性和燃燒性子彈；一八九九年海牙第三宣言禁止使用入身易漲易扁的子彈（如達姆彈）；除此以外，一九〇七年海牙陸战法規第二十三條又作了概括性的禁止，它規定：『除有特別條約所定例禁之外，特加禁制者如左，……使用異常痛苦之兵器、子彈及其他物質』。

二、有毒武器，包括化学武器和細菌武器——一八九九年海牙第二宣言規定禁止使用以散布窒息性或有毒物質爲惟一目的的投射物；一九〇七年海牙陸战法規第二十三條第一欵禁止：『使用毒物与加毒兵器』；一九二二年關於在战爭中使用潛水艇及有毒氣体的華盛頓條約，禁止『在战爭中使用窒息性、有毒及其他瓦斯以及一切類似的液体、物質或手段』；一九二五年日內瓦議定書，禁止『在战爭中使用窒息性、有毒的或其他瓦斯以及類似的液体、物質或器具』。

三、危害非交战人員的武器——一九〇七年海牙第八公約（敷設自動能發水雷條約）禁止：沒有繫纜的自動能發水雷，雖有繫纜但離開繫纜仍有危險的水雷以及射擊不中的仍有危險的魚雷；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條約，一九三〇年和一九三六年的倫敦條約对潛水艇的使用作了限制。

以上便是緩和战爭殘酷性的基本規範，应該强調指出的是，这些規範不但編纂於條約之中，作爲條約規範而存在，並且是公認的國際法原則和对一切國家有拘束力的慣例。

三

原子武器和氫武器是什麼性質的武器呢？

根據一九四五年廣島、長崎被炸的情況㊁，以及美國在馬紹爾羣島和內華達試驗核子武器所透露的消息，核子武器的破壞力表現在：（一）爆炸後破壞的區域較廣；（二）爆炸後放出高熱和强烈的光線，產生巨大的压力；（三）爆炸時放出穿透力很强的幅射，可以傷害人体的內部組織；（四）爆炸後拋出大量的放射物質和帶有放射性的灰塵，这些物質是有劇毒的。

由核子武器的性質可以明白的看出：

核子武器是大規模屠殺人類的武器，由於它爆炸後破壞的區域較大，爆炸範圍內和平居民的生命財產、医院、学校、文化古蹟都要受到威脅，因而使用核子武器，意味着对『嚴格區分和平居民和軍事人員』这一基本原則的徹底否定，嚴重的違反了前面列舉的一切有關規範。

原子武器和氫武器又是招致过分痛苦的武器，它造成嚴重的燒傷和其他傷害。这些傷害不但極端殘酷，使大部分受傷較重者的死亡成爲不可避免，就是輕傷也十分痛苦，因而它嚴重的違反了禁止使用招致过度痛苦的武器的規範。

原子武器和氫武器又是有毒的武器，不但它的放射物含有劇毒，而且它損

㊀『遠东國際軍事法庭判决書』，張效林譯，五十年代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五〇八頁。

㊁參閱草野信男主編，『原爆症』，一九五三年东京版，第七〇頁。

害人的內部組織，特別是血球組織，因而發生与化学武器和細菌武器相同的後果，嚴重的破壞了禁止有毒武器、化学武器和細菌武器的規範。

由此可見，使用原子武器，是对國際法的最嚴重的破壞。可以說，原子武器是人類歷史中，一切非法武器中之最非法者，它幾乎破壞了全部緩和战爭殘酷性的人道化規範。

核子武器是極端殘酷的武器，可以給人類、特別是和平居民帶來很大的損害，但是它不能像原子战販們所吹噓的那樣可以決定战爭的勝負，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斯大林在答覆英國記者惠爾斯時曾經說：『我並不認爲原子彈是像某些政客們偏要認爲的那麼一個嚴重力量，原子彈是用來嚇嚇那些神經衰弱的人們的，但是它們決不能够決定战爭命運』。神經衰弱的正是那些原子战販們。至於人民，人民是不会在任何威脅前屈服的。这一點前美國總統羅斯福是知道的，他在一九四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斥責納粹的非人暴行時，曾經說：『……納粹分子应該从上次世界大战的經驗知道，用恐怖方法破壞人民的意志是不可能的』。可以用这句話來提醒那些瘋狂的原子战販們。

四

美國原子战販們，企圖用沒有禁止原子武器的國際條約和專門規範，美國沒有批准禁止招致过度痛苦的武器、有毒、細菌和化学武器的專門協定作爲理由，來証明使用原子武器並不違反國際法。

前面已經指出，保護和平居民、禁止使用大規範屠殺人類的武器，造成过度痛苦的武器以及有毒武器、細菌武器和化学武器等人道化規範，不但作爲條約規範而存在，並且已成爲公認的不可動搖的國際法原則和慣例，它們是对一切國家有拘束力的，美國自然也不例外。原子武器正是这一類的武器，因此，首先根據公認的國際法原則和慣例，任何國家（包括美國）使用原子武器都是非法的。

其次，即便是根據條約，美國也承担了不得使用这一類武器的義務。我們知道，美國政府曾簽署並批准了一九〇七年的海牙第四公約（陸战法規）。这一公約不但明確規定，禁止『使用毒物与加毒兵器』（附件第二十三條第一欵），並且作了概括性的限制，根據公約的序言，締約國宣称：

『凡遇本條文中未規定之事項，則有种种國際法之原則，从文明人民之慣例上，从人道之原則上，自良心之要求上，發生事變之兩交战國与其人民之間，应在此原則之保護与支配之下』。

在締結这一條約時，核子武器还沒有發明，自然不可能明文禁止，但是核子武器既是有毒武器，因而不論就條約的文字和精神而言，使用核子武器是違犯美國所承担的國際義務的。

再其次，就美國政府自己的法令和言論，也証明它已經接受了上述的義務。

美國陸軍部一九一四年頒佈的战地手册規定：『公認的原則是：战爭行動應限於交战双方的軍事人員。不从事敌对行動的和平居民必須受到寬大的待遇，不得傷害其生命和自由……』（第十九欵）。

美國著名的國際法学者、美國參加一九二二年法律委員会的代表摩爾（J. B. Moore），在会議上代表美國發言時曾說：『近代作战規則經數世紀的發展所確立和肯定的基本原則中，最基本的……是區別战鬥員和非战鬥員』㊀。

美國的法令也肯定了不得使用有毒武器这一國際法規範，例如战地手册第二十八欵在提及海牙陸战法規第二十三條第一欵時宣称：『这一禁令（按指禁止使用有毒武器）擴及目的在於散佈傳染性疾病的方法……』，第三四七欵宣称：『这一類的最主要犯罪是：使用有毒的或其他被禁止的武器或彈藥……射擊不設防的區域，轟炸医院或其他受保護的建築物』。此外，美國總統羅斯福一九四三年六月八日譴責納粹使用毒氣時曾經說：『……这些武器的使用已被文明人類的一般輿論認爲是非法的』㊁。

例子是不勝枚舉的，不过根據以上列舉的一些，已經可以毫無疑問的証明，美國政府自己也認爲緩和战爭殘酷性的基本規範是不可動搖的。

由此可見，原子战販們認爲美國使用原子武器並不非法的狡辯是完全站不住脚的，不論就公認的國際法原則和慣例、條約義務，以及美國政府自己表示的態度，禁止原子武器的規範都对美國政府有法律拘束力。

其次，美國原子战販們还企圖用『核子武器是原子時代的新武器，因而舊國際法規範的禁令对核子武器不適用』作爲使用原子武器並不非法的理由。这個理由也是站不住脚的。实際上，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時德國軍國主義者已經提出过類似的主張㊂，並且遭到各國，包括美國在內的指責。第一次世界大战時，德國的『新武器』，潛艇，擊沉了英國商船路西坦尼亞号，船上旅客一千二百餘人慘死。这一事件引起了公衆的憤怒，被普遍譴責爲非法的謀殺。

㊀ 摩爾：『國際法与某些流行的空想以及其他論文集』，一九二四年英文版。

㊁ 『美國外交文件』，英文版，第七卷，第二七〇頁。

㊂ 加納：『國際法與第一次世界大战』，一九二〇年英文版，第一卷，第三七四——三七七頁。

一九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美國政府曾强硬抗議說：『……絕对違犯近代作战方法的規範、实踐和精神』。当時，德國政府就曾經用『潛水艇是新武器，舊的作战法規对它不能適用』作爲辯解的理由。对於这种狡辯，前美國總統威爾遜曾經說：『任何一個國家或幾個國家都沒有权利改變或不遵守一切國家所同意的緩和战爭恐怖和痛苦的原則』㊀。又說：『这些光明正大、理性、公正和人道的規則，是一切現代輿論認爲必須遵守的』。

美國著名的國際法学者加納在他的『國際法与第一次世界大战』一書中也明確地論斷：『……新武器的發明取消或修正國際法規範是不能接受的，使用这种武器，应依照國際法和人道的要求，而不是國際法和人道服从武器的要求』，『这些規則是永遠的和普遍的，不受任何科学發明的破壞』㊁。

由此可見，对於重新提出这一破了產的理由的原子战販們，即便是用他們本國的政治家和法学家的言論，已足以使他們原形畢露了。擊沉裝載幾千個和平居民的商船要受到全世界輿論的指責，而毀滅擁有數以万計的居民的城市，反而是合法的理論，顯然是極端荒謬的。

最後，原子战販們还有一种『理論』，就是：爲了战勝敌人可以採取任何方式。

这也是早已破了產的納粹战犯的理論。希特勒匪徒使用『閃電战術』和所謂『總体战爭』，所根據的就是这一『理論』。然而，不应該忘記的是，那些納粹战犯們已經被絞死在紐倫堡的絞架上了。有美國政府參加的紐倫堡法庭在駁斥这一理論時曾經說：

『……此方或彼方必然失敗是战爭的要素，而有經驗的將軍和政治家在他們起草陸战法規和慣例時是知道这一點的，總之，这些法規和慣例是專爲战爭的一切階段而設計的……当他認爲自已处於嚴重情況時就不顧法律，与完全破壞战爭法規和慣例是沒有任何區別的』㊂。

由此可見，上述的任何狡辯都不能解脫使用核子武器的犯罪責任。在任何情況下，首先使用核子武器都是非法的，都構成最嚴重的战爭犯罪。

五

不論根據國際法的原則、慣例和條約，使用核子武器都是非法的。儘管如此，爭取締結禁止核子武器的專門公約，要求銷毀現存的全部核子武器、停止製造和試驗核子武器仍然有重大的意義。

因爲从國際法上看來，一般原則、慣例与協定、條約对比起來雖同樣具有拘束力，但是專門條約或協定就更加明確。因此，締結專門的禁止核子武器的公約，毫無疑問是一項重要的進步。它具有从法律上更加徹底打擊美國原子战販的一切狡辯的作用。類似的例子是存在的，例如：一九二五年以前，使用有毒、化学和細菌武器也早已爲國際法所禁止，但是，一九二五年在全世界公正輿論的压力下，仍然締結了禁止化学和細菌武器的公約，这一公約对於禁止有毒、化学和細菌武器有着巨大的道義的和法律的力量，並且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曾起过主要作用。

其次，如何銷毀已經儲存的核子武器，如何進行國際監督防止製造核子武器，以及如何進行制裁等具体問題，也需要一個專門的國際文件加以詳細規定。

最後，更重要的是：要求禁止和銷毀核子武器的鬥爭有着在全世界人民面前揭露帝國主義國家的陰謀，从而動員人民（包括其本國人民）起來反对这一罪惡武器的作用。美國以及追隨它的國家的統治集团必須在全世界人民面前表明自己的態度：或者是簽署这樣的條約，接受人民銷毀和停止製造核子武器的要求；或者是拒絕这樣的要求，拒絕人民这种正義的要求，那就要暴露它們蓄意進行反人民的核子战爭的陰謀，並且遭到全世界一切愛好和平人民的譴責。

由於反对核子武器鬥爭的重要性，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九日世界和平理事会常務委員会通过的『告全世界人民書』中，曾号召全世界人民展開要求銷毀現存的全部核子武器，並且立即停止製造核子武器的簽名；代表亞非二十九個國家（这些國家的人口將近全世界人口的三分之二）的亞非会議的最後公報中，譴責了準備原子战爭製造國際緊急局勢的陰謀，宣布支持並呼籲禁止核子武器；今年六月在赫爾辛基召開的世界和平大会也提出銷毀核子武器应当是裁減軍備計劃的一個組成部分。可以斷言，在全世界人民的努力下，美國統治集团的罪惡陰謀一定会被粉碎，原子能一定要用來爲人類幸福服務。

㊀ 一九一六年三月威爾遜給參議員史东的信。

㊁ 加納：『國際法与第一次世界大战』，一九二〇年英文版，第一卷，第三七八——三七九頁。

㊂ 關於克虜伯等人的審判，战爭犯罪報告書第十号（一九四九年）。

对於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会組織法的認識

刘　栻

我作爲一個学習者，把我個人对『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会組織法』的片斷理解，提供給大家討論。先說一下这一法律制定的根據，再按章、按條順序叙述各項規定。

一

这一法律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制定的。憲法第二章第四節已对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会的組織与活動原則作了規定，憲法第六十三條第三款並規定了『地方各級人民委員会的組織由法律規定』。憲法沒有提到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的組織要制定法律的問題，但地方各級人民委員会是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地方权力机關的執行机關，所以在制定这樣一個作爲地方國家机關組織和活動的根據的法律，就不能不首先規定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的組織和活動。

这一法律的各項規定貫串着一個總的精神，就是从实際出發的精神。它是在多年人民政权建設經驗基礎之上，特別是建國以來实行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議組織通則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組織通則經驗的基礎之上制定的，它總結了这些經驗，並加以發展。同時，这一法律又充分照顧了現在全國各地的实際情況和照顧了我們國家各种建設事業的發展，所以它的各項規定是很概括的、靈活的，因而也都是能办得到行得通的。

这一法律的制定还參照了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國家的經驗。我國所採取的政治制度的組織和活動的基本原則是同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國家一致的，比如：國家的一切权力屬於人民，國家机關的指導原則是民主集中制，集体領導制和羣衆路線等等。但我們國家的当前实際情況和苏联及其他人民民主國家不尽相同，所以許多具体規定是从我國的現实情況出發的，是適应我國当前建設的需要的。

二

憲法第二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权力屬於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的設置、性質、產生和任期，憲法第二章第四節都已有明確具体的規定，所以組織法有關各條，对於这些問題再沒有必要加以具体化。組織法对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項規定主要是解決如何使它充分行使权力的問題。

（1）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的職权，憲法第五十八、第五十九、第六十各條有原則的規定。組織法第六、第七、第八條根據这些原則加以綜合、補充和具体化。

第一、縣級以上（包括市轄區）的人民代表大会的職权，和鄉、民族鄉、鎭人民代表大会的職权分作兩條規定，反映了縣以上的政权和鄉政权各自不同的特點。比如：縣以上政权的經濟建設工作的範圍較爲廣泛，只能很原則的定爲『規劃經濟建設……』（第六條第三款），鄉政权的經濟建設工作比較單純，可以作更爲具体的規定『批准農業、手工業的生產計劃，決定互助合作事業和其他經濟工作的具体計劃』（第七條第三款）。又比如縣以上是『審查和批准預算和決算』（第六條第四款），鄉是『審查財政收支』，这就是說在鄉村不只預算決算要經鄉人民代表大会審查批准，而優撫、救濟、農貸等款項的收支都得經鄉人民代表大会審查，实際上目前在鄉村中人民所最關心的是这些款項的收支。不消說把職权分別規定的方法，对於廣大人民和幹部特別是基層幹部運用起來自然是很方便的。

第二、对憲法的規定作了若干補充，更爲充分地体現了地方各級人民代表

大会的权力。補充的有：規劃或者決定優撫工作和救濟工作（第六條第三款，第七條第五款），这兩項工作都是地方政权要做的重大工作，有必要經过人民代表大会討論和決定。補充的有：省、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並且选舉中級人民法院院長（第六條第六款），在省內按地區設立的中級人民法院和直轄市內設立的中級人民法院都沒有和它們相应的一級政权，所以这些法院的院長須由省或者直轄市人民代表大会來选舉。補充的有：选舉上一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六條第七款，第七條第八款），这是一項重要的職权有必要加以補充規定。補充的有：听取和審查本級人民委員会和人民法院的工作報告（第六條第八款，第七條第九款），过去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議組織通則曾有这樣的規定，幾年实行的結果証明，人民代表大会操有这种職权就能够充分行使它对人民委員会的監督作用，而人民委員会也更能实際地履行它对人民代表大会負責的義務，这項職权是貫徹民主集中制原則所必不可少的。

第三、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罷免本級人民委員会的組成人員和由它选出的人民法院院長的問題，專條作了規定（第八條）。这意味着人民代表大会的这項权力和其他各項職权有區別，不一定是經常行使的。

組織法所規定的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的職权充分貫徹了民主集中制的精神。無論是縣級以上的或者是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会的職权都首先規定『保証法律、法令和上級人民代表大会決議的遵守和執行』（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这就是說地方各級政权都是我們國家的組成部分，它們必須執行法律法令，必須根據法律法令來進行活動，必須根據上級國家机關的決議命令來進行活動，这樣才能保証我們國家的高度的統一集中，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組織法又規定了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具有廣泛的職权，这樣就能保証在集中的指導下充分發揚民主，保証充分地發揮地方的積極性和創造性。組織法的規定雖很概括的，但它是相当完備的，規定了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有：1、規劃或者決定各項建設事業和各項重大工作的权力（第六條第三款，第七條第三、四、五款。2、各項选舉权力（第六條第五、六、七款，第七條第七、八款）。3、各項審查权力（第六條第四、八款，第七條第六、九款）。4、各項保証人民民主專政的权力（第六條第十一、十二款，第七條第十一、十二款）。5、改變或撤銷同級執行机關和下級人民代表大会的決議和命令的权力（第六條第九、十款，第七條第十款）。

（2）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会議的召集和会期。

組織法第九條規定：『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会議由本級人民委員会召集。』因爲地方各級人民委員会是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的執行机關，同時也行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務机關的職权，所以規定由它來召集人民代表大会会議。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的会期，組織法第十條規定：『省、直轄市、縣、市、市轄區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議每年舉行兩次，交通不便的省可以每年舉行一次；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議每三個月舉行一次。』並規定必要的時候可以臨時舉行会議。这樣規定，一方面是从人民代表大会对当地的各項重大問題能够及時討論並作出決定出發，要有適当的会議次數；另一方面也顧及到各地召集会議的困难和代表参加会議的困难，所以次數規定的並不多而且又有一定的靈活性。根據幾年來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議的經驗和苏联、各人民民主國家的經驗，建立人民代表大会的定期会議制度，乃是人民代表大会眞正成爲权力机關的一個重要環節，因人民代表大会如果不能定期舉行会議，人民管理國家的权利就無法經常的充分的來行使。

（3）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会議的工作程序。組織法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各條对这方面作了必要的規定。这些規定充分吸取了幾年來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議的工作經驗。根據这些規定，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会議將能採用簡便易行的方法來貫徹民主集中的精神。

选舉主席团主持会議（第十一條），較之由人民委員会主持会議更便於發揚民主也更便於集中各方面的意見。因爲主席团的形式可以更廣泛地吸收各方面的代表人物参加，就便於引導代表進行討論，从而能够很好地集中各方面的意見。

設秘書長、副秘書長（第十一條第二款），設立代表資格審查委員会、議案審查委員会和其他需要設立的委員会（第十二條），这就是說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会議的工作要廣泛吸收代表來参加。因爲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不是立法机關，不像全國人民代表大会那樣在閉会期仍有許多工作要做，所以各种委員会不是常設的只在舉行会議的時候設立；同時，又因爲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許多是不脫離生產的人員，是分散居住的，不可能經常聚集在一起工作，如果把各种委員会作爲常設的，就不免会流於形式。

代表和主席团，本級人民委員会，都可以提出議案。提出的議案，要提請人民代表大会会議討論（第十三條）。这就是說議案的提出和处理既要民主又要嚴肅。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的決議，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數通过（第十四條）。从民主習慣來講決議有出席人的过半數就能通过，組織法所以規定以全体代表过半數通过是从我們人民政权的性質出發的，幾年來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議的經驗証明，由於有工人階級的領導和各族各界人民革命利益的一致性，

和由於在会議前与会議中充分醞釀協商的結果，会議决議往往是出席代表絕大多數通过，甚至全体一致通过，組織法的規定正確地反映了我們人民政权的这种民主的实際。地方各級人民委員会組成人員和人民法院院長人选的提名，和採用的选舉方式的規定（第十五條），也是正確地反映如何在工人階級領導下，充分發揚民主進行选舉的已有的成功經驗。

列席的規定（第十六條）。这是說所規定的列席人員——本級人民委員会所屬各工作部門負責人員和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察長，都有必要列席会議，他們需要給会議的討論提供政府工作的情况也需要听取代表的監督批評，或者是有責任对会議進行了解（檢察長）。

对代表提出質問的处理的規定（第十七條）。代表向本級人民委員会或者本級人民委員会所屬各工作部門提出的質問，不是对政府工作一般的批評意見，主要指的是因爲政府对某种法律、法令或者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議沒有執行，或者沒有按規定時間執行，或者執行中發生了偏差而提出的意見。受質問的机關所以必須在会議中負責答覆。組織法的这一規定將能進一步加强政府机關的責任观念，也將更加保障代表对政府行使監督的权利。

（4）有關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各項規定。

組織法規定的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議期間，不受逮捕或者審判等等（第十八條），是对代表的保護，人民代表是代表人民的意見和利益的，因此这一規定也是对人民权利的保護。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議期間，國家根據需要給以往返的旅費和必要的物質上的便利（第十九條），这是对代表進行工作的一种物質保証。可以理解，人民代表得到國家政治上的保護和物質上的保証，將大大鼓舞人民參加國家管理的積極性。

關於代表的任務，代表和原选舉單位或者选民保持密切联系的問題，組織法第二十條作了明確的規定。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特別是基層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按照規定經常地『宣傳法律、法令和政策，協助本級人民委員会推行工作，並且向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員会反映羣衆的意見和要求』。代表的这些經常活動無疑的將能够使國家的法律、法令深入人心，能够使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議和人民委員会的各項工作變爲羣衆的实際行動，能够使人民代表大会根據羣衆反映的意志作出切合实際的决議，也能够加强人民羣衆对國家机關和人民代表的監督。按照規定，基層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分工联系选民，有代表三人以上的地區或者生產單位，应当組織代表小組，这樣將大大便利代表的活動。

組織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的代表受原选舉單位或者选民的監督，是民主集中制原則的一個極重要的方面。代表是由选民直接或者間接选舉出來的，代表选民行使管理國家的权力，他們必須对选民負責，必須在选民監督之下進行工作。如果他們不能代表人民的意志，那就是損傷了人民的权力，原选舉單位和选民就有权隨時撤換。按照規定，『代表的撤換必須由原选舉單位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數通过，或者由原选區选民大会以出席选民的过半數通过。』这是說选舉代表是很嚴肅的，撤換代表也是很嚴肅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会議对通过撤換自己选出的上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議，如同通过其他决議一樣必須以全体代表过半數通过。基層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撤換，只規定选民大会到会选民的过半數通过（不是原选區全体选民过半數），这是考慮到市轄區和不設區的市一個选區的选民多在千人以上以至數千人，召集选民大会很困难，如果也要求全体选民过半數通过，就等於实際上取消了选民隨時撤換代表的权利，而代表有选民大会到会选民过半數的票數就能当选（选舉法第五十九條）那麼以同樣的人數通过撤換当然也是很合理的。至於組織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的代表的補选，那是指的因故（如死亡、遷移居住等）不能担任代表職務時而言，不是指的前面所說的被撤換的代表。

三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会的性質和它所应遵行的民主集中制的原則，憲法已有規定。憲法第六十二條規定（組織法第二十三條依照規定）：『地方各級人民委員会，即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的執行机關，是地方各級國家行政机關。』憲法第六十六條規定（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依照規定）：『地方各級人民委員会都对本級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級國家行政机關負責並報告工作。全國地方各級人民委員会都是國務院統一領導下的國家行政机關，都服从國務院。』因此，如何使地方各級人民委員会体現人民代表大会執行机關和地方國家行政机關的性質，以及如何体現下級服从上級全國服从中央的民主集中制的精神，就成爲組織法需要解决的問題。

（1）關於地方各級人民委員会組成人員的名額，組織法第二十五條作了具体的規定。地方各級人民委員会既是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的執行机關和地方各級國家行政机關，在它的組成上就必須便於召集会議，便於集中地处理問題和執行工作，組成人員的名額就不宜过多，組織法的規定一般地較过去各級人民政府委員会的实有名額爲少。同一級的人民委員会，因爲所轄區域大小、人口多少和民族分佈情况很不一致，所以每一級規定的名額都有很大的伸縮

性。省、市人民委員会管轄範圍較廣，工作內容比較複雜，所以規定的名額也較多；縣、鄉工作內容比較單純，所以規定名額也較少。

（2）地方各級人民委員会的職权的規定，也是根據它是本級人民代表大会的執行机關和地方國家行政机關的性質出發的，从組織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可以理解到：

第一、在地方各級人民委員会的職权中首先体現了它服从本級人民代表大会和上級國家机關的民主集中制的精神，第二十七和第二十八條都首先規定『根據法律、法令、本級人民代表大会的決議和上級國家行政机關的決議和命令，規定行政措施，發佈決議和命令，並且審查这些決議和命令的实施情況』，就可以充分地說明这一點。

第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会是本級人民代表大会的執行机關，同時也行使人民代表大会常務机關的職权，所以它具有：主持本級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舉；召集本級人民代表大会会議，向本級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議案；停止下一級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適当的決議的執行等項職权。

第三、地方各級人民委員会所管理的行政工作，是从过渡時期的總任務出發的，是从各級之間的某些不同情況出發的。从條文的規定中可以明顯地看出，各項建設工作在人民委員会的行政工作中佔有極重要的地位。在經濟工作方面，縣以上有『管理地方國營工商業，領導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会主義改造』，『領導農業、手工業生產和互助合作事業』等等；在鄉、民族鄉、鎮就以『領導農業、手工業生產，領導互助合作事業』爲中心，这就有顯而易見的不同。『幫助本省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區域自治，幫助各少數民族發展政治、經濟和文化的建設事業』（第二十七條第十六款），只对省人民委員会規定了这項職权，其他各級都沒有。

（3）集体領導制是地方各級人民委員会極爲重要的組織原則。組織法關於地方各級人民委員会的会期和省長、市長、縣長、區長、鄉長、鎮長的職責等規定都是从这一原則出發的。第二十九條規定：『縣級以上的人民委員会会議每月舉行一次，鄉、民族鄉、鎮人民委員会会議每半月舉行一次，在必要的時候都可以臨時舉行』，可以想像只有这樣定期的經常的舉行委員会的会議，才能实現集体的領導。第三十條規定：『省長、市長、縣長、區長、鄉長、鎮長分別主持地方各級人民委員会会議和人民委員会的工作』，这就是說他們根據人民委員会的決議，在人民委員会閉会期間，督促檢查決議的執行情況和主持工作，沒有用個人領導代替集体領導和超越人民委員会之上的权力。行政会議也是一种集体領導的形式，組織法对於这种会議的会期和參加人員都沒有規定，都可以由各地根據情況自己決定。

（4）地方各級人民委員会的工作部門的設置，組織法第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各條作了靈活、概括的規定。隨着社会主義建設的開展，國家管理工作的分工也正在日益發展，同時全國各地的情況也有很大不同，所以地方各級人民委員会工作部門的設置目前尚难机械規定，只能作一般的列舉。至於每一人民委員会具体設置那些部門，則可根據第三十六條的規定因地制宜地处理。

省、直轄市、設區的市人民委員会的工作部門較多，仍需有輔佐机構協助省長、市長管理这些工作部門的工作。过去在省和較大的市所設立的政治法律、財政經濟、文化教育等委員会在这方面曾發揮了一定作用，但从發展的情況來看这些委員会已不能適应工作部門日益增加的新情況，且委員会的組織容易形成一級領導，办事程序不大簡便。所以組織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設立若干办公机構，協助省長、市長管理各部門的工作。这樣的机構，做起工作來自然較之过去的『委』要簡捷的多。

（5）各級國家行政机關所屬工作部門之間的關係，組織法第三十九、第四十條作了明確規定。第三十九條規定，省、直轄市、縣、市、市轄區人民委員会的各工作部門受人民委員会的統一領導，並且受上級國家行政机關主管部門的領導。第四十條規定，省、直轄市、設區的市的人民委員会的各工作部門在本部門的業務範圍內，可以向下級人民委員会主管部門發佈命令和指示。这些規定一方面是說因爲國家行政机關的工作日益繁重，一切工作都由上級國家行政机關向下級國家行政机關下達是不可能的；另一方面今後一切工作都要有統一的計劃，下級國家行政机關又必須服从上級國家行政机關的統一計劃。

更正

本刊一九五五年第一期第三〇頁下欄第十五行『最後』应爲『最後』；同頁下欄第十九行『根據憲法所製定的法律、結合所規定的』应爲『根據憲法所制定的法律、法令所規定的』。

批判胡適關於憲法問題的胡說

張晋藩

一

『一百多年以來，中國革命同反革命的激烈的鬥爭沒有停止过。这种激烈的鬥爭反映在國家制度的問題上，就表現爲三种不同的勢力所要求的三种不同的憲法。』㊀一种就是从清末、北洋軍閥、一直到國民党反動派所製造的僞『憲法』；一种就是中國民族資產階級所幻想的資產階級共和國的憲法；一种就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联盟爲基礎的人民共和國的憲法。

舊中國自从清末以來的反動統治者們，实際上不要任何憲法，反对任何民主自由，他們製造僞『憲法』的主要動机，是想用一些資產階級共和國憲法的形式，裝璜門面，欺騙人民，抵擋人民的革命運動，維持他們搖搖欲墜的統治。然而所有这些僞『憲法』，並沒有实現反動派的夢想，沒有將他們从死亡中拯救出來，相反地都作了反動政权的殉葬品。歷史註定要死亡的階級，在人民的革命浪潮裏是一定要滅亡的。胡適長期以來打着資產階級『民主』、『自由』的破旗，鼓吹『制憲』，要求『憲法』，实際上是反映着死亡中的反動勢力的絕望呼喊。

一九二二年英美帝國主義支持着的直系軍閥曹錕、吳佩孚，擊敗了日本帝國主義扶植的皖系軍閥和奉系軍閥以後，曾在『武力統一』的支持下，高呼『恢復法統』，撤銷了一九一七年解散國会的命令，企圖以恢復舊國会爲幌子，達到竊取國家权力的目的。爲了实現这一目的，曹錕曾用每票五千元的高價，收買了五百九十個議員，在一九二三年召開了歷史上遺臭万年的『豬仔國会』。还在『豬仔國会』召開之前，胡適就在其所主办的『努力』週報上，喊出了『制憲』的呼声。他說：『六年解散的國会，不久又要開会了，我們对國会再提出一個最簡單的建議，請求他們的審度与採納，國会这一次的集会，应当用全付精力貫注在制憲这一件事，它的唯一任務，是从制定憲法上產生正式的政府。』㊁

在这一段話中，表明了胡適是与直系軍閥曹錕、吳佩孚的反動立場相一致的。胡適積極建議國会应当貫注全力从事制憲的目的是很顯然的，他以爲有了一部憲法，而後由憲法產生的政府自然是『合法的政府』，这個『合法』政府的一切罪惡活動，自然是依『法』進行的『合法的統治』，任何人的反抗，自然是違反憲法的『非法行爲』了。同時有了一部憲法，还可以在『法統』的名義下，確立起直系軍閥的『正統地位』，从而使曹錕、吳佩孚的『武力統一』政策得到『合法』的根據。胡適这個建議，不僅表明了他是直系軍閥曹錕、吳佩孚竊國的帮兇，也还表明了他是一隻英美帝國主義的忠順的走狗。当然，曹錕、吳佩孚在反人民、反革命的基礎上，經过『豬仔國会』所制定的『中華民國憲法』，既不能掩飾住直系軍閥独裁竊國的实質，更不能抵擋全國人民風起雲湧的反抗，它只能隨同直系軍閥的土崩瓦解，變成一張廢紙。

胡適早期的制憲陰謀的破產，以及他所响往的反動憲法的被撕毀，不能不引起胡適痛心的哀鳴。直到一九二九年七月，他在『我們什麼時候才可有憲法』的文章中，还悻悻地說：『曹錕時代的憲法又何嘗实行过。』

一九二七年第一次國內革命战爭失敗後，蔣介石篡奪了政权，建立起他的法西斯独裁統治，从此，胡適找到了他的新的主子，賣身投靠於蔣介石了。一九二九年，胡適在『新月』月刊上發表了『人权与約法』的論文，極力鼓吹國民党新軍閥製造一部憲法，他說：『在今日如果眞要保障人权，如果眞要確立法治基礎，第一件事应該制定一個中華民國的憲法，至少，至少，也应該制定一部訓政時期約法。』

从胡適建議曹錕『豬仔國会』製造僞『憲法』，到建議蔣介石製造僞『憲法』，時間雖然还不足六年，但在这一期間，中國的政局却發生了一系列重大

㊀ 刘少奇：『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
㊁ 胡適：『努力』週報，这一週（一九二二年七月十六日）。

的事變。胡適在这一時期所提出的制憲主張，不能不反映出这些事變的新的特點。胡適在这一時期中，用『確立法治基礎』『保障人权』作爲制憲的号召，这种論調是服从於他的卑鄙的反革命的陰謀的。自从第一次國內革命战争失敗，建立起國民党新軍閥反動統治以後，革命總的形勢是处在兩個高潮之間，然而革命的潛流已經迅速地擴展，特別是紅色政权的建立及其發展，成了鼓舞全國人心，指導人民革命鬥爭道路的灯塔。在革命与反革命的激烈鬥爭当中，胡適企圖用『法治』的招牌，騙取人民脫離中國共產党領導的日漸高漲的人民革命運動，維護國民党的反動統治，建立起有利於四大家族奴役人民大衆的社会秩序。

胡適所謂『法治』，『只是要政府官吏的一切行爲，都不得踰越法律規定的权限』，『法治只認得法律不認得人』㈠。这种說法在形式上看來是在販賣着資本主義上升時期資產階級的法制观點，但絕对不能以爲胡適是想要在中國实現資產階級的法制，实際上他所追求的只是無限制的專橫暴政，他只不过依據着反動的实用主義、工具主義的观點，將法治主張当作一种工具，來应付激變着的新環境，來謀取有利於國民党反動統治以及美帝國主義奴役中國人民的『社会效果』。爲了欺騙人民，胡適在其關於法律的謬說中，完全閹割了法律的階級性，把它說成是好像对各個階級一視同仁的东西，而簡單地歸結爲『無有偏私的……不通人情的死板板的條文』㈡。如所周知，法律並不是什麼超階級的东西，它只是階級社会中階級矛盾不可調和的產物和表現，是統治階級鎮压其敌对階級反抗的工具。法制也根本不是什麼抽象的原則，而是統治階級实施階級專政的一种方法。資產階級法制只能是服務於資產階級的統治，而况資產階級法制已經过了時，已經衰老腐朽趨於完全沒落与崩潰，代之以無限專橫的、露骨的、直接的迫害方法。

胡適所以將資本主義各國已經抛棄了的早已过時的資產階級法制原則，販運到中國來，是想用虛僞的資產階級的民主制來抵制中國共產党所提出的人民共和國的綱領，是要用資產階級『民主』、『自由』，当作掩飾國民党法西斯独裁的烟幕。由此可見，胡適的『法治』主張是爲國民党反動政权服務的，是要用法律的外衣將國民党反動派的賣國、內战、分裂、独裁變成『合法』。由此可見，在胡適所响往的『法治』國家中，根本不可能有人权的保障，只能是保障『王权』，蹂躪人权。

一九三二年底，在人民革命鬥爭的激流冲擊之下，國民党反動派不得不表示『準備召開國民大会，正式議决憲法』。一九三四年三月还發表了一個徹底独裁的僞『憲法草案』初稿。胡適派立刻应声而出，在『独立評論』上对这個法西斯憲草進行了討論，他們企圖用讚美这個憲草的言声，來增加人民的幻想。胡適說，这种憲草『都是实現民主憲政的歷史步驟，都是一种進步的勢力，都值得我們的誠意的贊助，使它早日实現的』㈢。

蔣介石匪帮在憲政問題上，和清末以來的反動派一樣，一直是採取欺騙与拖延的政策，直到一九四六年崩潰的前夜，再也拖不下去了，便召開了僞『國民大会』，制定了一部僞『憲法』。蔣介石匪帮製造僞『憲法』的主要目的，正如毛澤东同志所指出的，是爲了用『独裁的「憲法」來裝飾自己，以便使他們的战争和美國的援助「合法」化』㈣。这一部僞『憲法』，最終地在人民面前揭穿了蔣介石匪帮的憲政欺騙，它贏得的不是人民的幻想，而是日益迅猛的人民革命的暴風雨。只有胡適奴顏婢膝地歌頌这一部全國人民嗤之以鼻的『憲法』，說：『其中包含最高最美的理想及三十五年來若干人的夢。』㈤这种無恥声調是和美帝國主義流氓騙子司徒雷登、馬歇爾对僞『憲法』的讚声合拍的。只有这一小撮人類殘渣才來歌頌这個『民主憲法』。胡適派三十五年的確夢想过制定一部僞『憲法』，進行『合法』的統治，確立起『法治』基礎。他們『最高最美的理想』就是消滅中國共產党所領導的人民革命力量，將中國變成四大家族和美帝國主義奴役的中國。然而好景不長，三十五年來的好夢很快就春殘夢斷了。

在僞『國民大会』上，胡適既然代表『國民』接受了蔣介石親自授予的僞『憲法草案』，又代表『國民』親手將僞『憲法』投予了蔣介石，自然要極力吹捧这部僞『憲法』了。他說：『冷靜地考慮，这部憲草是各党派及無党派長期商酌的結果。』『就不是一党一派的憲法，而是顧到了全國人民意志的憲法。』『憲法大体上是很好的，憲法若有影响其影响也一定是好的。』㈥

然而实際上，僞『憲法』根本不是各党派協商的結果，更不是全國人民意志的產物。恰恰相反，僞『憲法』是由僞『國民大会』產生的，僞『國民大会』的非法性，首先表現在，它的『代表』不是由人民用普选方法產生的，而是依照僞『國民大会选舉法』由地主、豪紳、鎮長、鄉長、坊長等人中間互相推选出的，同時还根據僞『國民大会組織法』使得國民党全部執、監委和候補

㈠ 胡適：『人权与約法』。
㈡ 胡適：『易卜生主義』。
㈢ 胡適：『独立評論』第一四一号。
㈣ 毛主席一九四七年新年祝詞。
㈤ 胡適：『憲法与憲政』。
㈥ 天津『大公報』，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六日。

執、監委爲当然『代表』；一千六百多個『代表』中，有九百多個是声名狼藉的十年前『选舉』的舊『代表』。在僞『國民大会』中，除了兩個政治乞丐党——青年党和民社党——充当摇旗吶喊的走卒之外，眞正代表人民利益的中國共產党以及其他民主党派、民主人士都拒絕参加。在社会輿論中間，参加僞『國大』与否，作爲衡量政治上進步或反動的一种標準。

其次，僞『國民大会』並非根據舊政治協商会議的決議，經过舊政協一致同意而後由联合政府召集的，乃是在撕毀舊決議的基礎上，國民党一手包办的蔣記僞『國民大会』。由这個非法召開的蔣記『國大』所制定的僞『憲法』，只能是四大家族和美帝國主義的利益和意志的產物，它的作用就是更加擴大國民党的分裂、独裁、賣國和內战的政策，使之『合法』化而已。但是，猶如一個已經墜水臨死前还想抓住一根稻草以求活命的人一樣的愚蠢，僞『憲法』的制定也挽救不了即將崩潰的蔣記王朝的命運。

總之，二十幾年中，胡適關於制憲的主張，儘管在不同時期採取不同的形式，但它的反動本質是一致的，都是爲了抵禦人民革命運動的高漲，維護既存的反動政权，並爲美帝國主義独佔中國服務的。

二

胡適關於憲法問題的种种胡說，不僅在政治上極爲反動，在理論上也是反科学的。胡適說：『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至少要能引起國人的信仰与崇敬。』㈠然而國家又是什麼呢？它的实質怎樣呢？在这個帶有根本性質的問題上，胡適肆意地加以歪曲。他說：『你在每一個团体裏，有权利也有義務，受影响也影响別人，受管理也管理別人，國家不过是这种种人類社会的一种，公民的权利義務不过是这种种人類關係的一种。』㈡

胡適这种關於國家的解釋，顯然是在販運着最爲流行的資產階級的社会職能学說，他們認爲：國家的本質在於『人們的相互來往』，在於『社会的联帶關係』，國家一視同仁地服務於全社会的利益，完成有利於全社会的共同的社会職能。胡適更進一步地宣称：『一個國家的統治权必須放在多數人民手裏』㈢。『政治的机關，是爲人民謀福利的一种重要工具，这個工具用的得当時可以保障社会的弱者，可以限制社会的强暴，可以維持多數人的自由，可以維持全社会的比較的平等，所以現代的政治問題不是如何限制政府的权限問題，乃是如何運用这個重要的工具來謀最大多數的福利問題。』㈣

这种資產階級的國家观的反科学性，早已爲馬克思列寧主義所徹底揭露和批判，國家从來就是統治階級運用來鎮压其階級敵人反抗的机器。胡適之所以販運資產階級的國家观、法律观，無非是要从理論上辯護國民党法西斯政权的統治，麻痺革命羣衆，並將他們从反法西斯的鬥爭当中誘引出來而已。

既然在國家問題上，胡適抱着这种反動的反科学的观點，那麼他所謂的國家根本法的憲法实質，也就可想而知了。如同在國家問題上一樣，胡適完全閹割了憲法的階級本質，代之以『全民利益』、『社会服務』的空談。胡適在『我們什麼時候才可有憲法』一文中非常崇拜英國資產階級学者柏萊士和麥金托虛爵士關於憲法的定義，前者在『美洲民主國家』一書中寫道：『一個國家的憲法，只是那些規定此一國家的政体，並規定其政府对人民及人民对政府的各种权利義務的規律或法令。』後者在『自然法与國際法』中寫道：『凡規定一國高級官吏的最重要職权及人民最根本的权利的基本法律——成文的或不成文的，便是一國的憲法。』

胡適認爲这兩种憲法概念可以代表他对於憲法的理解，然而这兩种說法的最主要的反動特點就在於：它們僅僅从片斷的形式上抽象地論証憲法，根本沒有涉及到憲法的本質。憲法問題与國家問題一樣，都是資產階級学者極力加以歪曲、混淆的对象。只有馬克思列寧主義國家与法权科学才能正確地論証國家及其根本法——憲法的本質，第一次將憲法学科變成了科学。馬克思列寧主義認爲憲法是階級社会上層建築的重要部分，是『同一經濟基礎存在着和活動着的一個時代的產物』㈤。憲法是一個國家的根本法，因爲它表現和鞏固統治階級的專政，表現和鞏固有利於这一統治階級的社会制度和國家制度的基礎。任何一种憲法都是階級鬥爭的總結和結果，都是階級鬥爭中階級力量对比關係的表現。無論資產階級憲法以何种形式出現，都不能不是反映少數剝削者对多數被剝削者的統治和剝削，不能不反映着資產階級的專政。胡適想用資產階級憲法的形式來挽救國民党反動政权腐爛的机体，不能不是妄費心机。

儘管胡適打着資產階級自由主義的旗幟，但在实際上胡適所响往的不是資產階級民主政治而是法西斯政治，他說民主政治不过是幼稚園的政治，法西斯政治才是研究院的政治。胡適所喧嚷的守法，只是要人民忍受四大家族反動法律的蹂躪，而不是用來限制國民党國家机關的活動。甚至爲了反動統治的利

㈠ 胡適：『这個國会配制憲嗎？』

㈡ 胡適：『五十年來之世界哲学』。

㈢ 胡適：『自由主義』。

㈣ 同註㈡。

㈤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与語言学問題』。

益，胡適公然要否定『死板板的法律條文』，加强法律的实践过程，要求法官根據各人的『境遇不同』、『知識不同』，隨心所欲地作出裁判，这正是美國最流行的現代最反動的实用主義法学的特點。在胡適看來，法律的確是一個隨同它所產生的社会效果而被利用着的工具，胡適將这個工具与國民党法西斯統治密切結合起來，並使它服務於法西斯統治。爲此胡適散播憲法与訓政並行不悖的理論。他說：『憲法与訓政有什麼不能相容之點，爲什麼訓政時期不可以有憲法，爲什麼憲法之下不能訓政。』㈠

所謂『訓政』的出發點就是：不相信人民羣衆的創造力和政治自覚性，認爲人民無能治國也無能自治，只有經过那些『先知先覚』的『有能的人』，『訓導』人民才可以逐漸走上憲政之道。这种論調正是被蔣介石利用作爲他实施法西斯專政的理論基礎。胡適爲了掩蓋訓政的法西斯本質，主張制定憲法，因爲在『憲法之下正可以作訓導人民的工作。』『否則沒有憲法或約法，則訓政只是專政。』㈡

由此可見，用憲法來遮掩國民党法西斯專政就是胡適所謂『法治』國家的特有容貌，用爭取憲法來吸引羣衆脫離革命，正是胡適制憲主張的惡毒用心。

在殖民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舊中國，如果不破壞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統治，即使『頒佈一种好憲法，也必然被封建勢力所阻撓，被頑固分子所障碍，要想順暢实行，是不可能的。』㈢因此中國人民爭取民主政治的鬥爭，必須放在革命的基礎上。民主是鬥爭來的，決不是什麼人的恩賜。毛澤东同志还在抗日战爭時期就指出：『現在我們全國人民所要的东西，主要的是独立和民主，因此，我們要破壞帝國主義，要破壞封建主義。要堅決地徹底破壞这些东西，而決不能絲毫留情。……只有破壞舊的腐朽的东西，才能建設新的健全的东西。』㈣只有这樣，才能出現眞正的民主憲政和憲法。这個眞理已經爲現实的生活雄辯地証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就是我國人民革命勝利的成果和無數革命先烈流血奮鬥的光輝結晶，同時也是我國建立以來政治上、經濟上新勝利新發展的登記和全國人民建設社会主義的鮮明旗幟。半個世紀以來憲政鬥爭的歷史都証明了，只有進行人民革命推翻帝國主義和國民党反動統治之後，才能有眞正的憲政和憲法，胡適所謂用培养人民『守法習慣』來爭取『法治』的說法，不过是要人民大衆在國民党反動統治下作一個順民，是要用國民党反動法律的枷鎖，取消人民爭取生存权利的鬥爭。这是十分反動的。

總之，胡適關於憲法問題上的反動『理論』，在馬克思列寧主義万丈光芒照耀之下，妖形畢現了，他的文化班头的眞面目也被徹底揭穿了。我們需要徹底澄清他在政法科学当中的惡劣影响，爲着鞏固和擴大馬克思列寧主義國家与法律的科学陣綫而鬥爭。

㈠ 胡適：『我們什麼時候才可有憲法』。
㈡ 同上書。
㈢ 毛澤东：『新民主主義的憲政』。
㈣ 同上書。

（上接第五頁）質量，应該加强具体領導，並發揚批評与自我批評的精神，及時地克服缺點和錯誤。監察幹部应該努力提高政治覚悟和文化水平。監察机關的共產党員还应該在党組織的領導下加强党性的鍛鍊。

監察机關由於它採取發現缺點的工作方法，由於它維護國家人民利益，和各种不良現象進行鬥爭，它很容易遭受各种違法亂紀和本位主義者的不滿，監察幹部必須不計較個人得失，堅持原則。但是監察工作的对象是自己人，对許多人的缺點和錯誤应該採取同志的態度与人爲善地幫助其糾正。盛氣凌人欽差大臣的作風在監察机關是不容許存在的。部監察局以下改變爲垂直領導以後，監察幹部更需要在地方党的領導下，提高政治覚悟，依靠羣衆，謙虛謹慎的進行工作。

第四次全國監察工作会議的決定，標誌着我國監察工作走上了發展的新的階段，这是和國家建設的要求相適应的，五年計劃的第三年度是五年計劃執行的關鍵的一年，監察机關应該加緊反对浪費和盜竊現象，在國家建設中起到应有的作用。

苏联國家監督的三個主要特點

章友江

苏联國家監督，按其廣義來說，就是苏联的國家权力机關和管理机關，对所屬机關、企業和組織所实行的監督活動，以及各專門監督机關、財政机關和計劃机關所進行的監督活動㊀。其使命就是用檢查執行情况和監督國家資財的正確使用等方法來鞏固國家紀律，保護公有財產，提高工作人員的責任心，改進工作，督促國家的國民經濟計劃的順利完成或超額完成。这是苏联國家管理制度的基本原則之一。

苏联國家監督是遵循列寧、斯大林的指示而建立的。列寧在十月革命前就說过：『統計和監督就是爲了把共產主義社会第一階段安排好，使它能正確動作所必需的主要條件』㊁；革命後又說：『人員的檢查和工作实際執行情形的檢查是目前一切工作和一切政策的關鍵所在』㊂。这就明確指出監督檢查在社会主義國家的重大意義。斯大林曾在一九一九年三月至一九二二年四月直接領導國家專設的監察机關的全部工作，使其成爲眞正的社会主義的國家監察制度。斯大林說：『現時革命法制底基本關注是要保護公有財產』㊃，又說：『組織得完善的檢查執行情形的工作，好似探照灯一樣，能幫助……隨時揭破官僚主義者和形式主義者。……如果有这种組織得正確的檢查執行情形的工作，那末缺點与缺陷是一定会事先防止了的。』㊄这明確指出苏联國家机關尤其苏联國家監督的兩個重要職責。

遵循列寧、斯大林的指示而建立的苏联國家監督根本不同於資本主義國家的國家監督，它具有下列三個主要特點：

（一）苏联國家監督由於苏联工人階級掌握了政权，建立了工人階級專政的國家，所以它是保護勞動人民利益和公有財產的，是社会主義國家用來与貪污、浪費和破壞國家資財的行爲作鬥爭的工具。这是苏联國家監督在本質上的特點。

苏联的經濟基礎是社会主義的經濟体系和生產資料的公共所有制，苏联國家監督則是建立在这一經濟基礎上的上層建築，它是鞏固社会主義國家的國家紀律和保護公有財產的重要手段之一，而且对於擴大資金積累，加速社会主義經濟建設和提高勞動人民的福利，也起着一定的保証作用。

在苏联行使國家監督職权的机關雖然很多，但其保護公有財產和勞動人民利益的目的則是共同一致的。例如苏联國家監察部是苏联國家監督的主要机關之一，其職責就是对國家的、合作社的和其他社会的团体、机關和企業所擁有的國家貨幣資金和物質資財的核算和開支情况实行最嚴格的監督㊅。保護公有財產——这是苏联勞動人民和國家繁榮富强的泉源和保証。尤其在苏联國家第二個主要發展階段上，爲保護社会主義財產而加强鬥爭，更成爲苏联國家監督的重要職責。

該部另一重要職責，就是对苏联政府决議和指令的執行情形進行檢查㊆。苏联政府的决議等都是以保護公有財產，建設社会主義經濟和提高勞動人民福利爲出發點的，都是根據对社会發展規律的認識，以社会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爲依據而制定出來的。所以檢查其執行情形不但可以揭露和預防工作中的缺點和錯誤，打擊壞人壞事；反对官僚主義、形式主義等以保証政府决議、指令等的貫徹執行，而且也可以保護公有財產和捍衛全体勞動人民的利益。

苏联各主管机關的內部監督是苏联國家監督的另一重要部分，其使命乃在於使用監督、檢查等方法以督促其系統內的机關企業合理使用國家資財，正確執行節約政策，嚴格遵守國家紀律，努力發掘內部生產潛力，从而增加生產，

㊀ 根據狹義的了解，苏联國家監督就指的是苏联國家監察部，本文是根據廣義的解釋來論述苏联國家監督的主要特點的。

㊁ 『列寧文选』兩卷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二四八頁。

㊂ 『列寧全集』，第二十七卷，第一七九頁。

㊃ 斯大林：『第一個五年計劃底總結』，『列寧主義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六二一頁。

㊄ 斯大林：『在第十七次党代表大会上關於联共（布）中央工作的總結報告』，『列寧主義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七五八頁。

㊅ 一九四〇年頒佈的『苏联國家監察人民委員部條例』第三條。

㊆ 同上條例，第四條第三款。

降低成本，提高利潤，擴大積累並順利完成或超額完成生產財務計劃中的一切數量、質量等指標。

苏联國家監察部、各主管机關的內部監督以及其他負有國家監督任務的机關、組織，如苏联國家信貸机關、計劃机關、苏联財政机關等都与苏联國民經濟的一切部門及其所屬的各机關企業密切联系着並各从不同角度，使用不同方法对各有關机關企業的合理使用國家資財和正確執行政府決議等進行監督。这樣，就全面地保護了公有財產並保証了体現在決議指令中的人民利益得到切实的实現。

資本主義國家裏，由於它的經濟基礎是資本主義經濟体系和生產資料私有制，由於是資產階級掌握了政权，它的國家監督是保護剝削者的利益和反对勞動者的利益的。資本主義國家監督一方面利用監督作爲加强剝削工人和取得最大限度利潤的手段，另一方面則使用嚴重处罰的办法來鎭压下級机關和小『官吏』的舞弊行爲，而对於与國家相結合的壟斷資本家或其直接代表人所犯的大舞弊或盜竊國庫的行爲，則既不敢又不願过問，即使不得已而过問時，也力圖解脫他們的罪行或給以輕微的处分，藉以緩和社会輿論对其舞弊行爲的不滿。

但是資本主義國家还揚言其國家監督具有公正無私、維護全民利益的作用，以便欺騙勞動羣衆和掩飾其階級的反動本質和反对勞動人民的眞正目的。其实，勞動羣衆是不会受欺騙的，因爲他們知道：資本主義國家反動的階級本質決不容許其國家監督成爲超階級性的。列寧早就說过：『在解釋「監督」这個字的概念，……由誰來实行这种監督这個問題時，必須連一分鐘也不能忽略現代國家的階級性，因爲現代國家只不过是階級統治的組織而已』㊀。列寧在『災禍臨头和防止之法』一文中正面地直接地揭露資本主義國家監督的反動本質時寫道：『反動官僚式的監督，就是帝國主義國家……的唯一手段。』

至於股份公司的董事和監事，在資本主義生產的基礎上，在大資本家控制了股份公司的情况下，其指導和監督也『不过是掠奪股东，謀財致富的一個藉口』㊁。換言之，他們所進行的監督都是掩耳盜鈴的謊話，是騙取一般股票持有者对股份公司的信任的手段，是欺哄和掠奪中小股东的工具，是擴大壟斷資本家支配股份公司的勢力的武器。

在資本主義國家，其議会对政府机關的監督也是虛僞的和爲資本家服務的。斯大林早就說过：『在資本主義國家裏，……國会總想使人相信是它們在監督政府。而事实上政府的成員是由大財团內定的，政府的行動也是受大財团監督的。』㊂这在帝國主義時代，尤其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後，更是如此。这是因爲資本主義國家『是握在資本主義經濟手中』㊃，資本家則利用整個政权和整個國家机器包括國家監督机關在內，來剝削勞動大衆和欺压所有人民。这一切就是資本主義國家監督的反人民的階級本質。

（二）苏联國家監督具有極其廣泛的監督範圍，即对經濟、財務、生產等多方面的國家工作，都進行監督檢查並採用各种組織形式，从不同的角度來進行監督。这些不同形式的監督分工合作，互相配合補充，形成層層而周密的監督。这是苏联國家監督的第二個主要特點。

苏联國家監督的这樣廣泛範圍及其多方面性是和苏联生產資料的全民所有制及集体所有制相關联的，是从社会主義國家的階級本質及其具有組織經濟、文化和保護社会主義財產的職能所產生的。總之，是有机地導源於社会主義原則的实現。因此，苏联國家監督乃是苏联國家的一种最重要的管理職能，乃是苏联國家完成或超額完成國家經濟計劃，發掘和利用社会主義經濟潛力，反对官僚主義、本位主義、形式主義以及在各方面維護國家紀律的鬥爭手段。任何資本主義國家都不可能有这樣廣泛範圍的國家監督和这种行使國家管理職能的國家監督，因爲这是和資本主義的生產資料私有制不相容的。

苏联國家監督只有採用各种不同的監督方法，使用各种的組織形式，才能对这樣多方面的國家工作進行普遍而深入的監督，才能充分發揮这樣廣泛範圍的管理職能。这是和社会主義國家实事求是的精神作風以及社会主義國家紀律的嚴肅性分不開的。这正表示苏联國家監督是要切实執行的而不是像資本主義國家監督那樣虛僞作假的。这一切都是社会主義國家的階級本質所決定的。

苏联國家監督的各种組織形式可分爲內部監督和外部監督。前者是上級机關在其系統內对所屬机關企業使用國家貨幣資金和物質資財以及執行政府決議和上級指示等的情形所進行的監督；後者是不屬於該主管机關系統內的机關所進行的監督。

苏联的內部監督約可分爲下列三种：（1）在各部、独立總管理局及委員会的領導人下設立『監督檢查組』以協助其領導人檢查政府決議及其所發指示等的執行情形，其餘各机關的領導人通常直接檢查決議指示等的執行情形；（2）在主管机關会計部門設立審計机構，对所屬的財務工作進行監督和審計；（3）在机關企業內部設立總会計（主任会計），对本机關企業遵守財政紀律，合理

㊀『列寧全集』，第四版，第二十四卷，第五一五頁。

㊁馬克思：『資本論』，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三卷，第四九〇頁。

㊂斯大林：『和第一個美國工人代表团的談話』，『斯大林全集』第十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九二頁。

㊃斯大林：『与英國作家威爾斯的談話』，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二年版，第五頁。

使用國家資財和正確塡製会計憑証，負完全責任並有進行事先監督和事後監督的廣泛权力。

在外部監督方面，苏联最高苏維埃代表人民对國家机關企業行使最高政治監督。各管理机關及其公職人員都对苏联最高苏維埃負責並受其監督。苏联國家監察部是一种專設的國家監督机構，也是國家管理机關的組成部分，擁有廣泛的業務檢查权㊀。苏联財政部及其監督審計局則負責進行財政監督。苏联國家銀行对机關和企業進行盧布監督，从而督促其遵守財政紀律和鞏固經濟核算制。苏联各長期投資專業銀行对各种基本建設投資的正確使用予以有系統的監督。苏联國家計劃委員会对國民經濟計劃的執行情况進行監督，並有权檢查各企業生産能力的利用情况。集体農莊事務委員会則对農業勞動組合章程的遵守情形建立嚴格的監督，其使命乃在保護集体農莊公共經濟。苏联檢察机關則行使法律監督。此外，还有些專業性的監督机構如國家商務檢查局、國家衛生檢查局等对各机關企業關於其監察範圍內的事項進行監督活動。

苏联外部監督的另一种形式就是由苏联公民及羣衆社会組織所進行的社会監督，例如各志願团体、各協助会、職工会等。苏联共產党在組織和領導各种國家監督机構及其監督活動，使其互相配合，互相補充，積極發揮力量从而提高其監督效果上，起着决定性作用。这就更能保証國家資財的正確使用，社会主義制度的鞏固和政府法令指示等的貫徹執行。

資本主義國家，由於生產資料私有制的存在和資本主義制度之不能解决國家管理和經濟計劃化的組織問題（因爲这是和資本主義的本質相矛盾的），是不能管理經濟的，因此其國家監督机關完全無权監督檢查資本家的經濟企業而只是在形式上查核國家行政机關預决算的憑証手續和有關表報的按期提出以及預算款項的徵收与支出。他們既不監督檢查各項措施与支出的經濟適当性，更不監督行政机關預决算以外的經濟活動。換言之，完全沒有業務檢查权。因此其組織形式也是很簡陋單純的。至於股份公司的監事和查賬人員等，是受資本家豢养的而且要嚴格遵守『商業秘密』的原則，因此他們所進行的監督必然是表面的、形式的。这一切就充分表現了資本主義國家監督的狹隘性和形式主義。

（三）苏联的國家監督乃是自上而下的檢查和自下而上的監督相結合的羣衆性的監督。这是苏联國家監督的第三個主要特點。斯大林說：『自上而下的檢查，还遠不能把整個檢查工作包括無遺。还有另外一种檢查，自下而上的檢查，即由羣衆，由被領導者來檢查領導者，指出領導者的錯誤，並指明改正这些錯誤的办法。这种檢查是檢查工作人員最有效的方法之一』㊁。所以自上的檢查必須与自下的檢查結合以形成羣衆性的監督。

爲此，苏联政府極力開展自下而上的批評，一切報刊如眞理報等不僅登載羣衆來信，以揭露机關企業工作中的缺點錯誤，並且隨時指導羣衆性監督的正確開展。

苏联遠在一九一九年五月四日就由斯大林簽署頒發了在國家監察人民委員部下設立中央控訴受理局的條例。該條例以及嗣後苏联政府所頒佈的其他有關條例都明確規定苏联公民对國家工作人員的違法亂紀行爲有权提出控訴檢舉。爲了保障此項权力，苏联政府还規定了許多重要的具体办法如後：

（1）听取口头控訴的人員应將口头控訴作成筆錄向控訴人宣讀一遍，如控訴人不是文盲，則該筆錄須經其簽名；

（2）控訴受理局对控訴者給以指示或出具各种証明時，不收任何費用，对呈遞或寄交該局的控訴書或檢舉信，不課任何捐稅，其中包括印花稅在內；

（3）对控訴書或檢舉信的收發移轉应建立確实的登記；

（4）遺失控訴書或檢舉信的工作人員应負紀律或刑事責任；

（5）保証控訴人的安全，不洩露其姓名。在任何情形下，不得对控訴人实施行政制裁。对於進行蓄意不良或具有誣衊性質的控訴或檢舉的公民，僅能依照司法机關的判决予以制裁；

（6）控訴書或檢舉信不应交給被控告的机關和人員去处理；

（7）各机關負責人应規定一定時間接見來訪人民；

（8）規定出处理控訴書或檢舉信的期限：在共和國，边區（省）机關中須在自接到該項書或信之日起一個月內处理；在區和市机關中須在二十天內处理；对士兵的控訴書，共和國、边區（省）机關应在十五天內处理；區市机關則应於七天內处理；

（9）上級國家管理机關在檢查和考核下級机關時，应特別注意到有關处理勞動人民控訴檢舉的工作。換言之这是各机關領導人檢查執行情形的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

（10）苏联國家監察部不僅有权处理控訴書或檢舉信而且有权監督檢查各机關企業認眞地、迅速地处理人民的控訴或檢舉和追究官僚主義和拖拉作風的責任。

此外，苏联人民还通过各种常設的或臨時的羣衆社会組織進行自下的監

㊀ 阿·耶·魯涅夫：『苏联國家監察制度』，第七頁。

㊁ 斯大林：『論党工作底缺點和消滅托洛茨基兩面分子及其他兩面分子的办法』，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二年版，第四九頁。

督，例如苏維埃常設委員会、青年团等。工廠職工委員会更从其積極分子中选拔社会檢查員，以協助苏联財政部監督審計局進行審計或直接檢查各該廠的財務工作。總之，苏联人民通过这些組織，由下而上地直接參加爲鞏固各机關企業中的秩序，紀律性和組織性而進行的鬥爭。

資本主義國家監督則与此相反，是完全脫離人民，和人民相对立的，是站在人民的头上，爲資產階級服務的。資產階級一方面利用國家机關頒佈的官吏神聖不可侵犯的法律，另一方面又用直接收買等方法把官吏控制在自己手中，變成他們的忠实奴隸，人民受尽欺压，既無控訴权，又不能通过羣衆性的組織進行自下的監督。所以在資本主義統治下，人民要保障自己的权利，必須走上革命的道路，把資本主義推翻。可知自下而上的羣衆性監督是与資本主義制度相抵觸的。資本主義國家監督乃是欺压人民的官僚机關，乃是『反動官僚式的監督』㈠。

苏联國家監督的上述三個主要特點是有机地相互联系着而不可分割的。这三個主要特點充分說明苏联國家監督是鞏固社会主義制度的最重要手段之一，充分顯示了苏联國家監督的優越性和進步性並把資本主義國家監督的反動性刻劃出來了。

苏联國家監督所以具有上述主要特點的基本原因如後：

（1）苏联已消滅資本主義而建立了社会主義經濟基礎和社会主義制度，所以社会主義所有制和公共財產神聖不可侵犯，人民都有保護它們的職責。苏联國家机關应捍衞和發展它們。

（2）苏联人民已推翻剝削階級的統治，建立了工人階級專政，所以一切國家权力都屬於勞動人民，一切國家机關企業必須接受勞動人民的監督。

（3）苏联國家具有組織經濟、文化、教育和建成共產主義社会的職能。这是社会主義國家的本質所決定的。因此，苏联國家監督必然是多方面性的並通过各組織形式進行監督以發揮其管理職能的作用。

（4）檢查執行是布爾什維克領導的基本方法。列寧早已指出：『实行……对实際工作檢查的方法，用來防止官僚主義和因循敷衍的汚毒……这就是人民委員……領導工作的重要環節』㈡。

總之，苏联國家監督的上述主要特點乃是苏联的社会主義國家性質所決定的，这些特點也是我國國家監督和其他一切社会主義類型國家的國家監督所共同具有的，而決非資本主義國家監督所能具有的。

㈠ 列寧：『災禍臨头和防止之法』，『列寧文选』兩卷集，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二卷，第一二五頁。

㈡ 『列寧全集』，第二十七卷，第一六五頁。

改善法律幹部的培养工作

苏联高等教育部高等經濟、法律学校管理總局副局長 阿·弗·謝朋諾夫副教授

一九五四年八月三十日苏联部長会議及苏联共產党中央委員会『關於改善具有高等及中等專業教育的專門人才之培养、分配及使用』的決議充分証明了党和政府对於發展我國高等教育的深切關懷。在指出高等学校近年來已經取得的成績的同時，苏联部長会議和苏联共產党中央委員会也確定了具体办法以消除还存在着的缺點，並指出了進一步發展苏联高等教育的途徑。決議中指出了：專門人才之培养、他們的共產主義教育，其在國民經濟及文化各部門之正確分配和使用、關心培植和大胆提拔其中最有才幹的人担任領導工作並注意新老幹部之正確結合——这都是非常重要的國家大事。

苏联部長会議和苏联共產党中央委員会的決議对於高等法律教育之進一步發展，也具有巨大的意義。自从联共（布）党中央委員会於一九四六年十月五日通过了『關於擴大並改善我國法律教育』的決議以來的年代裏，進行了發展苏联法律教育的巨大工作。擴大了目前已經普及到全國各重要經濟區域的高等法律学校網。在烏拉爾和西伯利亞等區域內，法学家之培养工作的展開，尤爲顯著。高等法律函授教育系統也大大地獲得了發展。每年具有高等法律專業教育的畢業生數字有了顯著的增加。提高了教師的科学水平。進行了某些改善教学計劃和教学大綱的工作以及提高教科書及教学參考書質量的工作，鞏固了高

等法律学校的物質基礎。

但是，在法律幹部的培养、高等法律学校之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以及具有高等法律教育之專門人才之分配等事業中，还存在着一些重大的缺點。

苏联部長会議和苏联共產党中央委員会在一九五四年八月三十日的决議中，把根本改善專門人才培养之計劃化以適应國民經濟之需要和及時進行專門人才的畢業工作，作爲一個最重要的任務提出。同時，还建議各部、局擬定須由具有高等或中等專業教育的人才來充任的各項職務的清册並確定今後对於專門人才之需要情况。上述各項措施，足以更確切地確定具有高等法律教育的專門人才在國家國民經濟及文化系統內之地位，根據实際工作上之現实需要訂定法学家培养計劃，估計今後对於法学家的需要情况並求得具有高等及中等法律專業教育的畢業生之正確比數。

苏联部長会議和苏联共產党中央委員会从國民經濟和文化工作对於高級法学家的需要出發，規定了高等法律学校的逐年招生名額。上項名額在基本上可以在最近五年內滿足審判、偵查和檢察机關、國家权力和管理机關以及企業、团体和机關等对於具有高等法律教育的專門人才的需要。

根據苏联部長会議和苏联共產党中央委員会的指示並參考了近年來高等法律学校畢業生分配工作的实際，在製訂一九五五年及一九五五年以後數年內法学院及法律系的招生計劃時，也考慮到：根據將來的工作地區就近培养法律專門人才並向盟員及自治共和國輸送熟悉該共和國語言及經濟文化特點的法律幹部。南高加索共和國、波羅的濱海共和國和中亞共和國各大学法律系招生名額是根據各該共和國对於高級法学家的需要而訂定的。至於國內無高等法律学校的各共和國，則共所需之法律幹部由最近的高等学校負責培养。例如，列寧格勒大学和基輔大学就分別負責爲卡列里芬蘭苏維埃社会主義共和國和莫爾達維亞苏維埃社会主義共和國培养法学家。

就法学院院長和設有法律系的大学校長來說，則应該嚴格執行招生計劃，並在招收一年級新生時考慮到將來在实際法律工作中使用这批学生的可能性。

高等学校工作中的重要缺點之一就是比較狹窄的專業課和專門化之大量存在；这，就降底了專門人才培养工作的質量並造成了在國民經濟中使用这些專門人才的困难。苏联部長会議和苏联共產党中央委員会爲了消除分得太細碎的專業課和專門化，規定了自一九五五——五六学年起高等学校培养專門人才所应行開設的一批專業課。擴大許多專業課的範圍，能保証培养出一批具有更廣泛的專業知識的專門人才。在『法律』組中，確定了苏联高等教育部所屬培养專門人才的各高等学校現已開設的『法律学』專業課以及『國際關係』專業科。大学法律系中所一度存在过的、專門化过分狹窄的現象之消除以及使法学家具有更廣泛的專業知識的培养工作之進行，都是以提高大学畢業的專門人才的廣泛科学知識和法律知識以及擴大在实際工作中使用这批專門人才的可能性爲其目的的。

各高等学校的教学計劃和教学大綱必須根據新規定的專業課加以修訂。爲達到此目的，必須減輕教学計劃中的輔助課目和次要課目；其中某些課目須由必修改爲加选；減輕学生的每周負担，使学生可以化更多的時間進行独立鑽研，增加实習，減少考試次數等。

國立各大学法律系自一九五四至一九五五学年開始施行的新教学計劃基本上是能够符合这些要求的。該項計劃中規定了必須加强学生对於『苏維埃民法』、『民事訴訟法』、『集体農莊法』及其他若干課目的修养；開設了『苏联檢察監督』及『苏联司法統計学』兩門課；取消了『苏維埃法院組織法』这門課並以『苏联法院及檢察院組織』这門課來代替它；增加了某些課目的实習課內容。爲了照顧教材吸收方面的先後，各項課目的学習次序也有所變動。某些課目（如『國際私法』）則改爲加选。

必須指出：在这以前，加选課並未在高等法律学校中獲得廣泛的流行。事实上，加选課正是擴大学生眼界和培养学生独立鑽研習慣的重要手段，也是教育科学幹部和師資——尤其是在青年幹部中——的好办法。由於減少了学生必修課的負担，加选課就必須在教学过程中佔據其应有的地位。

根據苏联部長会議和苏联共產党中央委員会關於加强学生生產教养的各項指示，生產实習增加到了十八周；而且爲了使学生能更深入、更全面地研究日後工作的內容並獲得必要的生產習慣起見，生產实習在內容上也有所變更。

依照教学計劃的規定，学生在学習期內必須提交四次学年作業，並在教研室或教研室所屬的專門委員会所召開的討論会上以公開辯護的方式通过上項学年作業。

每学期之考試次數已遞減至四至五次。这樣就減輕了学生在考試期間的負担，但也提高了考試在教学过程中的意義。

教学計劃不規定任何專門化，就可以大大地提高法学專家的一般科学修养，並保証培养出一批具有更廣泛的專業知識和足以担任任何法律方面工作的法学家。同時，新的教学計劃也根據大学教育的傳統，儘量予学生以發展個人愛好的机会，劃出了若干学時，讓学生自己斟酌，在学好基本理論課程之後，学習选修的課目。本学年究竟应該有哪幾門課由学生选修的問題，由系代会來解決。这些課目能够在不影响培养專門人才的專業知識的情况下，傳授給学生

以某一法学領域中使他感觉興趣的知識，並养成学生从事独立的、創造性的工作的初步習慣。学生在五年学習期限屆滿前所準備的畢業論文也具有同樣的目的。畢業論文的題目由学生从任何一個教研室所確定的題目中遴选之。

大学法律系的教学計劃要在这一方面作進一步的改善：教学計劃必須廣泛地考慮國家机關、司法机關及檢察机關的需要，爲培养受到全面教育的高級法律專家創造廣泛的可能性。

順利培养幹部的重要條件之一就是恰当地編製教学大綱。教学大綱不但規定了課程的分量，內容和結構，並且也是指導教学过程的方法学上的文件。編製各門法律課程教学大綱工作上的最大的缺點就是：到最近爲止，每一課程的教学大綱都各自搞一套而沒有从学生所学習的全部法律課目——这些課目的總体应該構成完整的統一体——的体系出發。由於这一缺點，教学大綱就表現爲臃腫龐大並發生了同一种材料在不同課程中的重覆現象。例如，雖然已經有了『國家与法律通史』这門單独的課程，而各門專門法律課程的教学大綱中还是規定了浩繁的有關歷史方面的講題；在『土地法』和『集体農莊法』兩門課的教学大綱中簡直一字不差的重覆了某些講題（例如集体農莊之土地使用权）；『刑法』和『刑事訴訟法』这兩門課的教学大綱中有許多問題都是重覆的，『資產階級各國國家法』、『人民民主國家國家法』及『國際法』等課程的教学大綱也是如此。由於沒有道理的重覆，使学生無謂地浪費了時間，破壞了各門法律課程之間的有机联系，使学生对所学的課程失去了興趣，造成了学院氣派的因素。

現行教学大綱的另一缺點是：大綱中包括了过多的事实材料以及法律條文、日期、數字等等。这种情况就『國家与法律通史』、『刑法』、『人民民主國家國家法』及其他某些專業課程的教学大綱而論，尤其突出。可是事实上，教学大綱是应該把本門課程的理論問題，總的思想以及方法学原則放在第一位上的。

各課教学大綱不能过重地負担部分的細節和事实材料，而应該說明課程的基本原理，使教師能有机会創造地、主動地發展这些原理。大綱的表述形式也应該符合高度的要求。材料之叙述应合乎邏輯，層次分明，大綱的語言則应明瞭，確切而精簡。

目前法学院和法律系已經在根據苏联部長会議及苏联共產党中央委員会的各項指示，重新審查各項教学大綱。这一工作之实現，一定能去除大綱和課程中多餘的材料，消除各門課程之間的重覆現象，進一步提高法学專家的一般科学修养及專業修养的水平。

規定培养具有更廣泛的專業知識的法学家的新教学計劃之施行以及教学大綱內容之改善，可以使高等法律学校的專門人才培养工作接近於实際工作的要求，並顯著地擴大在國民經濟、文化和教育等各种領域中使用法学家的範圍。

苏联部長会議及苏联共產党中央委員会的决議非常重視估計各部、局、企業以及机關之实際需要和要求並从而正確分配青年專門人才的事業，由此可見前段所述工作之特別意義。目前已經根據苏联部長会議及苏联共產党中央委員会的决議，成立了青年專家的人事分配委員会——这些委員会已預先研究了一九五五年畢業的法律專家，使他們瞭解即將担任的工作的性質和任務。法学院院長及大学法律系主任必須愼重对待一九五五年畢業生的分配問題，勿犯以前所存在过的錯誤。必須細緻地研究应屆畢業生，將計劃中的分配地點及早通知他們，吸收有關部門及組織的代表參加分配委員会的工作，採取一切办法以保証專家之及時赴任。应屆畢業生之分配最遲应於離在院，校畢業三月前進行完畢。

今後高等法律教育發展中之重要事件就是現在正在表現出來的、法律教育往大学教育过渡的趨勢，这是完全符合苏联部長会議及苏联共產党關於消除專門人才培养工作上所存在的院校並行的不合理現象的指示，關於高等学校的分佈应儘量適当地与國家經濟區域相適应以及輸送專門人才的工作必須適应國民經濟对他們的要求等指示。

从歷史演變來看，法律教育是作爲大学教育的一個領域而形成的。於一九五五年紀念其光榮的建校兩百周年紀念的第一所俄羅斯大学——莫斯科大学——的三個系之一就是法律系。俄羅斯在該校以後所開办的大学照例都是有法律系的。

由於爲審判、檢察機關以及國家权力和管理机關培养高級法学家的規模必須驟然擴大，才於一九三一年間將莫斯科、列寧格勒、伊爾庫茨克以及其他國立大学中的法律系劃分出來，成立独立的法学院。在过去这段時期中各法学院輸送了大量的法学專家——現在他們已經在國家管理、文化及教育等部門發揮顯著的作用。法学院对法律科学研究人才的培养事業也有很大貢獻，它們培养了現在在高等法律学校及科学研究机關工作的教授、教師以及科学工作人員的基本組成部分。

如今，國家对於具有高等法律教育的專門人才之需要已經沒有那麼迫切了，很自然地，許多法学院要重返大学教育的懷抱中去。莫斯科法学院併入國立莫斯科羅莫諾索夫大学並与法律系合併。列寧格勒法学院則併入國立列寧格勒日丹諾夫大学並与法律系合併。明斯克法学院改組爲白俄羅斯大学法律系。

上述措施可以消滅專門人才培养工作中的院校平行現象，改善学生的学習條件及生活條件，適应需要地輸送法律專門人才並把法律科学的發展工作提高一步。大学校裏無疑具有更有利於深入的科学研究工作以及發表科学研究成績的條件，法学院的教授和教師則累積了很多科学和教学活動的經驗；兩者結合，就能創造法律教育方面的大巨的科学、教学中心。只要舉個例子來說就够了：在國立莫斯科大学法律系工作的，有苏联科学院通訊院士三人，教授及博士二十五人。

許多法学院之併入大学是有助於苏联部長会議及苏联共產党中央委員会決議之順利執行的；上項決議有關在高等学校中進一步發展科学研究工作並使高等学校的教授和教師更廣泛地參加工業、農業及運輸業上的重要科学問題之解決，根據企業、部（局）的命題从事科学研究工作以及參加先進經驗之總結工作等。

唯有在高等学校進行緊張的科学工作、教授和教師積極參加实際法学問題研究的條件下，才能有良好而全面的法学家培养工作——这，是大家一致公認的事。通常，凡是進行巨大的科学研究工作、教学工作与科学成就互相緊密联系的高等学校，其教学过程之組織一定是比較好的。因此，要是不在法学院和大学法律系中進一步推廣並改善科学研究工作而要提高法学專門人才的培养工作的質量，是不可能的。

去年，高等法律学校中的科学生活已經有些活躍起來了。这一點特別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關於法学問題的小册子和論文之發表數字有所增加；經辯論通过的博士及碩士論文的數字也比前年有所增加，許多次討論和辯論会的舉行等。除了往年已爲大家熟稔的莫斯科、列寧格勒和基輔等大学法律系以及莫斯科法学院之出版物外，从事法学活動的公衆也同時能看到哈立濶夫和阿爾馬·阿丁法学院以及塔什克及东姆斯克大学法律系教授和教師底已經出版的著作集。由此可見，有效地从事科学研究活動的教授和教師一年比一年多了。

可遺憾的是：決不是高等法律学校全体教研室的科学研究工作都能達到共產主義建設实際所提出的那麼高的要求。某些法学院、法律系和教研室的領導人还是对科学研究工作在高等学校中的意義估計不足，他們忘了：教学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統一乃是苏維埃高等学校發展的確定不移的規律。例如，从事法学活動的公衆就不曉得近年來明斯克和塔什干法学院以及喀山、莫洛托夫、伊爾庫茨和拉脫維亞等大学的法律系在科学工作上的成就。

高等法律学校科学研究工作不够開展也表現於：某些科学工作的質量很低（如列寧格勒大学A·M·卡倫達茲的小册子『國家領導集体農莊的法律形式』就引起了嚴肅的責难），而且決不是全体教師都積極地進行独立的科学研究工作。

科学工作較弱乃是目前教授、博士嚴重缺乏的基本原因。只要說明这一點就够了：教授、博士僅佔全体法学教師百分之六。而且，其中絕大多數都在莫斯科大学和列寧格勒大学工作；大多數高等法律学校根本沒有或只有一兩個教授。爲了增加博士人數起見，高等教育部廣泛地運用派遣博士生和給予創作休假等办法。列寧格勒大学、列沃夫大学、薩勒多夫法学院、斯維爾德洛夫法学院以及全苏法律函授学院的許多講師都在当博士生。但是，这些措施本身並不能解決教授幹部問題。唯有廣泛開展科学研究工作，吸收全体教師積極參加独立的科学研究，才会給教授幹部之迅速成長創造現实的可能性。

科学研究工作中的嚴重缺點就是各高等法律学校和科学研究机關的集体力量之間缺乏应有的配合。很遺憾：在法律科学方面負有担任樞紐使命的苏联科学院所設的安·揚·維辛斯基法律研究所至今还沒有在这方面採取必要的措施。事实上，这是無庸置疑的：唯有依靠法学家团結在一起的力量，才能徹底完成联共（布）党中央委員会一九四六年十月五日的決議中所提出的任務——準備有關实際法学問題而具有高度質量的研究工作、專題論文和教科書（首先在『國家与法律理論』、『苏維埃國家法』、『國家法』、『國際法』、『重要外國法』及『國家与法律通史』等方面），以及对苏維埃國家机關（尤其是法院及檢察机關）的工作經驗予以理論上的總結，並把有關上述問題的嚴肅的科学著作進行出版。

現在，高等法律学校的教授及教師出版其著作物的可能性是非常大的。專業的國立法律出版局和九個國立大学附設的出版社以及法律專門雜誌的存在，就創造了上述的可能性。國家每年撥給高等学校巨額資金，以供出版科学著作之用。法律科学研究工作唯有当進行出版並与社会見面的時候，才能算已經完成；——这，是顯而易見的。雖然如此，但在許多高等法律学校中，学者的著作还是很少出版，而發放的資金也原封未動。因此，这樣一种事实是令人不解的：列沃夫和葉列文兩大学的法律系計劃在一九五五年僅僅各出版『学報』一集而已，雖然这些大学自己都設有出版社。法学院和法律系經常出版工作人員的『学報』、著作、論文集和專題論文的急迫的必要性已經成熟了。各高等法律学校之間科学情報及出版物之相互交換工作也必須重視起來。高等法律学校並的領導人应採取一切办法，使自己学校的出版物能經常發送給其他高等学校並成爲从事法学活動的公衆尽人皆知的东西。各种法律雜誌，首先是『苏維埃國

家与法律』雜誌应該在交換高等法律学校科学情報，闡明其科学生活等工作中，發揮重要的作用。

苏联部長会議及苏联共產党中央委員会向高等学校提出的重要任務之一，就是在最近三四年內訂定既穩定而質量又高的基本学科的教科書和教学參考書。決議也指出了：学生用的教科書篇幅不应过大，必須表述各該科学領域之基礎而勿使充斥过分詳細的教学材料，並应闡明現代科学上的成就以及社会主義建設之先進經驗。教科書之編訂，应吸收有声望的学者和專家参与。应規定給予教科書的編著者以創作休假及高額的稿費。決議並指出了要舉行教科書佳作競选。这些措施都証明了党和政府非常重視这一工作並把創作優良的教科書看作爲培养高級專家的重要手段。

在这個問題上有一些法学家应該受到嚴重的指摘：至今，高等法律学校的学生还沒有『苏維埃國家法』、『苏維埃國家与法律通史』、『政治学說史』、『國際法』、『資產階級國家國家法』等重要課目的教科書，而有許多專業課程的教科書則陳舊不堪，已与当代法律科学的水平脫了節。

正如已經在報刊中指出过的：顯然不够的科学研究水平乃是学生缺乏優良的教科書的基本原因。法律科学落後於共產主義建設要求的一般現象，也正好在基本的、梗概性法律課目教科書之缺乏和缺點中，表現得特別明顯。由苏联高等教育部、苏联科学院安·揚·維辛斯基法律研究所及國立法律出版局所組織的『政治学說史』及『國家与法律理論』兩門課的教科書初稿之討論，很突出地顯示了各別法律科学領域的情況。

教科書的討論实質上已經變成各該法律科学領域的論爭了。这就很清楚地証实了：在能够自由交換对於爭執問題的意見的高等法律学校和法学机關內經常進行理論上的論爭，是非常必要的。初稿的討論在顯示近年來苏联法律科学的一般成長之同時，也表示出在許多机關和学校中还存在着科学思想上的保守、停滯和消沉的因素；这就証明了創造和批判空氣的缺乏，証明了許多科学工作者的自得其樂。但是事实上非常明顯：要是沒有批評，沒有自由的意見交換，科学一定会停止前進的。唯有全面開展科学上的批評，唯有在廣泛討論科学成果的條件下，才可能達到新的成績，並根本改善具有高度質量的專著和教科書的編著工作。

当然，只有站在依據事实、總結实際工作以及研究馬克思列寧主義思想的基礎之上的眞正的科学批評，才能發展科学。很遺憾，初稿的討論顯示出在許多場合之下，上述这种既有助於受批評的学者，又有助於科学之一般發展的批評，竟被沒有証據、不根據事实和否定一切的批評所代替，而有時候，也被使学者個人連同他的某一种思想同歸於尽的企圖所代替。这种只能危害科学發展的『批評』，是不应該在高等学校和科学机關中發生的。

在一九五五年『政治学說史』、『苏維埃國家法』、『集体農莊法』以及其他若干种教科書出版之後，教科書的情況应該有所好轉。但即使到了那個時候，教科書的編著情況也还是不能令人完全滿意的。因之，國立莫斯科大学法律系科学及教学人員準備在最近三四年內編著基本法律課目教科書的決心是值得各方面支持和学習的。其他高等学校的某些教授也以編著教科書和教学參考書爲已任。当然，要在短期內編著出具有高度質量的各門法律課程的教科書是有困难的。因此，必須根據苏联部長会議及苏联共產党中央委員会的決議廣泛地出版課程的講義和個別篇章的講稿——首先是出版还沒有教科書的課程或雖在教科書中有所論述但已經陳舊的那些篇章的講義和講稿。但是課程講義和個別講稿的出版工作还搞得顯然不能令人滿意。即使在擁有大量有資格的主講教師和充分印刷基礎的莫斯科大学和列寧格勒大学，課程講義和講稿的出版工作也進行得很慢。

爲了及時執行苏联部長会議及苏联共產党中央委員会關於保証教科書供应的各項指示，訂定了一九五五至一九五七年教科書手稿編著及出版計劃。按照上述計劃的規定，在这些年份中各門法律課程都应該有相当的教科書；而且，首先应該就那些根本沒有什麼教科書的課程，出版教科書。所以除了一九五五年所出版的教科書之外，必須在一九五六年出版『國際法』、『苏維埃國家与法律通史』等教科書。从工作進行的情況來看，这些教科書的手稿都可以在一九五五年之內繳卷。

对於某些課目，除了教科書之外还規定了要出版教学參考書和教程（如『刑事訴訟法』教程、『勞動法』教程）。教科書的編寫，則应吸收法律系和法学院最著名的教授和教研室工作人員參加。

高等法律学校教授及教師必須非常重視穩定而具有高度質量的教課書和教学參考書的編著工作。他們应該跟高等学校的全体工作人員一樣地時刻記住莫洛托夫於一九三八年五月十五日在第一次全苏高等学校工作人員会議上的講話：『我們需要符合現代要求的教科書。教科書必須具有現代科学水平，而其所用的語言又是能爲学生接受的。它必須供給必要的知識量，而同時又能培养学生从事將來的实際活動』。

苏联部長会議及苏联共產党中央委員会的決議特別重視近年來大有發展的夜校教育和函授教育的問題。決議規定了：增加函授生名額並予以許多優待，擴大部、局開办教学輔導站的权利，加强高等函授学校的物質基礎，確定了三

十天的实驗和考試期間並把編寫教学及方法学文件包括在教授及教師之教学工作量內等。

目前，高等法律教育函授系統包括擁有十四個分院的全苏法律函授学院，各法学院的函授部和某些大学法律系的函授部。每一個盟員共和國都自己有一個法律教育的函授中心。現在函授生已經要比普通生多百分之一百五十了，不脫產而享受高等法律教育的風氣非常盛行。这，也表現於：函授生招考時總是有許多人參加投考。

近年來函授生的成份已經發生了很大的變化。由於法律函授学校所招收的人通常都从事各該專業工作，所以大部分函授生都老練而具有实際經驗並且对待学習也是非常負責的。除了法院、偵查、檢察等机關以及企業机關等法律部工作人員外，函授生大半是國家权力机關和國家管理机關的工作人員。苏維埃机構中不脫產而享受高等法律教育的工作人員數字之每年增加的过程是一种合乎規律的現象；它也証明了这一事实：社会主義法制之加强是与苏維埃國家机關最廣大的工作人員間的法律知識之普及工作緊密地相联系着的。

隨着高等法律函授教育之發展，向高等学校所提出的有關对函授生工作的要求也越來越多了。函授生需要組織良好的方法学上的指導，及時的答疑，經常供应教学上和方法学上的文件，正確評閱考查和学年作業，考慮他們的需要和利益，注意並幫助他們克服在学習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

但是，高等法律函授教育系統中还存在着一些嚴重的缺點，使專門人才的培养工作受到了不良的影响。全苏法律函授学院、法学院及法律系的函授部还不能符合向它們所提出的这些要求。全苏法律函授学院应該是，但是至今尚未成爲示範性的法律函授教育之教学上和方法学上的中心。

苏联部長会議和苏联共產党中央委員会關於進一步發展夜校教育和函授教育的各項指示提出了推廣並改善上項教育的巨大任務。全苏法律函授学院分院及一般高等学校函授部網必須予以確定，以便根據全國經濟區域使之獲得最合理的分佈。同時，也必須解决函授系統的行政及教学輔助人員的編制並採取許多其他的措施。

目前，在高等学校內正在討論法律系函授教育的教学計劃草案，全苏法律函授学院的教学計劃也在重新審查。現在，已經責成全苏法律函授学院及莫斯科大学法律系在一九五五年內解决函授生的方法学文件供应問題，使学生能按期收到最近一学期的全部必要文件。全苏法律函授学院出版計劃中也訂定了要出版許多函授生用的教学參考書。这些措施以及与此類同的措施在培养不脫產的高級法律專門人才这一任務的实現中起着重要的作用；这，尤其是由於：通过函授方式的高等法律教育的發展，是無可限量的。它在幹部培养工作中的比重將不斷地增加。它应該被推廣到最廣大的勞動羣衆中去，成爲一种宣傳法律知識的有力工具。

苏联部長会議及苏联共產党中央委員会所採取的有關改善具有中級及高級法律教育專門人才之培养、分配及使用的措施，獲得了全体高等学校工作人員大軍的非常滿意的欢迎。高等学校的工作人員都知道：这些措施是共產党和苏联政府經常關心發展高等教育的又一表現。高等学校的工作人員將以科学、文化以及共產主義高級建設幹部之培养等方面的新成就，來報答党和政府的關心。

（陳忠誠譯自苏联『苏維埃國家与法律』雜誌一九五五年第一期）。

学術動態

日本社会法学家菊池勇夫作「勞動法和社会法」学術講演

中國政治法律学会六月十日請日本学術会議訪華代表团团員菊池勇夫先生作了一次学術講演，題目是『勞動法和社会法』。菊池先生是日本九州大学教授，日本著名的社会法学家，研究社会法已有三十多年。演講內容包括三個部分：第一，勞動法和社会法的概念；第二，勞動法和社会法在法律体系中所佔的地位；第三，社会立法的發展情況。菊池先生在講演中，把有關勞動立法的國際会議和他個人多年來研究社会法和勞動法的心得作了簡明的論述和介紹。听衆有法律工作者一百餘人，对这個講演均表現極大的興趣。

安·揚·維辛斯基院士对法律科学的卓越貢献

——介紹維辛斯基的『國家和法的理論問題』

張尚鷟

法律出版社編譯出版了苏联傑出的國家活動家和法学家安·揚·維辛斯基院士的『國家和法的理論問題』一書。这是苏联法学界的一塊丰碑，是革命先驅者的光輝的遺產。在这本書中，維辛斯基院士所闡明的有關國家和法的理論問題，是極其廣泛，極其丰富的；他運用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理論，解決苏維埃法律工作中实際問題的範例，是很値得我們学習的。本文不打算对書中所有的論點逐一評述，只打算就其主要內容作一概括的介紹。

一、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國家和法的基本理論

在『馬克思著作中的法和國家問題』、『「共產党宣言」裏的國家問題』、『列寧斯大林論國家和法』和『斯大林同志著作中的國家和法的問題』等篇論文中，維辛斯基系統地闡述了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國家和法的基本理論，特別着重地闡明了關於國家和法的起源、發展和消亡的問題，揭示了國家和法的階級本質；对資產階級学者們論証这些問題的唯心的、反科学的、欺騙人民的观點和苏維埃國家的叛徒們歪曲馬克思列寧主義的观點，也都分別給予了無情的批判和揭露。

維辛斯基寫道：『在馬克思以前，法和國家完全未經过科学研究，是毫無科学內容的、歷史和哲学的一堆廢物。』（見第六頁）

資產階級的学者們从唯心主義的世界观出發來認識國家和法，結果，不是陷入不可知論的迷途，就是把國家和法說成是什麼『精神的產物』、『思想的產物』以及抽象的『一般意志』的表現和所謂『社会連帶』的表現……之類。他們不是把國家和法看成爲不可理解的神秘的东西，就是把國家和法看成爲所謂『永恆不變的眞理』、超於一切之上的『公正』。

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國家和法乃是一個階級压迫另一個階級的工具。在剝削階級統治的情况之下，國家和法是剝削者用以統治和奴役勞動人民的工具；在勞動者掌握政权的情况之下，國家和法是解放勞動人民的工具，是压迫剝削者的工具。

資產階級的学者們所以要竭力把國家和法的問題弄得混亂不堪，只是因爲它比其他任何問題，更關联到統治階級的利益，資產階級的学者們力圖用他們關於國家和法的学說來辯護社会上的特权，辯護現存的剝削制度，辯護現存的資本主義。

維辛斯基寫道：馬克思在『德意志意識形態』一書中，深刻地指出了唯心主義者關於法和國家是人們『意志』的產物这一論斷的荒謬性；而在『政治經濟学批判』一書序言中，則更系統地論証了國家和法的起源及其与經濟基礎的關係，指出：法和國家是从人們的物質生活的生產方式中產生的。

馬克思同樣用他的科学理論，揭露了資產階級学者們關於國家和法是『永恆不變』的胡說，指出國家和法是一定要發展的，不过它們卻沒有自己的單独的發展史，它們的發展史是和『市民社会』的發展史，即社会關係，首先是生產關係的發展史有机地联系着的。

維辛斯基指出：馬克思还在他早期的許多著作，如：『黑格爾法律哲学批判』、『關於猶太人問題』、『關於盜竊林木法的辯論』等等中，就已經成功地揭露了資產階級的國家和法的反動本質。他『揭穿了剝削者國家的本質，是貪婪的富人的奴僕』（見第三八頁），他『揭露了資產階級國家是資產階級的經理人』（見第三八頁），他『說明了資產階級社会的法，就是富有者、私有者的特权』（見第四六頁），他『揭露了特权階級的法，指出这种法表現着他們的利益的粗野的內容，純粹是「野獸的假面具」』（見第三七頁），他『揭穿了以窮人爲犧牲的法律的虛僞性』（見第三七頁），他『揭露了資產階級的法的高利貸的夏洛克（註）的本質』（見第三九頁），他『揭露了資產階級的法是私有主的法』（見第四一頁）。馬克思主義確定了資產階級的法的定義，指出：資產階級的法，只不过是奉爲法律了的資產階級的意志，而这一意志的內容則是由資產階級的物質生活條件決定的。

馬克思和恩格斯根據对一八四八年革命过程的研究，特別是在總結一八七一年『巴黎公社』的經驗中，提出了無產階級应該如何对待資產階級國家机器的問題。他們得出結論：勝利的無產階級不能簡單地握取現成的資產階級的國家机器，而必須把它粉碎，並用無產階級專政來代替資產階級的專政。至於無產階級專政的最合宜的形式，馬克思曾經指出：不是議会制的共和國，而是『巴黎公社』式

的政治組織。列寧和斯大林則根據十月革命的經驗，發現了苏維埃政权是無產階級專政的最好形式，進一步地發展和推進了關於無產階級專政的学說，創立了關於社会主義國家的嚴整的和完備的理論。

馬克思和恩格斯不僅闡明了國家和法的階級性，它們的歷史起源，以及它們的發展前途的問題，而且还論証了國家消亡的問題。列寧在他的『國家与革命』一書中寫道：『國家隨階級之廢除而廢除——这是馬克思主義常常教導我們的。』

但是，不論是馬克思或是列寧，都只談到了國家消亡的條件，都認爲不可能談到國家消亡的具体形式，尤其是消亡時期的問題。維辛斯基關於这一點寫道：馬克思列寧主義者和空想主義者不同，他們从來沒有給自己規定下这樣的任務，即確定國家本身『消亡』的日期和程序。

然而，以布哈林爲首的工人階級事業的叛徒們和所謂『法学家』們，卻在十月革命剛一勝利後，就來要求『廢除』國家和法，要求讓國家和法『消亡』下去。布哈林甚至製定了一個極其有害的無產階級革命勝利後關於國家消亡的公式。

維辛斯基寫道：斯大林同志揭穿並駁斥了關於在革命勝利以後國家应自行消亡的有害的『理論』，認爲这种『理論』在資本主義包圍的條件下，在無產階級爲社会主義祖國而進行的鬥爭日益尖銳化的條件之下，是特別危險的。斯大林同志指出：恩格斯的國家自行消亡的观點，是直接和無產階級革命不可能在一個國家勝利而只能同時在一切國家或大多數國家勝利这一舊的馬克思主義原理相联系的；決不可把恩格斯關於一般社会主義國家命運的一般公式，推廣來運用到社会主義在單独一個國家中獲得勝利的局部的具体的情況下來。斯大林同志在回答苏維埃國家是不是在共產主義時期也会保存下來这一直率的問題時說道：『是的，会保存的，假如那時資本主義包圍尙未消滅，而外來的武裝侵犯危險尙未剷除的話……』；國家『不会保存而会消亡下去，假如那時資本主義包圍已經消滅，而被社会主義包圍所代替了的話』。

維辛斯基指出：法，也如國家一樣，只有到共產主義最高階段時才消亡，只有到資本主義的包圍已經消滅，人們不需任何强制即能自覺地遵守共同生活的基本規則時，才隨着階級和國家的消亡而消亡。

二、苏維埃社会主義國家和苏維埃社会主義法

在『列寧和斯大林論無產階級革命和國家的学說』、『列寧和斯大林是苏維埃國家的偉大組織者』、『列寧著作中的國家管理問題』、『苏維埃國家是一個新型的國家』、『苏維埃社会主義共和國联盟是强大的力量』、『苏維埃社会主義的法』和『苏維埃國家憲法原則的勝利』等七篇論文中，維辛斯基論証了苏維埃社会主義國家和苏維埃社会主義法的優越性，指出了苏維埃國家和苏維埃社会主義法与歷史上所曾有过的一切剝削者的國家和剝削者國家的法的根本區別。

維辛斯基寫道：苏維埃國家是一個新型的國家。这個國家是由於推翻資本家和地主的政权而產生的，是由於摧毀舊的、剝削者的國家机器的結果而產生的。

苏維埃國家是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是多數勞動者对少數剝削者实行專政的國家。这個國家是新式的民主國家，即供無產階級和其他一般勞動者享受民主的國家，它不僅在形式上，而且在实質上保障廣大人民羣衆眞正能够參預國家事務，參預國家管理；这個國家是新式的專政國家，即对剝削者和压迫者实行專政的國家。

苏維埃國家是一個多民族的國家，它是由於勝利地实現了列寧斯大林民族政策的結果而建立起來的新型的國家联邦，它是以自願原則、权利平等、勞動羣衆利益的密切一致和促進落後民族文化和經濟的發展等原則爲基礎的。維辛斯基指出：在苏联成立以前，在各資產階級國家中建立多民族國家的实驗，都是以失敗而告終的，但苏維埃國家卻担負起了重新解决这一艰鉅繁难而爲資本主義國家所不能勝任的任務，把苏联境內各民族团結在一起，建成了繁榮的、多民族的工農社会主義國家。

在談到苏維埃國家管理体系及其特徵、方法和苏維埃國家机關時，維辛斯基系統地闡述了列寧關於國家管理問題的基本理論，指出了苏維埃國家机關是与地主資產階級的國家机關在本質上不同的國家机關：舊的地主資產階級的國家机關，是官僚机關；而苏維埃國家机關，則是由新的人物組成的，他們和羣衆保持着千絲万縷的联系，受社会的監督，並且是可以撤換的。

維辛斯基寫道：苏維埃社会主義法，是一种新的、最高類型的法。这种法是由於十月社会主義革命勝利和國家政权轉入工農手中的結果而建立起來的。

在剝削者的社会裏，法是鞏固人剝削人的制度的一种手段，是使人們在法律上和經濟上世世代代得不到平等的一种手段。在社会主義社会裏，在工人階級專政的條件下，法卻是廢除人剝削人的制度的手段，是確認人們在法律上平等的手段，是爲人們在經濟上平等这一原則的勝利而鬥爭的手段。

維辛斯基系統地闡明了苏維埃法的基本原則和指導原則，这就是：一、消滅人剝削人的現象；二、社会主義國家所有制和公共所有制的不可侵犯性；三、眞正的人民主权；四、最徹底的社会主義的民主主義和人道主義；五、由工人階級实行國家

对社会的領導；六、共產党的領導作用；七、個人利益和公共利益調協一致的結合；八、完全符合法制的眞正意旨，確切不移地实行社会主義法制。

由於維辛斯基从階級观點出發，对法作了歷史的分析，因而他就能够第一次給法下一個正確的定義：『法是以立法形式規定的表現統治階級意志的行爲規則和爲國家政权認可的風俗習慣和公共生活規則的總和，國家爲了保護、鞏固和發展对於統治階級有利和愜意的社会關係和秩序，以强制力量保証它的施行。』（見第一〇〇頁）

苏維埃國家並不是『永恆不變』的。斯大林同志敎導說，苏維埃國家的形式及其原有的一些職能不是一成不變的。斯大林同志寫道：『我們國家的形式，是隨我國發展和外部環境變更而變更着，而且將來还会變更的。』

苏維埃社会主義法，也如苏維埃國家一樣，並不是『永恆不變』的，它也隨着苏維埃國家形式和職能的改變而改變。

維辛斯基系統地闡述了斯大林關於苏維埃社会主義國家發展的兩個主要階段的学說，並系統地論述了在这兩個主要發展階段中的苏維埃社会主義法。

維辛斯基寫道：『苏維埃社会主義國家在其發展的第一個主要階段（即从十月革命起，一直到消滅剝削者階級爲止的時期）中的基本職能，正如斯大林同志所指出的一樣，是鎭压已被推翻的那些階級的反抗，組織國防以抵禦武裝干涉者的侵犯。經濟組織工作和文化敎育工作的職能，在这一階段上並沒有得到重大的發展。在这一階段中的法，適应着國家的基本職能，也就把它的鋒芒指向了已被推翻的那些階級的反抗。

苏維埃社会主義國家在其發展的第二個主要階段（即从消滅城鄉資本主義分子時起，一直到社会主義勝利和通过新憲法爲止的時期）中的基本職能，隨着時代的不同而改變了。正如斯大林同志所指出的一樣，这個時期的基本任務是要在全國組織社会主義經濟，消滅資本主義分子的最後餘孽，組織文化革命，組織保衛國家的完全現代化的軍隊。於是，在國內实行武力鎭压的職能消失了，代替这种職能的，是防範那些偷竊侵吞人民財富者而保護社会主義公共財產的職能。武力保護國家以防外來侵犯的職能仍然完全保存着。斯大林同志着重指出：苏維埃國家的軍隊、懲罰机關和偵探机關的鋒芒，現在已經不是向着國內，而是向着國外去对付外部敵人了。在这個階段中，國家机關的經濟組織工作和文化敎育工作的職能得到了充分的發展。

苏維埃國家的職能既然改變了，苏維埃法的任務也改變了。維辛斯基指出：苏維埃法的基本任務，在这一發展階段上，主要是由國家的經濟組織和文化組織的職能決定的。苏維埃法，在这一階段上，主要是把它的鋒芒指向盜竊國家財產和公共財產的罪犯的。

偉大衛國战爭期間，苏維埃法曾起过很大的作用，它用自己所特有的方法幫助鞏固了前線和後方的鉄的紀律，幫助完成了战時任務。在战爭年代中，苏維埃法曾是与散佈謠言者、搗亂分子、破壞分子和間諜作鬥爭的有力的武器。战後，在完成恢復和進一步發展經濟的事業中，苏維埃法也起着很大的作用。維辛斯基寫道：在苏联，苏維埃法已成了精密計算勞動標準和消費標準的方法，已成了監督正確執行『各尽所能，按勞取酬』这一社会主義原則的方法。苏維埃法進行着反对懶漢和不誠实的勞動者的鬥爭，它鞏固着自覺的勞動紀律，鼓舞着正直的勞動者的主動性。苏維埃法，乃是同人們生活和意識中的資本主義殘餘作鬥爭的重要工具，它協助苏維埃國家用共產主義的精神來敎育人民羣衆，它是爲爭取建成共產主義而鬥爭的重要工具。

三、苏維埃社会主義法律科学的基本任務

在『苏維埃社会主義法律科学的基本任務』、『苏維埃法律科学中的幾個問題』和『論國家和法的理論的幾個問題』等三篇論文中，維辛斯基尖銳地揭露了苏維埃法学界所存在过的錯誤和缺點，論証了苏維埃社会主義法律科学的基本任務。

自从苏維埃國家建立以來，在很長一個時期中，以巴舒坎尼斯、克雷連柯及其他叛徒爲首的托洛茨基—布哈林匪幫分子們，曾在苏維埃法学界居於壟斷的地位，他們僞裝成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捍衛者，实際上長期地从事着出賣苏維埃法律科学和苏維埃祖國的勾当。

叛徒們竭力阻碍苏維埃法律科学的發展，在法律科学的研究工作中实行有計劃的怠工，歪曲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國家和法的理論，並把他們的叛徒的观點偷運到苏維埃法律科学中來，企圖用他們的反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所謂『理論』來毒害苏維埃法学界。他們認爲無產階級專政的苏維埃國家，在十月革命勝利以後，在無產階級專政的條件之下，就应該『消亡』；他們認爲苏維埃國家沒有必要也不可能建立起自己的法律体系，認爲在社会主義制度下，法，沒有進一步發展的基礎；他們硬說苏維埃社会主義法仍然是『資產階級的』法，誣蔑苏維埃法，硬說它是『垂死的法』；他們到处散播着他們的法律虛無主義的所謂『理論』，要求廢除民法，廢除行政法……直至取消整個苏維埃法。

維辛斯基指出：馬克思列寧主義者把國家和法看作是社会主義改造的有力工具，是对社会实行共產主義改造取得勝利的槓桿，是本質上和任何剝削者國家和剝削者國家的法不同的新型的、最高類型的國

家和法。馬克思列寧主義認爲在無產階級專政的條件下，在資本主義包圍的條件下，必需大大地加强和鞏固國家和法。而叛徒布哈林在法学和國家学領域中所持的观點，卻正是目的在於使無產階級解除武裝以便讓資本主義復辟的观點。

維辛斯基寫道：苏維埃法学界，在党和國家的領導之下揭露和粉碎了暗害分子們的破壞活動以後，首要的任務就在於要繼續肅清暗害分子破壞活動的一切殘餘。因爲，事实業已証明，不从苏維埃法学界中清除所有的暗害分子並肅清他們破壞活動的一切殘餘，苏維埃法律科学就不能向前發展。

还在一九三八年時，維辛斯基就曾指出，苏維埃法律科学面臨着許多重大的任務，这就是要对由社会主義建設任務所產生的一系列問題，从法律上來加以研究。而要从事这种研究工作，就必須完全、透澈地精通馬克思主義和馬克思、恩格斯、列寧和斯大林的全部理論。然而，遺憾的是，在苏維埃法律科学部門中，人們对待馬克思、恩格斯和列寧最偉大的遺產，卻採取了眞正罪惡的冷淡態度。維辛斯基寫道：实際上，馬克思列寧主義有關法这一方面的丰富遺產，不但沒有人研究过，甚至还沒有整理哩！这批遺產經常是擱置在書架上，还沒有成爲苏維埃的新、老法律科学工作人員加以最深刻研究的对象，而他們卻完全有可能在馬克思、恩格斯、列寧的遺產中和斯大林同志的著作中，找到取之不尽的財富，來解决法律科学各部門当前实際建設中的一系列重大問題。

維辛斯基在進一步論到苏維埃法律科学的基本任務時寫道：苏維埃法律科学工作人員，应該把最高限度地發展和鞏固苏維埃國家和苏維埃法当作自己的任務，法律科学应当把全部注意力集中在这一點上。其次，也应当注意社会主義法的形式和內容的相互關係問題。維辛斯基認爲，法律的形式和內容的問題，是一個非常有意義和非常重要的問題，必須開闢新的道路，必須研究出能反映無產階級革命和社会主義勝利時代所建立的新社会關係的社会主義內容的新法律形式。

在論到刑法時，維辛斯基根據反苏維埃的『右派和托洛茨基分子联盟』審判案的經驗，批判了某些法学家抱着舊概念至死不放的資產階級观點，論述了發展共犯学說的必要性。这一審判案表明，爲了要揭發这一或那一反苏維埃的犯罪活動的參加者彼此間組織上的相互联系，舊法意義上的陰謀、結夥、匪幫的概念已經不能說明問題了。因爲各個共犯間联系的組織形式是多种多樣的，各個共犯对於同一犯罪活動的參加程度也是各不相同的，犯罪活動的本身往往是比刑法科学到目前爲止所熟悉的一般犯罪活動——結夥——要複雜得多的一整套關係。維辛斯基指出，在審判庭上，当布哈林力圖抵賴他的罪行，而反駁起訴意見書時，所持的就是關於共犯的舊法的观點。起訴意見書肯定了布哈林应对他並未親身和直接參加的『集团』的一切犯罪行爲負刑事責任，是完全正確的。因爲『联盟』的參加者的共同目的是推翻苏維埃政权，他們全体又都採用共同的鬥爭方法，如：暗害、破壞、恐怖、殺人、特務活動等，來实現他們共同的目的，而布哈林之所以不知道某些人或某些犯罪事实，同樣，另一些『联盟』的參加者也可能不知道，甚至也不必知道某些人或某些犯罪事实，則是由於这一『联盟』从事秘密活動的結果。

在一九四八年討論國家和法的理論教科書的会議上，維辛斯基指出：『制定規範時，不能僅限於一种狹隘的法律分析，不能僅僅包括純法律的因素。在社会主義社会裏，只有估計到要求和生活而制定的、反映人民利益的、符合人民的階級意圖和理想的、表現人民意志的規範，才是有生命力的，才是有利於社会的。』(見第四九四頁)

在論到國際法時，維辛斯基根據斯大林同志關於現代資本主義基本經濟規律的学說，特別着重地論到了國際法研究工作中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一系列問題，如『主权』、『侵略』、『否决权』等等。維辛斯基在他的發言中，指出了認眞研究國際法問題的重要意義，並批判了这一法律科学部門研究工作中的缺點，他寫道：『这些任務之所以特別重要，是因爲在帝國主義陣營的思想战綫上，特別是在國際法战綫上，老实說正在進行嚴重的重新武裝。……他們向着我們，即向着我們的思想体系，向着我們的方法論，向着我們的政策，向着我們的战略和策略，向着我們的原則，開起火來。他們也向國際法、國際法制開起火來，並要將其消滅。』(見第五七七頁) 維辛斯基指出：捍衛这個現在正經受着嚴重危机的國際法的光榮任務，是应当由苏維埃的國際法專家們承担起來的。

* * *

維辛斯基在这本書中，强調了系統地、深入地学習馬克思列寧主義和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國家和法的基本理論的必要性；並把馬克思列寧主義当作鋒利的武器，在揭露和批判資產階級学者們以及苏維埃國家的叛徒們的反動的世界观、國家观和法律观的过程中，在解决苏維埃社会主義法律科学的各項从实際工作中產生出來的問題的过程中，系統地闡述了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國家和法的基本理論；同時，指出了法律科学应該密切結合实際，但理論研究也是重要的。所有这些，对我們來說，都是具有很重要的意義的。我們应該珍視維辛斯基院士对於法律科学的貢獻，向这位卓越的苏維埃法学家学習！

註：夏洛克是莎士比亞名著『威尼斯商人』劇中的人物，殘酷的高利貸者。

苏联法学名詞解釋介紹

直接証據

（ПРЯМЫЕ ДОКАЗАТЕЛЬСТВА）

凡能直接回答受理案件主要問題的証據，称爲直接証據。直接証據是針对間接証據而言。在刑事訴訟中，直接証據爲直接確定或者反駁犯罪事件和被告人犯有此种罪行的証據。例如証明有罪的直接証據爲：証人（犯罪見証人）的証言；被告人的自認；確認被告人僞造文件的鑑定意見書（指僞造文件的案件）。証明無罪的直接証據，如証人証明実施犯罪時被告人未在場的証言等等。

在民事訴訟中，直接証據爲直接確定当事人权利和義務的發生、變更或消滅的事实是否存在的証據。如償付債務的字據；証人証明某項物品已賣給原告的証言（指係爭物品）等皆是。

一切直接証據，都应由審判員基於綜合斟酌案件一切情况及其相互联系的內在信念按一般原理逐一審查和評定（刑事訴訟法典第三一九條）。案件有了直接証據就簡化了証明过程：法院在搜集並審查直接証據之後，其任務僅在於判斷藉直接証據所獲致的認識的價值，如果这些認識是正確的，因而是否構成犯罪和被告人是否犯罪的問題將会迎刃而解。

（時筏譯自苏联『法学辭典』）

間接証據（或稱證據）

（КОСВЕННЫЕ ДОКАЗАТЕЛЬСТВА или улики）

間接証據是与証明对象間接有關的事实。間接証據不能絕对和直接証明犯罪事件和实施犯罪的人；但總括全部案情及其相互联系的間接証據，可以回答是否構成犯罪和被告人是否犯有此种罪行的問題。

藉助間接証據進行証明較比藉助直接証據更爲複雜。但不是說直接証據優於間接証據。在苏維埃訴訟上並無優劣証據之分。法院依照以綜合斟酌全部案情爲基礎的內在信念，判斷每一証據意義，根據間接証據或直接証據都能够正確判斷案件。

間接証據有區別於直接証據的若干特點。直接証據（經審查並認爲是正確的）直接回答被告人在歸罪於他的犯罪上是否有罪的問題。至於間接証據，則不能直接回答是否構成犯罪和被告人是否犯有此罪的問題，而是各种媒介事实，这些事实只有在案件一切情况和一切材料的總和和相互联系中，才有可能使我們解决是否構成犯罪和被告人是否犯有此种罪行的問題。如証人証明他听說被告人恐嚇被害人的証言就是間接証據。这裏的間接証據是恐嚇事实。如果以後藉助各种証明方法（証人証言、鑑定人的鑑定等等）獲得案件其他証據，例如被告人当被害人被殺的夜晚曾在被害人的房屋附近，在被告人的衣服上留有与被害人血液同型的血漬等——綜合所有这些事实，才能確定被告人犯有殺人的罪行。

以間接証據進行証明時，必須遵守下列條件：

（一）首先应確定可以作爲案件間接証據的各种事实存在。

（二）每一事实只有与調查中的犯罪行爲確有因果關係時，也就是事实爲引起犯罪的條件之一，或爲件隨犯罪而發生的情况，或爲犯罪行爲的結果時，才是間接証據。因此，以間接証據進行証明時，必須对於每一間接証據逐一加以分析，以便確定某事实与犯罪行爲有關的这一推定的正確性。

（三）單独一個間接証據，無論它如何有力，都不能使人十分相信被告人有罪。因此，以間接証據進行証明時，必須对於案件確定若干証據；並且这些証據不能是零散的和互不联系的事实，而应是互相適应的。所謂互相適应係指爲案件所搜集的一切証據能彼此增强互相支援而言。因此，依間接証據進行証明時，必須在逐一分析每一証據後，綜合斟酌所有这些証據及其相互联系，判斷这些証據是否互相適应。

（四）最後必須闡明根據对於案件所搜集的一切間接証據，能够和应当得出怎樣的結論。法院如果綜合这些間接証據及其相互联系，从而得出一個結論，即得出犯罪和被告人犯罪的結論，同時否定对这些間接証據的一切其他解釋，即对案件不能得出一切其他結論；則这些間接証據的總和即爲作成有罪判决的充分根據。

（時筏譯自苏联『法学辭典』）

美國政府的六年反動措施（續）

十二 虛構僞誓罪

在美國日益加劇的反民主鎮压的一個特點，是对自由主義者進行困擾和迫害，指控他們也是共產党人。除了按照史密斯法案，共產党人由於他們的見解要被監禁以外，現在又有了新的補充，用指控他們犯僞誓罪的办法，使非共產党人由於他們的見解也要被監禁。

卡爾·馬查尼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間被指派到战略軍役处工作的一個軍人，他对國家有很大的功勞——但是在战後他爲联合電業工人工会拍製了一部電影，这部電影批評了華爾街和國務院。結果，根據僞造的証詞，他被指控隱瞞过去曾參加过共產党，亦即作了虛假的声明。馬查尼於一九四七年被判徒刑，監禁了三年。

艾爾哲·希斯是在政府中有很高地位的人，他对羅斯福總統曾有很大的幫助，对國家有很大的功勞。他被控不承認他曾傳遞秘密情報給反对他的証人惠泰克·張伯斯，和不承認他曾在一九三七年一月一日以後見过張伯斯，因而被監禁。希斯案件引起了國外的注意，在國外廣泛地認爲他是無罪的。但是希斯於一九四九年被判罪，此時还在監獄中。

在英國，斯蒂文乃奇的喬維特伯爵（約三年前他是英國大法官）寫了一篇題爲『艾爾哲·希斯奇案』的長篇論文，他在結論中說，希斯的罪狀並沒有得到証明。

威廉·雷明頓，前美國商業部官員，同樣被控不承認他曾提供情報給一個自称爲『苏联間諜』的人和伊麗莎白·本特萊，以及不承認在二十年前当他在達特茅斯学院作学生的時候曾知道在那個大学裏有共產主義青年团的存在，而被監禁。雷明頓的判罪在去年夏天被通过。本特萊女士的沒有証據的証詞是控告若干前羅斯福和杜魯門政府官員犯『間諜』罪的主要根據。

当美國最高法院拒絕覆審雷明頓案件時，雨果·布萊克法官是这樣憤怒，他打破了法院的先例而在紀錄上記下他表示異議的声明（当覆審的請求遭拒絕時，以書面表示不同意是与習慣不合的），他說⊖：

『这裏被指控的政府行爲是公正的司法管理所憎惡的……爲了这個緣故，我感到不能不对我投票贊成覆審这一案件的理由加以說明。』

正如布萊克所指出的，控告雷明頓的首席陪審官布魯尼尼是反对雷明頓的証人伊麗莎白·本特萊的实際同謀者；而明知这种情况的政府起訴官却对辯護律師隱瞞了这一事实。雷明頓如今仍以僞証罪而被監禁着。

这三件惡名昭著的案件还可以補充以其他的案件，例如約翰斯·霍浦金斯大学的奧温·拉鉄摩教授的案件，他由於職業的僞証者前共產党員路易·蒲鄧士的作証（在其他場合已証实这個人的話是很少和事实相符的）而被控告，但还未受審。僞証罪的指控被用來作爲使自由主義者被判罪的一种手段，对於他們並沒有实際的証據。而且这种指控是用被收買的証人的証詞來『証明』的——这些証人是司法部的僱員，实際上他們自已才是眞正的僞誓者。

就这樣，一個反動的政府排除了自由主義的政治反对派，更加重要的是，政府用隱示的叛國罪來污衊反对党的名声。当权的麥卡錫主義的政治人物正在对羅斯福進行着報復，並力圖使一個同樣帶進步性的政府很難再起來当政。

十三、对辯護律師的迫害

一种特殊的鎮压手段已得到發展，用來把那些替共產党人和其他進步分子辯護的律師投入監獄：这就是指控他們蔑視法庭。

美國憲法的固有观點認爲被告有权『獲得辯護律師的協助』⊜，但是新的陰謀是把律師和被告一道投入監獄，並且剝奪那些律師繼續从事他們的職業的

⊖ 雷明頓对美國案（*Remingion v. United States* 343 US. Court 907）。覆審的請求遭拒絕。威廉·道格拉斯法官对布萊克法官發表的上述異議的声明表示同意。

⊜ 美國憲法第六條修正案。

合法权利㈠。

哈里・沙契、亞伯拉罕・伊瑟曼、理査德・格萊德斯坦、喬治・克羅凱特和路易・麥凱比这五位爲十一位共產党人（一九四八至四九年根據史密斯法案受審）進行辯護的律師，被哈羅德・麥地拿審判官判处一個月到六個月的徒刑。这些判决爲美國最高法院所肯定，更有甚者，其中兩位律師被剝奪从事律師事務的权利：沙契終身不准在联邦法院執行職務，伊瑟曼則終身不准在一切的法院執行職務。（不准再从事律師事務的禁令也威脅着其他的律師。曾爲羅森堡夫婦辯護的伊曼紐爾・布洛克就受到剝奪律師資格的威脅，直到心臟病的發作結束了他的生命。）

雨果・布萊克、費利克斯・佛蘭克福脫和威廉・道格拉斯三位法官对於批准麥地拿審判官判处五位律師蔑視法庭罪一事，和其他的最高法院法官有不同的意見㈡。

佛蘭克福脫法官說：

『審判官扮演了原告証人的角色；他確是这樣來看待自己的。紀錄中充滿了他的自以爲是；他關於蔑視法庭的判决和这种自以爲是是絕对分不開的。』

道格拉斯法官說：

『……讀到这份紀錄的人很难判斷究竟是律師們在陰謀要趕走審判官呢，还是審判官在利用他的权威來迫害律師們，对他們進行威逼引誘，而自己又裝着被人迫害的樣子。』

布萊克法官說：

『我不認爲这种斷然毀掉律師們的終身事業的做法是能和公正的司法制度相調和的。这樣的做法对於美國每一個辯護律師都構成了一种時刻存在的威脅。』

在『紐約時報雜誌』的一篇題爲『黑色恐懼的沉默』的文章中㈢，道格拉斯法官寫道：

『恐懼甚至也对律師和律師業進襲。那些被控以進行共產党非法活動的人——当然，所有这樣的人在証明有罪以前都应該是假定無罪的——很难找到有名望的律師爲他們辯護……这是一种黑暗的悲劇。』

著名的黑人報紙『聖路易美國人報』㈣对於把五位律師投入監獄並剝奪他們的律師資格一事，作了以下的有意義的評論：

『今天……每一個美國律師都处在这种全國範圍的威逼，即禁止爲共產党人或共產党人的遠親進行代言的强力恫嚇……。下一步驟，就会对所有那些爲美國黑人辯護的和爲保衛美國人使他們不受人种隔離的侮辱、不受白人至上主義的欺压的律師進行恫嚇了。』

十四　羅森堡夫婦的处死

当伊斯爾和朱利業斯・羅森堡於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九日被处死刑，而摩頓・梭貝爾因所謂陰謀將原子秘密洩漏給某一外國的罪名而被判处三十年徒刑時，美國政府向下坡路走了迄今爲止的最大的一步。这一暴行使全世界感到震驚和悲痛。

根據不能成立的証據而对这兩位尙有年幼的子女的年輕父母所執行的死刑，引起了全世界千百万人的抗議，引起了最優秀最高尙的男女的抗議。

梵蒂岡曾兩次請求美國政府予以寬大。在執行死刑之前的最後一星期，法國紅衣主教摩里斯・費爾丹及其他紅衣主教也都向美國政府呼籲——但是都沒有效果。

正如雨果・布萊克法官所指出，羅森堡夫婦的案件始終未得到最高法院覆審的机会，儘管官方作了相反的声明。威廉・道格拉斯法官在最後一分鐘提出准予緩刑，但是在政府的要求下，法院的多數法官違反慣例否决了緩刑的建議。道格拉斯法官說，他非常懷疑这一案件的处理是否公正。司法部因急於要处死羅森堡夫婦，还把執刑的日期提前了。

羅森堡夫婦在和平時期以間諜罪处死刑，这在美國歷史上还是第一次。其他承認犯有間諜罪和叛國罪的被告人祇受到幾年徒刑的处分。而羅森堡夫婦却是直到最後堅持他們是無罪的。

一九五四年二月号的『哥倫比亞法律評論』在一篇審愼的論文中說，羅森堡夫婦案在最後階段並沒有得到充分的法律審議。該文把羅森堡夫婦案称爲『当代最突出的政治審判。』

（下期續完）　　（郭　英譯）

㈠ 美洲人权宣言第十四條。
㈡ 沙契等对美國案(*Sacher et al v. United States*, 313 U.S.1.)。
㈢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三日「紐約時報雜誌」。
㈣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日「聖路易美國人報」。

中央人民政府法令彙編（1953年）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編
定價 2.48 元

中央人民政府法令彙編（1954年1至9月）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編
定價 2.07 元

國家和法的理論問題　安・揚・維辛斯基院士著　　定價 2.43 元

本書共选輯苏联傑出的國家活動家和法学家維辛斯基院士自一九三八年至一九五二年期間所著有關國家和法的理論問題的論文十五篇，是根據苏联國家法律書籍出版局一九四九年出版的安・揚・維辛斯基院士所著「國家和法的理論問題」一書譯出的（最後的三篇文章是作者在一九四九年以後的作品，本書補譯編入）。这是苏联法学界的一塊丰碑，是革命先驅者的光輝遺產。全書共四十餘万字。在这本書中，維辛斯基院士所闡明的有關國家和法的理論問題，是極其廣泛，極其丰富的，他不僅系統地闡述了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國家和法的基本理論，還涉及了法律科学的各個部門如國際法、刑法、民法等各方面的具体問題，他还用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理論，解决苏維埃法律工作中实際問題。这是很值得我們学習的一本書。

苏維埃國家机關　　弗拉索夫著

本書闡明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打碎資產階級國家机器的学說，苏維埃國家机關的社会主義的本質，苏維埃國家机關結構和職能的基本原則，苏維埃國家机關中的幹部，联共(布)党对於苏維埃國家机關的領導等問題。全書共分兩編、六章、三十七節，介紹頗爲詳尽。

（排印中）

苏維埃法院組織　　卡列夫著

本書經苏联高等教育部批准作爲苏联高等法律学校組織学課程的教材，在一九五一年出版。

本書正確的闡明了苏維埃法院組織学研究的对象，体系与方法，对於苏維埃法院、檢察机關、律師机構及司法管理机關等作了系統的詳尽的叙述，反映出社会主義司法制度的巨大優越性，扼要地介紹了各人民民主國家的法院和檢察机關的組織，並揭露了帝國主義國家法院与檢察机關的反動本質。　（排印中）

苏維埃刑事訴訟　　切里佐夫著

本書根據苏联國家法律書籍出版局一九五一年俄文版譯出，內容包括苏維埃刑事訴訟、人民民主國家的刑事訴訟和幾個主要的帝國主義國家的刑事訴訟三部分。第一部分对於苏維埃刑事訴訟的基本概念和原則以及刑事案件的進行作了詳細的論述；第二部分概括的說明了人民民主國家司法的基礎和波蘭共和國的刑事訴訟；第三部分則分別揭露和批判了美英法三個主要帝國主義國家刑事訴訟的反動本質。

本書經苏联高等教育部審定爲高等法律学校教科書，可供我國各大学法律系師生和政法学院師生在学習苏維埃刑事訴訟時之用。　（排印中）

苏俄刑事訴訟法典

本書是一九二三年二月十五日由全俄中央執行委員会頒佈施行的，三十多年以來，巳作过許多次補充和修改。本書根據苏联國家法律書籍出版局一九五三年俄文版譯出，書中的條文是根據一九五三年七月一日前的有關法令補充和修改过的。这個法典，目前，除適用於苏俄以外，还適於卡查赫、吉爾吉茲，卡列里——芬蘭、立陶宛、拉脫維亞、愛沙尼亞等共和國。本書是新譯本。名詞經过審訂，文字力求通達。是我國政法工作幹部和各高等学校法律系及各政法学院師生在学習苏維埃刑事訴訟必備的重要書籍。　（排印中）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華書店發行

国立国会図書館 30.8.30 逐次刊行物